致 读 者

时间不是没有重量的。

八十年代以来，你肯定承受了越来越大的心理压力，有如加速度进行的高空落体。随着大门的开启，新时代的风景线遂缤纷进入你的视域：电子工业勃兴，科学哲学崛起，各传统学科不断衍生为分支学科、边缘学科、系列新型综合性学科……

当此“第三次浪潮”汹涌之际，你将发觉你没有方舟，你所拥有的单方面的知识不足以负载一个沉重的使命。于是，你充满危机感，你不可避免地要处于一种“强迫状态”。变革的热情如此地使你焦灼不安，你渴望，你探索，你力图突破单值性的界限而丰富自己，发展自己，实现自己。你不想成为“单向度”的人。现代人绝不

是“单向度”的人。

为此，我们奉献这套《八方丛书》。

“八方”者，多元多向之谓也。《八方丛书》将紧密追踪思想文化发展的最新态势，捕捉读书界的热点，从而具备广延性和随机性的特点。它以文学艺术为主，旁及与此相关联的其他人文科学，创作、理论、翻译三者并重。在选编过程中，实行以代表性和探索性相结合的原则，而以后者为主。至于作者，则不为古人今人、有名无名所囿，但求著作本身充实，新颖，富于创造的生机。

“谁谓河广？一苇杭之。”对于这套丛书，我们未敢自诩为艨艟，但即令小舟一叶，也当有助于你的人生进取，知识的欲求或是美的享受。它应当成为你的有用的工具和忠实的伴从，至少，我们愿意这样。

目　录

从头说起

文字狱，古称书案，因文字得祸之谓也。

文字狱，它是拖在文明社会身后的阴影。不论文明社会演进到什么时代，扎根在哪个国家，融化为何种社会制度，只要有适当的时机，总能在转角的幽暗处看到那或浓或淡的阴影在徘徊……

“弄文罹文网，抗世违世情，积毁可销骨，空留纸上声。”鲁迅先生的这首小诗包孕了文字狱的全部内涵。

文字狱究竟是什么时候营建的呢？

公元一世纪，古罗马帝国的行政总督塔西陀公开宣布：“反对迫害作者，此乃愚蠢之事。”这说明，迫害作者的文字狱早在仁慈的耶稣诞生之前就已经在欧罗巴的土地上营建起来了。事实确也如此，与耶稣诞生的同时，罗马帝国的皇帝屋大维·奥古斯都就曾经因某些攻击著名仕女的文字而处人以大逆罪。

中国的情况则略有不同。有记载的文字狱可上

溯到春秋时代——比耶稣诞生要早五百余年。

纪元前五四八年（鲁襄公二十五年），齐大夫崔抒杀死了齐君，太史（史官）如实记载："崔抒杀其君。"手握刀把子的崔抒哪里能容得下这样的文字，一怒之下就把太史杀了。继任太史是前太史的兄弟，他像他哥哥那样秉笔直书，其结果也像他哥哥那样身首异处。第三位史官是太史家族中最后一名男儿。他依旧如实写道："崔抒杀其君。"这样一来，崔抒反倒害怕了，不敢再滥施淫威。一位在野的南史氏听说京城里几位太史相继遭杀，便拿着竹简来都城书史，半道上听说史已修成，这才悠哉悠哉地转回家去。

这就是文天祥在《正气歌》中提到的史实："在齐太史简。"

这个古老的故事真是言简意赅。它几乎囊括了中国文字狱的几个主要特点：

中国文字狱是权势者发动的，它是强权政治的产物，总是和政治斗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如日有影，如影随形。

中国文字狱屠杀的对象虽是手无寸铁的文人，但文人自有威武不能屈的风骨和前赴后继的韧长战斗精神。正因为如此，暴虐一时的文字狱总不能完全扼杀中国优秀的文化精英，"野火烧不尽，春风

吹又生”，那位手拿竹简准备去送死的南史氏便是这种传统精神的化身……

人类毕竟是声息相通的，在营建文字狱方面，东西方有一个完全一致的基础，那就是首先确立思想罪。

古希腊的哲学家苏格拉底鼓吹信仰自由：“世界上谁也无权命令别人信仰什么，或剥夺别人随心所欲思考的权力。”“只要我的良心和我那种微弱的心声还在让我继续向前，把通向理智的真正道路指给人们，我就要继续拉住我遇见的每一个人，告诉我的想法，绝不考虑后果。”

“不行！”古希腊的法庭决心为希腊“除掉一个所谓知识界中最危险分子，一个只能教给奴隶懒惰、犯罪和不满的人。”苏格拉底被判死刑，他只好饮鸩自杀，以赎思想罪愆。

早在苏格拉底出生前的几十年，东方的孔子就制订了思想惩治条例四则：“巧言破律，遁名改作，执左道与乱政者，杀；作淫声，造异服，设奇技奇器以荡上心者，杀；行伪而坚，言诈而变、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惑众者，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者，杀。”孔子删定诗三百，这本身就是一场文字上的清查和思想上的审理……

其实，孔子本人也怪可怜的。当他在一本正经

制定“四杀”条例的时候，自己正被别人当作思想界的异端而险遭诱捕、扑杀。

据《孔子家语》载：赵简子欲称霸天下，对其心腹说：赵国有犊犨，晋国有铎鸣，鲁国有孔丘，这三个人是我称霸天下的障碍，要是把这三个人杀了，天下谁还敢不臣服我！于是，他将犊犨、铎鸣召来，授以高官，让他们参与朝政，随后，轻轻巧巧地寻一个小小的过失，把他们杀了。孔子因为远在鲁国，来得迟些。当他半路上得知犊犨、铎鸣被杀的消息时，临河喟然长叹：“故君子违伤其类者，今彼已杀吾类，何为之此乎？”——这就是“物伤其类”典故之由来。

孔子问得好：“何为之此乎？”谁干的呢？为什么要这么干呢？这就要问孔子自己了——中国文字狱的另一大特点即是：因文字而杀人，这其间自然少不了文化人的作用。或为告密，或为捕快，锻炼罪名，上纲上线，必欲置人于死地者有之；片言释怨，善言化解，力挽狂澜于既倒者也有之……中国文化人自诩“学而优则仕”以来，拿起笔，作刀枪。能杀别人，自然也遭别人杀。一部中国通史对文化人来说，真不知孰忧孰乐，孰祸孰福……

竹帛烟销帝业虚

孔子虽然制定了思想惩处条例四则，但他是素王，手中没有权柄，根本不具备杀人的条件。一任他言之凿凿，指天划地，充其量不过是书生议论耳。真正对知识分子进行大规模的征讨、清洗和屠戮的，首先要数秦始皇。

秦始皇以焚书坑儒而震烁古今。

焚书坑儒可以说是中国最大型号的文字狱。

其实，焚书与坑儒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

焚书的发动者是李斯，坑儒的发动者是秦始皇；

焚书的目的有二，对秦始皇来说，确立了“别黑白”、“定一尊”的思想。对李斯来说，是为了剪除敌对学派，巩固既得利益，是蓄谋已久的借刀杀人；

坑儒的动机则较为单纯：泄愤、报复，禁止对帝王的专制统治进行诽谤……

李斯利用秦始皇的权威，秦始皇采用李斯的谋略。这君臣二人上下其手，狼狈为奸，撒开一张弥天的大网，知识分子也就在劫难逃了。

焚书事是由朝臣们的一场争论引起的。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周青臣歌颂道："皇帝改诸侯制为郡县制，从今以后无战争之忧患，人人自安乐。自上古到今天，谁能比得上你的威德呢？"

博士淳于越反驳道："建郡县制是错的。以后，国家如果发生叛乱，谁来救援皇帝呢？周青臣当面吹捧只能加重皇帝的过失，他不是个忠臣！"

一旦争论开来，朝臣分为两派。

早在秦始皇刚刚兼并天下的时候，以丞相王绾为首的部分臣僚，就主张在离秦较远的燕、齐、楚等地分封诸皇子为王，独廷尉李斯挺身而出表示反对。这一次咸阳宫内的论争，不过是旧事重提罢了。

李斯自然是站在周青臣一边的。

秦自孝公用商鞅变法后，一直施行法家统治：国王极端专制，刑罚极为残酷，山东六国称秦为虎狼之国不是没有道理的。秦始皇死后，李斯为确保自己的地位，又拍上了秦二世的马屁，"阿二世意欲求容"，居心叵测地授秦二世胡亥以"督责之术"。所谓督责之术，就是严密地监视臣下，并以苛刻的刑罚慑之，用现在的话说，即是特务手段、恐怖手段。明代之东厂、锦衣卫等特务组织就是据此"督

责之术”的理论而建立起来的。李斯对秦二世说得极为露骨，“……是以明君独断，故权不在臣也。然后能灭仁义之涂，掩驰说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聪掩明，内独视听……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群臣百姓救过不给，何变之敢图？”只有造成一个人人自危、自顾不暇的社会环境，老百姓才不敢叛变造反，这是典型的独夫民贼思想，与孔孟派的仁义学说恰恰处以对立的地位。秦统一中国后，正统派儒家连同阴阳五行家在朝廷上虽有一定的势力，但和李斯为代表的荀派儒学和法家学派比较起来，自然处于劣势。为生存计，正统派儒学一直没有放弃过斗争；为安全计，李斯决定彻底铲除敌对学派。

如今时机成熟了。他面对着秦始皇和衮衮诸公侃侃而谈——他有一个观点是秦始皇极感兴趣的，历史也证明，这个观点有着青春常在的魅力，始终吸引着历代的专制独裁者——“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则不允许“各以其学议之”。否则，“主势降乎上，党羽成乎下”，那就不利于帝国的长治久安了。为此，他提出一个极为严酷的禁书方案：史官们的藏书只限于秦国的史记，除此而外统统烧掉；天下所有的“诗、书、百家语者”，都要交到地方官那儿去，烧掉；有人胆敢偷偷议论诗书

的，弃市；敢"以古非今者，族"；官吏知情不报者，以犯同等罪论处；令下三十日以后还不肯烧书的，罚筑长城四年；保留的是医药、卜筮、种树诸书。

很显然，李斯能端出这么个一揽子方案，那绝不是一时的冲动，而是早就酝酿成熟的。

在这场禁绝思想文化的焚书运动中，作为书法家、散文家的李斯自觉地扮演了一个为虎作伥的伥鬼角色。对他的评价，司马迁说得最为公允："斯知六艺之归，不务明政以补主上之缺，持爵禄之重，阿顺苟合，严威酷刑，人皆以斯极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与俗议之异。不然，斯之功且与周、召列矣！"同是辅国的重臣，李斯与周公、召公的区别就在于：李斯"持爵禄之重，阿顺苟合"，而周公、召公则是"出以公心"。

秦始皇三十四年忙着焚书，三十五年，则忙着坑儒。

坑儒一事是秦始皇亲自操办的。

对儒生，秦始皇早就不感兴趣了。在设郡县问题上，儒生们引经据典，反对秦始皇；二十六年，当秦始皇上泰山封禅时，齐鲁儒生七十人以古礼非之："古代帝王封泰山，都是用蒲草裹住车轮，怕的是伤害山上的草木灵根；扫地和祭祀，用的是苴秸垫地，哪里像现在这样，这也算是礼么？"秦始皇听

到这些话，大为不悦，不许儒生随行上山。到了半山腰，偏偏又遇上大雨，秦始皇无处避雨，躲在松树下，遂封五大夫松。这些事，被伫守在山下的儒生们知道了，他们又是一阵高兴，兴高采烈地挖苦起秦始皇来了。

封泰山后，秦始皇派徐市入海求仙山。一去七年，杳无音讯。这期间，秦始皇又大索天下，征不死药。侯生、卢生为此事窃窃私议："始皇为人刚戾自用……专用狱吏……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议罢，二人悄悄逃离咸阳。

秦始皇闻报大怒："徐市入海，不见音信，徒费我百万资财。如今侯生又跑了，这些儒生都是骗子……"天威震怒，四百六十余名儒生被坑杀于咸阳。公子扶苏竭力劝阻，反被秦始皇贬到蒙恬那儿去督造长城。

焚书的目的，意在统制思想；坑儒的目的，意在维护权威。其实，这两个目的他都没有达到。坑儒两年后，秦始皇死了，坑儒五年后，不可一世的秦帝国也就灭亡了！

这真令秦始皇始料不及。

唐人章碣就这场空前浩劫写诗评论道："竹帛烟

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平心而论，这首诗写得并不高明，没有什么文采，也没有什么技巧，明人胡应麟说它“仅去张打油一间”。但他有思想，有内涵。其深刻处就表现在它揭示了一个规律，总结出一条真理。

这条真理就是：扼杀了知识，扼杀了文化，这样的国家也就离灭亡不远了；

这条规律就是：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读书人不造反，而造反者又从来不读书。

参考书目：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史记·始皇本纪》；《史记·李斯列传》。

杨恽狱辨

中国的文字狱，一般都认为以西汉杨恽案为较早，一九一五年商务印书馆所编之《辞源》在“文字狱”条目下注：“以文字贾祸之谓，如汉杨恽以《报孙会宗书》腰斩……”

著名的散文家黄裳先生在《笔祸史谈丛·后记》中写道：“历史上以文字杀人较早的一例，一般都认为应数杨恽之狱。”

在我看来，要把杨恽一案算作文字狱，那是定性不准。

著名的文学批评家李长之先生在他的《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一书中论断：“杨恽因口祸被腰斩”——他是没有把杨恽案当作文字狱来看的。

我们不妨先看看《汉书》中关于杨恽的记录。

杨恽是汉昭帝时丞相杨敞之子。他的母亲即是大文学家司马迁的女儿。他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自然“以材能称，好交英俊诸儒，名显朝廷，擢为左曹。”……一句话，他步入政界，完全是托了祖上

的荫庇。

杨恽虽然出身高于，但并非纨绔子弟。他确实具有政治才干，霍光谋反，杨恽先得到消息，通过侍中金安上向皇帝告了密。皇上诛霍光后，杨恽被封为平通侯，升任中郎将。

对杨恽的为人，《汉书》作了总的评介："恽居殿中，廉洁无私，郎官称公平。"但他也有致命的弱点："性刻害，好发人阴伏，同位有忤己者，必欲害之，以其能高人，由是多怨于朝廷……"树敌过多，这是杨恽致死的一个根本原因。

杨恽之失宠，要从戴长乐一案说起。

太仆戴长乐是汉宣帝的亲信。有一次，他受皇帝的委派去祭祀宗庙，回来后对下属吹嘘："皇上当面召见我，我做皇上祭祀的助手，连秺侯金日磾都亲自为我赶车。"这话传出去，被人以"非所宜言"告发，下廷尉处置。这戴长乐以为是杨恽暗中捣的鬼，于是，就在狱中写了一封揭发杨恽罪恶的检举信，来一个以牙还牙，桩桩件件都是直奔杨恽的要害而来：

"高昌侯车子惊了驾，直奔北掖门。杨恽就对富平侯张延寿说，'昭帝时也曾发生过这类事，车子狂奔到殿门前，门关折断，马撞死了，结果，没多久，昭帝也跟着驾崩了。如今，高昌侯的车子又惊了驾，难道——这是天意吗？'皇上，这是杨恽在咒

你死呢！”

“看画像的时候，杨恽指着桀纣的画像对乐昌侯王武说：‘天子经过这里的时候，应该问问他们有什么过失，应该从中吸取教训才是。’皇上，尧、舜、禹的画像挂在那儿，他不去称赞，偏偏要对着桀纣的画像说长道短，这不是在骂皇上是昏君吗？”

汉人的心胸到底宽大，宣帝“不忍加诛”，“有诏皆免恽、长乐为庶人。”

失去爵位以后，树倒猢狲不散。杨恽依旧“治产业，起室宅，以财自娱”。友人安定太守孙会宗见他如此行事，便写信劝戒：“大臣废退，当阖门惶惧，为可怜之意，不当治产业，通宾客……”这些话，杨恽哪里听得进去？他本是个心高气傲的人，“少显朝廷，一朝以晻昧语言见废，内怀不服。”于是，他便把一腔牢骚尽倾于《报孙会宗书》中。

他在信中首先洋洋自得地叙述了自己显赫的家世：“恽家方隆盛时，乘朱轮者十人，位在列卿，爵为通侯，总领从官，与闻政事。”

被废为庶人后，他居家经商，“籴贱贩贵，逐什一之利。”日子过得很是自在逍遥。最后，他高傲地说：“夫西河魏土，文侯所兴，有段干木、田子方之遗风，漂然皆有节概，知去就之分。”这一段文字写得极有分量，他拈出那位“以贫贱骄人”的田子

方，抬出不肯做官的段干木，就是明明白白地宣言不与当局合作。

杨恽的侄儿杨谭劝他："西河太守杜延年，以前也犯过罪，被废黜过，如今不是又被征召为御史大夫吗？你罪不大，过去又有功劳，低下头，认个错，是会被重新启用的。"杨恽竟傲慢地说："这种皇上不值得为他卖力！"

碰巧，天上又发生了日食。一个喂马的小官上书皇帝："杨恽不悔过，骄奢无度，上天已经垂象了……"这无疑是给杨恽下了一道催命符。古人对日食是很敏感的。《左传》上就这样记载："隐公三年春，日有食之，三月庚戌，天王崩；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日食要死人，死谁呢？与其死皇帝，不如死大臣，偏偏这时"得所予会宗书，宣帝见而恶之。"

"廷尉当恽大逆无道，腰斩。"这是司法部门揣摸上意后作出的终审判决。与杨恽友好的京兆尹张敞、西河太守孙会宗俱因此而遭免官。那位在妇女界知名度极高的张敞，到此无话可说，只好回家去替太太画眉毛了。

由是观之，杨恽之死并非死于《报孙会宗书》。汉宣帝虽然见到了那封信，但态度仅仅是"恶之"，而没有说"杀了"。《报孙会宗书》是杨恽致死的催化剂，

直接送他去死的原因有四：一是日食；二是西汉王朝抑制豪强的政策；三是杨恽本人"不事君"的决绝态度；四是"众人皆曰杀"的社会环境。

西汉王朝自建立以来，为巩固中央集权统治，一直采取抑制豪强的政策：汉高祖迁徙六国君王后裔、豪杰名家十余万人入关中，以便就近驾驭；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州），每部派一刺史，按照六条查问郡县。第一条便是："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汉宣帝时民谚云："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可见地方豪强气焰之盛。酷吏严延年任河南太守时，宣帝给他的任务就是"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

杨恽，就撞到这个政策的刀口上了。从大局看，汉宣帝杀杨恽是对的。

杨恽出身于名门，废爵后，大肆经商，很赚了一些钱。庄园里蓄养"有奴婢歌者数人"，得意起来，还能开个家庭舞会："拂衣而喜，奋袖低昂，顿足起舞。"他狂妄地宣称："诚淫荒无度，不知其不可也。"

这种人物若放在东汉之末，必是乱世之董卓。

后人之所以将一掬同情之泪洒向杨恽，其原因有三：

同情弱者，是仁弱善良中国人的天性。

其次，杨恽的外公，是大文学家司马迁。爱屋及乌，杨恽自然也成了千百年来文人同情的对象。其实，杨恽的真正身份不是诗人，不是作家，而恰恰是官僚。他传世的作品除了《前汉书》中辑录的《报孙会宗书》外，就再也找不到什么别的作品了。

第三，《报孙会宗书》里，有一股不与当权者合作的桀骜不驯之气。杨恽在信中显摆自己的家史，这与阿Q的"妈妈的，老子们先前比你们阔得多"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这颇合落魄文士、失意政客的口味，他们同情杨恽，实际上是在哀怜自己——大家都忘了杨恽的豪强出身与为人"刻害，好发人阴伏"的缺点。

这就是钱钟书先生所说的"集体的健忘"。没办法，这大约也是国粹之一。

参考书目：《前汉书·杨恽传》；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

请为诸君鼓咙胡

彭德怀同志平反后，有一首民谣被各式各样的回忆文章广泛引用："谷撒地，薯叶枯，青壮炼铁去，收获童与姑。来年日子怎么过？请为人民鼓咙胡。"

这首诗的原型在《后汉书·五行志（一）》中："桓帝之初，天下童谣曰：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吏买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

这首童谣产生的时代背景是这样的：汉桓帝即位之初的元嘉年间，凉州一带的羌人造反，声势浩大，南入蜀汉，东逼三秦，平叛的官府军队又打不过被逼造反的羌民。战事一时不能结束，男丁被征打仗，兵具还要自家筹备，麦收等农事只好由妇女担任。人民生活贫困之极，一肚皮怨气又不敢宣泄，只能私下怨叹。"鼓咙胡"三字，使用得极为传神：用现在的话说，即在喉咙里小声叽咕……

不敢大声抗议的原因是终东汉朝，"自中兴以

后，科纲稍密，吏人之严害者，方于前世省矣。”“故临民之职，专事威断，族灭奸轨，先行后闻。”（《后汉书·酷吏传序》）酷吏横行，禁锢民众之言论自由，即使皇亲国戚也不能幸免。

梁松，是光武帝的女婿，驸马爷也。博通经书，很得眷宠。光武帝死，受遗诏，成为辅政的内阁大臣。因为在书信中议论朝政，被人告发免官。罢官后，他心怀不满。汉明帝永平五年（公元六十二年），他“悬飞书，诽谤下狱。”悬飞书即是现在所谓的投寄匿名信，至于诽谤的是什么内容，现在已无从得知了。新皇上台后，对这位先帝宠爱的驸马爷并没有予以十分的关照，反而下狱处死——这好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例因写匿名文字而被处死的案子。

他被处死，其弟梁竦、梁恭俱被祸，连同梁松的妻子一道，远远地被流放到九真，即今越南河内以南处。

梁松之死，大概有点冤枉，他的弟弟们路过汨罗时，写了一篇《悼骚赋》，写好后系在玄石上而沉之江底。以祭屈原为题来悼念那为国事而丧命的哥哥梁松。

国事是不可随便议论的，政府要员尤其不能恣意品评。

灵帝后期，董卓的势力崛起西北一隅。老百姓已经预感到他将要成为祸国的奸臣。于是，便编了一首《董逃歌》，对这一位乱世枭雄的过去、现在和可能出现的未来，都作了一番勾画："承乐世，董逃；游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带金紫，董逃；整车骑，董逃；垂欲发，董逃；与中辞，董逃；出西门，董逃；瞻宫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绝，董逃；心摧伤，董逃。"

如果说《董逃歌》仅是预测的话，那汉献帝即位之初的民歌则是对权奸董卓的诅咒了："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千里草"三个字拼在一起，是个"董"字；"十日卜"三个字拼在一起，是"卓"字的异体字；"何青青"是对董卓权势暴盛的描述；"不得生"三字，则是百姓诅咒董卓速死。

据《风俗通》载，这些歌谣，董卓知道是为他而创作，为他而传唱的。所以，下令"大禁绝之，死者千数。"

如此淫威，百姓何敢与之争锋？只能在喉咙里"鼓咙胡"罢了。谁说"威武不能屈"？"含而不露，哀而不怨"的文字风格便是委屈于这种淫威的产物。

参考书目：《后汉书·五行志(一)》；《后汉书·梁松传》。

岂能恃旧不虔

李白《怀祢衡》诗云："才高竟何施，寡识冒天刑。"他怀念的虽是祢衡，却使人总想起孔融那一群。

这里的"寡识"，便叫做"恃旧不虔"。

历史上犯这类错误的人还不少。陈寿在《三国志·崔琰传》中说："鲁国孔融，南阳许攸、娄圭，皆以恃旧不虔见诛，而（崔）琰最为世所痛惜，至今冤之。"

杀他们的是曹操。

他们都以为和掌权者过去的私交不错，就可以硬一下脖子来显示自己的人格，或者大着嗓门去宣言自己独立的见解。

错了，曹操是不允许人们那样哇喇哇喇的。

曹操与孔融都是世家子弟，年龄相去无几（曹操小孔融两岁），在文学创作上，他们都是超一流的水平，但在权谋机诈方面，单纯的孔融就是一座不设防的罗马丁。

他身无长技，只会读书。建安元年，当袁谭带

兵打来的时候，他居然能心安理得地隐几读书，谈笑自若。其结果是妻与子被俘，自己仅以身免。当曹操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时候，当曹操颁布一个又一个法令的时候，他不仅没有随喜呈上一两首赞美诗，反倒送上一篇篇辛辣的杂文，冷嘲热讽，嬉笑怒骂，全不看曹操的脸色已经发黑、发青……

孔融与曹操关系之交恶，始于曹丕纳袁熙妻甄氏时。

建安九年，曹操攻屠邺城，大败袁绍，"袁氏妇子多见侵略"，曹操的大儿子曹丕"私纳袁熙妻甄氏"，对此，孔融极为反感。他写了一封信给曹操，书称："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这新编的故实，包孕着孔融的轻蔑与愤怒："仁义之师岂能私纳敌国之妖姬？你们父子二人这么做，岂不是盗仁义之名，行狗彘之实？"曹操起初没有嚼出这信里的辣味，还问孔融："出何经典？"他居然能毫不掩饰地回答："以今度之，想当然耳。"

"想当然"是一种推理，是合乎逻辑的想像。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说过："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一个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常常是无关紧要的事，只要他能推理就够了。自由就表现在这里……但是在专制政体之下，不管人们推理得好或不好，全都是有害的。"

这种有害，首先是害自己。因为曹操所释放出来的自由空气是极为稀薄的。他可不认为这是“无关紧要”的事，他已经把孔融的言论和大逆不道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

天真的孔融并不知道迫害的阴影正逐步向他逼来，他忘乎所以，依旧放肆地说笑着。

由于年年战乱，粮食极为缺乏。曹操上表汉献帝，请求禁酒，以绝奢靡之风。孔融是个好交游接纳的人物，“座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对曹操制订的禁酒政策自然大为不满。他又写信给曹操，引经据典地大唱反调：“酒之为德久矣。天垂酒星以耀，地列酒泉之郡，人著旨酒之德。尧不以千钟，无以建太平；孔非百觚，无以堪上圣；樊哙解厄鸿门，非豕肩钟酒无以奋其怒；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畅其气……由是观之，酒何负于政哉？”他还开玩笑地论断：“屈原之所以在楚国蒙难，就是因为不喝酒的缘故。”

文章写得确实有文采，（相形之下，当今那些在电视上为酒大做广告的文字岂不是惭愧要死？）但曹操生气了，他“外相容忍而潜忌”——他在等候杀人时机的到来。

有一天，孔融和大臣郗虑在朝堂上吵了起来。事情是这样的，汉献帝问孔融：“郗虑有什么特长？”

孔融竟然当着郗虑的面回答皇上:“郗虑这个人只能与他谈道,而不能授以实权。”这分明是在指责郗虑只会清谈,没有务实的本领——其实,这正是孔融自己的毛病。郗虑反唇相讥道:“你孔融过去也得到过实权,做过北海令,政绩如何呢?政散人流……”从此后,这两个“州里比邻,知之最早”的好朋友就变成一对仇人,互相攻讦,无了无休。曹操抓住这个时机,给孔融写了一封信,先是大谈一通团结的重要,最后,微露杀机地警告说:“孤为人臣,进不能风化海内,退不能建德和人,然抚养战士,杀身为国,破浮华交会之徒,计有余矣。”那意思是说,安邦治国,我虽没有什么大本事,但杀几个浮华之徒,还是绰绰有余的。

看到这最后的通牒,孔融心里有些发慷。他赶紧写了一封信给曹操,承认错误,并作了深刻的自我检查——然而,这已经晚了,曹操已经命令丞相军谋祭酒路粹在罗织孔融的罪名了:第一个罪名是“大逆不道”。当年起兵反黄巾军时,他孔融纠集党羽,狂妄宣称:“我大圣之后,有天下者,何必姓刘?”(何必卯金刀)。第二个罪名是“诽谤朝廷”。他孔融曾在孙权使者面前诽谤朝廷。第三个罪名是“跌荡放言”,他孔融位“为九列,不遵朝议,秃巾微行,唐突宫掖”,又经常与祢衡等人在一起胡说八

道，他说：父母对子女有什么情义？父亲生儿子，本意是满足自己的情欲，儿子则是意外得之；子孕母腹，不过是物寄瓶中，十月分娩，两相分离……这些行为，实属大逆不道，“宜极重诛”。

孔融当初写信给曹操的时候，只想到卖弄文采，适意痛快，全然没有想到自己会死得那么惨！

刀光闪处，大星坠地，作为建安七子第一人的孔融，就这样被断送了绝代的风华。

如果说，杀孔融是蓄谋已久的话，那杀崔琰便是曹操的偶尔起意了。

崔琰是大儒郑玄的学生，属于贤良方正一类的人物。曹操的爱子曹植，便是他的侄女婿。从这一层关系来看，崔琰与曹操还是两亲家。

这位崔亲家的脾气梗直得很，原则性极强，在朝中很有威望，连曹操“亦敬惮焉”。当时，曹操升任魏王，为立太子事很费踌躇。曹操喜欢的是曹植，便问曹植的叔丈人崔琰当立谁为太子？这位崔亲家答道：“以春秋大义言，当立长子曹丕。”

崔琰曾举荐杨训入朝为官。曹操称王后，杨训立即写了一篇奏章呈上去，盛赞曹操之功德。这种溜须拍马的举止引起了时论的不满。朝臣都埋怨崔琰：“你怎么举荐了这个宝货来朝为官？”崔琰听到议论后，取出杨训的奏章，草草读罢，立即给杨训写

了一封短信："省表事佳耳，时乎时乎，会当有变时。"

就这十四个字铸成了崔琰的杀身之祸。有人持此书报曹操，说是崔琰"此书傲世怨谤"。在杀孔融的时候，曹操还有所顾忌，还要找个路粹来替他做一点手脚，可现在不同了，"时乎时乎"，他已升作魏王，已经用不着遮遮掩掩地行事了。于是，他毫不留情地将自己的亲家"罚为徒隶"，继则"赐死"。

崔琰所书这十四个字究竟什么意思，谁也解释不清楚，除非起崔琰于地下——不过对曹操来说，说不清楚更好，因为那样正好锻人罪名。

如果说杨恽死于汉宣帝抑制豪强的政策的话，那孔融就死于自己对绝对权威毫无忌惮的嘲笑中。

对曹操的所作所为，继任者曹丕颇不以为然。他上台后，立即为孔融平反，"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辄赏以金帛，所著诗、颂、碑、文、论、议、六言、策文、表、檄、教、令、书、记凡二十五篇。"——这等于为孔融出了专集。他又在《典论论文》中给孔融的文学创作以持平之论："孔融体气高妙，有过人者，然不能持论，理不胜词，以至于杂以嘲戏。及其所善，扬、班俦也。"——这就奠定了孔融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能与班固、扬雄颉颃比肩。

参考书目：《后汉书·孔融传》，《三国志·崔琰传》。

天下冤之薛道衡

唐柳公权在《小说旧闻》里说过这样一段话："隋炀帝善属文，不欲人出其右。薛道衡由是得罪，后因事诛之，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

对这段故实，柳公权只说对了一半，薛道衡被杀，这是事实，但把被杀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帝"不欲人出其右"，那就未免模糊了这段冤案的本来面目了。

薛道衡，字玄卿，出身于官宦世家。祖父薛聪，是北魏的济州刺史；父亲薛孝通，官封北齐常山太守。薛道衡是个天才，十三岁时即能讲解《左传》，并依据子产相郑的故事写了一篇《国侨赞》。文章写得极有情采，裴谳十分赏识地说："孔子西行不到秦，我以为关西无大儒，谁知今天竟碰上了你。"

仕隋后，他碰上了两个风格截然不同的皇帝。

隋文帝杨坚似乎没有多少文艺细胞，《隋书》上说他"不悦诗书，废除学校"，"素无术学"。即位后，大臣李谔上书，说六朝文风浮华，"忽君人之

大道，好雕虫之小艺”，当禁绝。开皇四年，文帝下诏："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实录。"这位“不悦诗书”的皇帝决心整顿文风了。

下诏后不久，九月。泗州刺史司马幼因为呈报上来的“文表浮艳”而被治了罪。

因文风浮华而获罪，这在中国文字狱史上，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一例。自此以后，浮华的文风有所收敛，“自是公卿大臣，莫不钻研坟典，弃绝华绮。”

说来也怪，就是这样一位“不悦诗书”的皇帝反倒十分器重读人薛道衡。派他作为使臣，到江南陈国去宣扬国威。

为什么要派薛道衡去出使陈国呢？因为他的文名在江南士人中叫得很响，“每有所作，南人无不吟诵。”薛道衡写过一首极著名的短诗《人日思归》："入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这首小诗刚刚传到南方时，在南方士人中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

起初，刚念出这首诗的前两句时，南方士人捧腹大笑："这是什么话，谁说薛道衡那个伧子会做诗？"再往下听，他们不笑了，转而为由衷叹服："果然名不虚传。"

至于隋炀帝所言“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中的

诗句，那是薛道衡的名篇《昔昔盐》中的名句。据清人沈德潜研究，“昔昔”就是“夜夜”；“盐”，原意是“引”，后来因为读音的讹转而转变为“盐”。翻译成现代汉语，“昔昔盐”就是“夜夜引”——即“夜夜歌”。隋曲中有《疏勒盐》，唐曲中有《突厥盐》、《阿鹊盐》，这些“盐”都在历史的长河里淡化得无影无踪了，而惟独薛道衡的《昔昔盐》在中国文学史上留了下来，以其独特的滋味，让人回味无穷。

开皇八年，隋大举灭陈。其时，薛道衡被授以淮南道行台尚书吏部郎，兼管文翰。大兵渡江前的一个晚上，大元帅高颎与薛道衡秉烛夜谈。高颎问：“这一仗能否消灭陈朝呢？”薛道衡侃侃而谈，总结出隋朝必胜的四大原因，使得高颎大为倾慕：“君言成败，事理分明，吾今豁然矣，本以才学相期，不意筹略乃尔。”可见薛道衡的文韬武略都有过人之处。

在朝廷内，他是个颇为活跃的人物，与御史大夫苏威、礼部尚书卢恺，尚书右丞王弘，考功侍郎李同和等往来密切。这自然引起了敌对势力的不满，他们私下里喊王弘为“世子”，喊李同和为“叔”，说他们都是苏威门下的子孙、爪牙……隋文帝得知这一情况后，把他们定为“朋党”，免去了苏威的官爵，薛道衡自然逃不脱干系，被发配到岭南。

这时候，隋炀帝杨广还未被立为太子，正以晋王的藩号坐镇扬州。他这时正野心勃勃地网罗人材，觊觎皇太子的宝座，所以，一见薛道衡倒了霉，便立即派人给薛送了封密信，要他到扬州来，皇上那儿，则由我杨广去说情……

薛道衡是何等玲珑的人物！他是不会那么急喉喉地跳上隋炀帝的贼船的——不久，隋文帝又下诏，将薛道衡调回京师——《隋书》上说得对，“王由是衔之”，不是知己，便是异己，隋炀帝之所以杀薛道衡，就是为了剪除这个久久不肯归顺自己的异己！

薛道衡有文采，亦有怪癖。他作文章的时候，构思极苦，一个人独处空斋，面壁面卧，要求四周绝对安静，一旦听到有人在窗外走过，他便要破口大骂。所幸的是隋文帝理解他：“薛道衡作文书称我意，就是有点迂诞。”仗着皇帝的恩宠，他“久当枢要，才名并显，太子诸王，争相与交，声名籍甚，无竞一时。”

这里所说的太子，就是后来被隋炀帝取而代之的废太子勇。不知不觉之中，薛道衡的身上已刷上某种特别的色彩了。

晚年的隋文帝似乎预感到悲剧即将发生。他对薛道衡采取了一种保护性的措施：把他调出京师，

“检校襄州总管”。临行前，君臣相对动容，文帝伤心地说：“今尔一去，朕如断一臂。”

文帝死后，炀帝即位。他是历史上著名的诗人，亦是著名的暴君。五年后，七十岁的薛道衡请求退休。他来到京城，写了一篇《高祖文皇帝颂》，四六骈文，洋洋洒洒的数百言，寄托了一位老臣的哀思：“……早朝晏罢，废寝忘食，忧百姓之未安，惧一物之失所。行先王之道，夜思待旦，革百王之弊，朝不及夕。见一喜事，喜彰于容旨；闻一愆犯，叹深尽在予。薄赋轻徭，务农重谷……”

报复的机会终于给隋炀帝等到了。他拿着这篇“颂词”对苏威说：“薛道衡致美先朝，此鱼藻之义也。”《鱼藻》，是《诗经·小雅》里的篇目，是卫武公讽刺周幽王的讽刺诗。隋炀帝不愧是位“善属文”的君主，他拈出《鱼藻》的典故，就是准备给薛道衡定罪了：含沙射影。赞美先朝是假，谤讪本朝是实！

司隶刺史房彦谦是薛道衡的好朋友，他得知炀帝的态度后，立即给薛道衡报了信，要他赶紧“杜绝宾客，卑辞下气”，以免过分招摇。这心高气傲的薛道衡如同杨恽、孔融一样，哪里听得进这种言语？这时，炀帝欲推行一道新法令，众公卿久议不决，薛道衡闻讯后，喟然叹息：“要是高颎还活着，哪里要费这许多周折。”其时，高颎以谤讪朝政罪被

诛，炀帝对薛道衡的感叹很恼火："怎么，他竟敢惦记着死鬼高颎？"于是，一道圣旨颁下，薛道衡交有关部门惩治。

老书生薛道衡毕竟单纯，他只知道自己已然失宠，但还不是死罪一条。所以，他一面催促有关方面及早了结自己的公案，一面又叫家里人大摆酒席，准备迎接前来祝贺的宾客。正忙碌着，圣旨下，令薛道衡自尽。薛道衡以为弄错了，不肯奉诏，有司只得重奏一本。这一下，隋炀帝可就写得清楚明白了："勒死他！"

一根绳索，勒死了七十岁的老人；

三尺几案，空余下七十卷文集。

历史只能沉痛而又简略地写下这四个字："天下冤之"！

参考书目：《隋书·薛道衡传》、《隋书·炀帝本纪》、《隋书·文帝本纪》、《诗话总龟》。

唐之三檄

李唐王朝建立后，国家的体制、政府的机构虽然继承了隋朝的旧制，但对士大夫的态度却大不一样：最高统治者对臣下采取了一种宽容、优惠的政策。

我们不妨从初唐三檄谈起。

三檄，是指王勃的《檄英王鸡》、元万顷的《檄高丽文》和骆宾王的《为徐敬业讨武曌檄》。

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是个大才子，六岁即善文辞，年未及冠，"授朝散郎，数献颂阙下。"这样一位陪侍的年青词臣很受诸王子的青睐，他与英王、成王、沛王的私交都不错。当时，长安城里流行斗鸡的游戏，时风所尚，宫内亦然。王勃为此写了一篇游戏文字，叫《檄英王鸡》。这篇讨伐英王鸡的战斗宣言被唐高宗看到了，他大为不满，认为这样的文辞是挑唆王子之间相互争斗的。于是，便下令将王勃"斥出府"，赶出王宫，不许再留在诸王子的身边——仅此而已。后来王勃在著名的《滕王阁序》

中写道："怀帝阍而不见，奉宣室以何年？呜呼，时运不齐，命途多舛……"发的就是这件事的牢骚。

和前朝的薛道衡比起来，王勃是幸运得多了。

《檄高丽文》的作者是元万顷。《新唐书》上说他"放达不治，细检无儒者风"。起初，他跟着大将军李勣去东征高丽，管书记，掌文墨。李勣命令别将郭待封率船队开赴平壤，又命冯师本押运粮草，不知什么原因，军粮没有供应上。其时，元万顷大约跟着郭待封一路先行，郭待封就请元万顷把催督军粮的消息赶紧向大本营报告。元万顷这时心血来潮，他突然想到：这催督军粮的报告万一被敌方的间谍截获怎么办？"对，应当换一种隐蔽一点的手法。"他便写了一首表达男女爱情的离合诗，派人送给李勣，表示双方不能比翼双飞了……这首诗究竟是怎么写的，我们如今已无法看到了。大将军李勣看到"诗情报"后，破译不了其中的奥妙。他大为光火："军机切遽，何用诗为？"他要斩郭待封，诗人元万顷一见情况不妙，立即上前主动交代："这全是我干的。"李勣只好摇摇手："罢了罢了！"

李勣知道元万顷喜欢舞文弄墨，便要元万顷写一篇征讨高丽的檄文，以壮军威。元万顷此时又卖弄聪明起来。他在檄文中嘲笑高丽人"不知固守鸭绿江天险，太笨了……"一句话提醒了高丽人。

他们派人固守鸭绿江，唐人终不能克。胜利了的高丽人还写了一封信送到唐军的营垒，俏皮地挖苦："若没有你们的提醒，我们还想不到固守鸭绿江。"对这位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元万顷，唐高宗的处理办法很简单，"放万顷岭外"，充军到南方去。不过，很快又召回，被封为著作郎。

还有一位以写檄著称的人物是骆宾王。他写的可不是王勃那样的游戏文字，而是慷慨激昂、声色俱厉的《讨武瞾檄》，那是一篇全面声讨武则天的文章。初读这篇文章时，武则天"但嘻笑"，等读到"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这两句话时，武则天不笑了，他问宰相狄仁杰："这篇文章谁写的？"狄仁杰答道："是骆宾王写的。"武则天叹息道："你当宰相的，怎么没把这样的人才网罗进朝廷？"其气度之恢宏，实在令诸多的须眉男儿愧惭！

唐中宗复辟后，他采取了一个令人吃惊的步骤：下诏，在全国范围内征集骆宾王的文章。共收集到数百篇。他还要崔融、张涚等人对文章加以评论。

唐中宗李显起先是被自己的母亲武则天逼下帝位的。复辟后，自然有一种逆反心理。他征集骆宾王的文章，可能就出自这种心态。但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他认为：纵然骆宾王参加了叛逆的队伍，

纵然骆宾王用令人不能容忍的语言辱骂了母亲，但那没有什么关系，他依旧是一位文采斐然的作家。唐中宗倒是把文学与政治分开来看待的。

唐朝的皇帝在处理有关文字狱方面的问题时，总带有那末一点可爱的人情味。

《唐人小说》中有一篇别具一格的《周秦行纪》。是以牛僧孺自叙的第一人称写的一段夜行遇鬼的故事。

牛僧孺中举落第后，行至鸣皋山下，天色已晚，他便去敲一家大户的朱门，欲求一宿。这家人家气象极为华贵。第一个来迎接他的自称是汉文帝的母亲薄太后，第二个来迎接他的自称是汉高祖之戚夫人，接下来出场的是王昭君、杨玉环，齐潘淑妃、石崇的宠姬绿珠……全是前朝的死鬼，绝代的名姝。酒席间，众美人问起当今世事，知是唐德宗为帝，杨贵妃竟直呼德宗小名："想不到沈婆儿也当皇帝了……"众人饮酒赋诗，对各自的身世大大地感慨一番。天快亮的时候，美人忽然消逝得无影无踪，只留下一座破破烂烂的庙宇斜立在牛僧孺的面前。他走到前面一打听，才知道那庙里供奉的是西汉文帝的母亲薄太后。

这一篇鬼话，其实是李德裕的门人韦瓘写的，李德裕与牛僧孺是势不两立的政敌，史称"牛李党

争”。韦瓘写这篇小说的目的，就是为了栽赃陷害牛僧孺，说他竟敢侮慢德宗皇帝，直呼皇帝的小名。

几十年过去了，直到唐文宗开成年间，还有人将这篇小说奏上，欲给衰朽残年的牛僧孺治罪。“文宗览之，笑曰：‘此必假名。僧孺是贞元中进士，岂敢呼德宗为沈婆儿也？’事遂寝。”

所幸的是文宗明智，没有跟着瞎起哄，这场蓄谋已久的栽赃文字狱最终化为一笑了之。

再举一个刘禹锡的例子。

刘禹锡是王叔文改革集团里的人物，因改革失败而屡次遭贬。武元衡当宰相时，因重其才而将他从边远的南蛮之荒召回长安，欲委任以南省郎。流放长达十年，如今对他重新启用，刘禹锡的心境自然十分欢快，他便写了一首著名的诗：“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诗写好后，有人很快汇报上去，说是诗中有“讥忿”之意：一讥当政者资历浅，二忿当日对他的处理不公。这样，刘禹锡便再度获罪。远贬播州——即今贵州遵义一带。御史中丞裴度为其向唐宪宗求情：“播州太远了，那是只有猿猴出没的地方，刘禹锡的母亲已八十多岁了。她肯定不能和儿子一道去播州的，在她有生之年，是不会与儿子再相见的了。这样的生离，是有悖于陛下你提倡的以

孝道治国的。是否能把刘禹锡的贬所改近一点？"唐宪宗气狠狠地说："为人子者既然想到了母亲，就应该谨慎行事，就不应该给母亲带来忧患。"过了一会儿，宪宗对裴度说："我刚才发火，是气那个当儿子的刘禹锡，而不是有意伤害他老母亲的心。"这样，便将刘禹锡由播州改贬为连州，再改为夔州。

从这几件事看来，唐代的几位君王头脑还比较理智，对士大夫的态度还是有雅量的，有体恤的人情味与仁爱之心，绝对没有那种把人往死里整的想法。

把人往死里整的例子也有，不过，那多是权臣们的不法行为。

左司郎中乔知之有婢名窈娘，艺绝当时。武则天的侄儿武承嗣知道后，强欲见之，一见之后，即扣住不放。乔知之知道一去便成永诀，便写了一首诗，买通了看门人，送给囚禁中的窈娘。窈娘见诗，悲愤不已，投井而死。武承嗣派人捞起窈娘的尸体，见裙带上写着一首诗："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百颗买娉婷。昔日可怜君自许，此时歌舞得人憎。"显然，这是讽刺武承嗣效当年赵王伦夺石崇爱婢绿珠事。武承嗣见诗大怒，使酷吏诬之。此事发生在载初元年（公元六九〇年）三月，仅一个月的时间，乔知之在狱中就一命呜呼了。

这是因情诗而被杀的例子。

善为从军闺怨之诗的刘希夷，是武则天时代大诗人宋之问的外甥。他写过一首《代悲白头翁》的长诗，其中有几句极妙："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谁复在?""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宋之问最早看到这首诗，对这几句诗极为喜爱。他对外甥说："你这篇诗别人没看过吧?""没有给别人看过。""那好，你把这几句诗让给我吧，别人也不知道。"谁知刘希夷不肯出让自己的著作权，宋之问大为恼怒，后来竟用土袋将刘希夷压杀、闷死!

这是夺诗不成、妒而杀之的例子。

公元八〇三年，陕西大旱。京兆尹不恤民艰，照常收税，逼得长安居民拆房子、卖砖瓦来交税。有个卖艺人成辅端写诗讽刺道："秦地城池二百年，何朝如此贱田园？一顷麦苗五石米，三间堂屋二千钱。"这首诗指出：唐朝自开国二百年来，作为畿辅之地的三秦从来没有出现过像今天这样勒索老百姓的事。京兆尹见此诗后十分恼怒，大抓散布"政治谣言"的祸首，后来以"诽谤国政"罪把成辅端杀了。

这三笔账，都不能记在皇帝的身上。

不愉快的事虽然时有发生，但大唐王朝毕竟令诗人们歆羡——唐诗之所以在那个时代大放异彩，

那是优待士大夫的政策与宽松的大气候成全了它，养护了它。

参考书目：《旧唐书·刘禹锡传》、《旧唐书·王勃传》、《新唐书·元万顷传》、《诗话总龟》及《唐人小说》。

清音中的枭鸣

平心而论，两宋的君主对士大夫还是相当宽大优待的。

宽大的一面，可以用苏东坡的《上神宗皇帝书》来佐证："历观秦、汉以及五代，谏争而死，盖数百人。而自建隆（赵匡胤立赵宋王朝时的第一个年号）以来，未尝罪一言者。纵有薄责，旋即超升。许以讽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

大家都可以自由说话，"不问尊卑"，"而无官长"，即使牵涉到皇帝，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至于优待的一面，今人周谷城先生论述得更是详尽明白："（宋）政府当局凭科举与学校，拉拢地主阶级。地主阶级既得了出路，入了仕途，便有种种的优待。就最显著的优待而言：（一）在官有厚禄，凡用的，有俸钱；穿的，有绫绢；吃的，有禄粟；随员佣人，亦有官粮；家用杂物，有茶酒盐炭；子孙世守，复有职田……（二）退职有恩礼；

（三）子孙有荫补。”

宋代的官制基本上是沿袭唐代的。唐代三班月薪是七百驿券加羊肉半斤。这驿券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差旅费，大约是物价飞涨的原因，到了宋代，这一点月薪已不够用的了，有人就在驿舍墙壁上题诗，发牢骚：“三班奉职实堪悲，卑贱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钱消甚使，半斤羊肉几时肥？”这首诗传入宫中，宋真宗说：“这点薪水何以养廉？”“遂议增俸”。

据《程史》载：宋太祖赵匡胤即位之初，人心混乱。社会上流行唐代李淳风所创作的推背图。这种推背图有好多版本，别有用心的人便利用这各式各样的推背图制造出各种政治谣言。有司呈报太祖，请求禁绝这种胡说八道的谶书。赵匡胤这时有两怕，一怕“惑民志”，老百姓的心给扰散了，二怕“繁刑辟”，禁令一下，又要增加种种的刑狱。有人便以开封府的情况向皇帝汇报：“为禁这种谶书，开封府的监狱里已抓了不少人，怎么办？是否还要再抓下去？”赵匡胤说：“不必再抓了。我有一个办法，把各种版本的推背图混在一起出版，老百姓摸不到前后顺序，再看看里面的内容又是互相矛盾的，久而久之，他们就不相信这一套鬼话了。”

赵匡胤的手法虽然诡诈，但实施后的效果不错，没有杀人，也没有大规模的整肃行动，社会照

样走向长治久安。

宋真宗时代，陈彭年与晁文庄等四人一同出任考官。在宋代，考官是不容易当的。宋代的举子爱闹事，欧阳修就被举子们围攻过。所以，出试题时，晁文庄等人忧心忡忡，怕与众多举子见面，而陈彭年却不然，他得意洋洋，打马挥鞭，面有骄矜之气。发榜后，陈彭年的外甥没有考取，他带着一肚皮的委屈来舅舅家问情况。其时，陈彭年不在，茶几上放着宫里传下来的圣谕。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在黄敕的背后写上一首七律，把这位老舅奚落了一通："彭年头脑太冬烘，眼似朱砂鬓似蓬，纰缪幸叨三字内，荒唐仍在四人中。取他权势欺明主，落却亲情卖至公。千百孤寒齐下泪，斯言无路达尧聪。"陈彭年回来，见此诗大为光火。外甥既然如此忤逆，他就来个大义灭亲，拿上这诗进宫汇报去了。按陈彭年的意思可能是要把这事当作严肃的政治事件来处理。当时的执政者是刘后。她看了这诗后，是有点不快活，但始终未给年青人治罪，大约是既往不咎吧！

遗憾的是，宽松的大气候里不时掀起一点小风暴，雅致的清音里夹带有鸱枭的恶鸣——那是朝廷的权臣们在播弄。

唐宋两代的文坛宏大而不宁静，其原因大都由

于朝臣内部的派系斗争而引起的。唐代的牛李党争且不要去说它了，就北宋王朝言，从范仲淹、欧阳修的朋党论开始，发展到王安石变法中新旧两党的斗争，进而演化为酷烈的元祐党禁，南宋时期，也还有以朱熹为代表的义理派对时势派的猛烈抨击，王桐龄先生在《中国史》中对这一段历史分析得极深刻："中国前朝之党祸……皆可谓之以小人陷君子。惟宋之党祸不然，其性质复杂而极不分明。无智愚贤不肖，皆自投于蜩螗沸羹之中。一言以蔽之，曰士大夫意气相竞而已。故有宋一代之历史，谓之争夺政权之历史可也。不肖者固争焉以售其私，即贤者亦争焉以行其志。争之既急，意气自出于其间。彼此相诋，即以朋党之名加人。于是新旧党倾轧之祸，遂与北宋相终始矣。"为了达到搞垮对方的政治目的，彼此双方都在文字上互相攻讦，罗织罪名。他们精细地扒梳，耐心地发掘，只要有一点空子好钻，就立即上纲上线，报告给皇帝，挑逗皇帝发火，启发皇帝杀人，假手天威而一鼓克敌。

唐元和十年（公元八一五年），宰相武元衡被暗杀，长安一片惶恐。四十四岁的白居易这时官居太子左赞善大夫。他上疏给皇帝，请求急捕刺杀武元衡的凶手，以雪国耻。看了奏章后，宰相张弘

靖、韦贯之等大为不满，认为白居易不该越俎代庖，宫内的官怎能先于谏官而评点朝政？在这之前，白居易因为直言而得罪了许多人（权臣李德裕始终排挤白居易，甚至不欲观其诗文）；在《新乐府》中，白居易又讽刺过宦官，鹤立鸡群便自然成为众矢之的。权臣与宦官这时联合起来，诬陷白居易的母亲是因看花坠井而死，而白居易竟然作赏花诗与新井诗，这样的举止有悖伦常孝道，于名教有伤。中书舍人王涯又加奏上一本："白居易的行为轻薄浮华，连地方行政长官都不配作。"这样，白居易便由太子左赞善大夫贬为州刺史，再贬为江州司马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诗句便是这一贬再贬后的慨叹。

唐宋之间，文字狱直如一根两头能打人的棍子，不论是君子的"朋"，还是小人的"党"，都祭拜这法宝，挥舞这利器，直欲把对手置于死地而后快。

北宋王朝里为此事引起过一场轩然大波。

《宋史·奸臣传》中，名列第一的是蔡确。他是趁王安石搞变法的时机爬上去的。太学生虞蕃控告学官，蔡确派人打听，觉得事情不简单，牵涉到许多朝臣。他心狠手辣，借题发挥，把翰林学士许将以下的朝臣，全部逮捕，关在一间大牢房内，因室内放一大盆，所有的饭食尽倾其中，他就这样让他

的同僚们像猪狗一般地共食。《宋史》上说他是“以起狱夺人位而居之”的坏蛋，“士大夫交口咄骂，而確自以为得计也。”元丰五年（一〇八二年），蔡確官拜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富弼上书反对：“蔡確小人，不宜大用。”这位“小人”上台后，“屡兴罗织之狱，搢绅士大夫重足而立矣。”

这种以整人为业的坏蛋一旦垮台，其下场之惨是可想而知的。蔡確失势后，他的老师吴处厚上疏揭发，说他在安陆游车盖亭时，曾赋诗十首。诗内用了唐朝的一个典故——唐高宗欲传位于武则天，郝处俊上疏力谏——其意便是影射我大宋朝章献太后垂帘听政的。

这一本真是奏在节骨眼上。朝臣们一个个磨拳擦掌，张焘、范祖禹、吴安议、王岩叟、刘安世等接连上书，请求严惩蔡確——这里面自然有意气用事的地方。

御史李常、盛陶、翟思、赵挺之、王彭年等人则为蔡確的车盖亭诗受了处分，其罪名是“坐不举”，即知情不报。

这时，惟有宰相范纯仁持冷静而理智态度。他力排众议，站在章献太后的帘旁，说了几句令人深思的话：“圣朝宜务宽厚，不可以语言文字之间暧昧不明之过诛窜大臣。今举动宜与将来为法，此事甚

不可开端也。”

范纯仁反对以语言文字来开罪政敌。他的话，没有引起最高当局的注意，没有引起朝臣们的共鸣。就连深受文字狱其害的苏东坡也没有认真地去咂摸范纯仁话里的含义。他反倒向朝廷密奏一本：“对蔡确的处理要慎重。处理轻了，大臣们会说皇上孝道不足，蔡確攻击太后像武则天，这岂能从轻发落？处理重了，天下人又会责难太后，会说太后报复。我看应当这样做，先让先皇帝下诏将蔡確治罪，然后再由太后下诏宽大处理。”这圆滑的政客做法皇帝并不欣赏，蔡確终于“南窜”，死于贬所。揭发人吴处厚却因此而升了官，执掌卫州。“不可开端”的事既然有了开端，“士大夫由此畏恶之”，大家都害怕，不知道因语言文字获罪的灾难什么时候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

这种局面，可以用四个字来形容，那便是人人自危。

参考书目：周谷城之《中国通史》、《程史》、《白居易全集·年谱》、《宋史·奸臣传》、《宋人轶事汇编》。

醉翁之意

在中国历史上，有几例因写信而获罪的公案，在汉有孔融，在清有洪亮吉，在宋，则要数欧阳修了。

事情的起根发脉要先从范仲淹说起。

范仲淹是北宋名臣，刚直而有节操，“每感激论天下事，奋不顾身，一时士大夫矫厉尚风节，自仲淹倡之。”

他是开一代风气的代表人物，亦是正直士大夫中的领袖人物，行为举事，从大局考虑，甚至不惜犯上抗颜。

太后死后，遗诏命太妃杨氏升任太后，辅佐仁宗皇帝，参决军国大事。对这种垂帘听政的做法，范仲淹直率地向仁宗表示了自己的不满：“今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人会怀疑，我们的陛下怎么一天也离不开妈妈呀？”

有一年，江淮、京东一带闹灾，赤地千里，蝗虫遍地。范仲淹爱民心切，居然要皇帝带头，“宫掖中半日不食”。

范仲淹的梗直，自然要得罪许多人。他和宰相吕夷简的冲突日趋尖锐。

在用人问题上，吕夷简任人唯亲。范仲淹编了一张《百官图》，呈给仁宗皇帝，毫不留情地指出，谁是因公拔擢的，谁是开后门爬上来的，他还严正指出，人事权控制在宰相手里，这不符合“组织原则”，弊端极多……

吕夷简心里当然恼恨。

有一次，朝堂上议论起迁都的事来。范仲淹说：“太平时节汴梁城还可以住，但一旦国家有事，还是应该迁都洛阳，因为洛阳有险可守。从长远计，现在就应该做好洛阳的建设工作。”吕夷简鄙夷不屑地对仁宗说：“这是范仲淹迂阔可笑的话。”

后来，范仲淹上《四论》一文，指陈时弊。他毫无忌惮地对仁宗说：“汉成帝信张禹，不疑舅家，故有新莽之祸；臣恐今日亦有张禹，坏陛下家法。”——汉成帝时，张禹与王凤同时执政。王凤是成帝的舅舅，张禹不欲与之争锋，欲退避，而成帝不信流言，宠信愈加。张禹趁机广殖私产，忙着为四子一女安排官职，调动工作，全不以国事为重。王氏专权，成帝心忧，问策于张禹。张禹居然以一套天道人命的鬼话骗得成帝不疑，后来终于酿成王莽篡位。范仲淹在这里拈出张禹故事，实质是斥责吕夷

简，把他比作祸国的元凶。吕夷简也不是盏省油的灯，他对仁宗说："范仲淹用张禹故事，实质是离间我们君臣的关系。他周围拉拢了一批人，互为朋党，在朝堂上乱发议论，混淆视听……"

这一次，宋仁宗生气了，他把范仲淹官贬饶州。

一部分朝臣乘机起哄，投石下井。

殿中侍御史韩渎秉承吕夷简的意思上书仁宗，要求把范仲淹党羽的名字一一公布在朝堂，以别邪正清浊；

左司谏高若讷则一反常态，人前人后地攻击范仲淹，说他罪有应得，贬得合理。

另一部分朝臣则挺身而出，犯颜直谏。

秘书丞余靖对仁宗说："范仲淹因为一句话得罪了宰相，就把他贬到饶州，这太过分了。以前，他曾议论过陛下太后母子二人，陛下并不生气，这一次为什么就不能宽恕他呢？"仁宗正在气头上，哪里听得进余靖的话，结果把余靖也贬了官。

太子中允尹洙自请发落。他对仁宗说："余靖与范仲淹相交的时间不长，我跟范仲淹的交情在师友之间，臣甘愿受罚，连坐无怨。"尹洙结果官贬监郢州税务。

表现最为出格的要数欧阳修。

他愤怒了，拍案而起，给不主持公道的谏官高

若讷写了一封义正词严的长信，其中有一段文字，直指高若讷的卑鄙心态，写得极为入骨：

“……前日范希文（即范仲淹）贬官后，与足下相见于安道（即余靖）家，足下诋诮希文为人。予始闻之，疑是戏言；及见师鲁（即尹洙），亦说足下深非希文所为，然后其疑遂决。希文平生刚正，好学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今又以言事触宰相得罪。足下既不能为辨其非辜，又畏有识者之责己，遂随而诋之，以为当黜，是可怪也。夫人之性，刚果懦软，禀之于天，不可勉强。虽圣人亦不以不能责人之必能。今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惧饥寒而顾利禄，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祸，此乃庸人之常情，不过作一不才谏官耳。虽朝廷君子，亦将悯足下之不能，而不责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无愧畏，便毁其贤以为当黜，庶乎饰己不言之过。夫力所不敢为，乃愚者之不逮；以智文其过，此君子之贼也。……今足下又欲欺今人，而不惧后世之不可欺邪？况今之人未可欺也……”

这段话写得真是痛快淋漓，吐尽胸中一口恶气。《宋史》上对欧阳修的这种品德作如此赞美：“天资刚劲，见义勇为，虽机阱在前，触发之不顾。”

高若讷接到这封信后，暴跳如雷，立即转呈仁

宗皇帝，这样，欧阳修也就顺理成章地官贬夷陵。

对这次因文字而得祸，三十六岁的欧阳修并不后悔，他写信给尹洙说："五六十年来，这批为保乌纱帽而终日不敢吱声、提心吊胆的小人到处都有。突然看到我们作出这样大胆的事来，连灶间老婢恐怕都要吓死了。"

当时的舆论是站在范仲淹一边的。蔡襄为此特地写了一首诗，诗名《四贤一不肖》，诗成之后，京师士人广为传抄。抄诗的抄手们居然因此发了一笔小财。外国使臣到汴京时，也偷偷地买下这诗稿带回国去。张中庸奉命出使经过幽州时，就在驿馆的墙壁上看到有人题写蔡襄的这首诗。诗中的"四贤"，指的是范仲淹、余靖、尹洙、欧阳修；"一不肖"，指的就是高若讷——他可是被欧阳修的这封信永久地钉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

赫尔岑说得好："信函胜过记忆，事件的血还凝结在信函上面，它们就是过去的真实面目，保存了下来，而且永不褪色。"

信函竟然也会给人带来痛苦。难怪朱光潜先生意蕴深长地言道："在近代文明中，许多人情味道深厚的东西都逐渐衰谢或冲淡，书牍即其一端。"书牍衰谢或冲淡的原因，就是人们不愿意再流血了。

为信函而付出代价的诸人当中，要数欧阳修所

受的处罚最轻——这得感谢大宋王朝优待官僚知识分子的政策——后来，范仲淹复职，执掌陕西，他请欧阳修去做书记官。欧阳修笑着推辞了："过去我支持你不是为了我今日的提升，我宁可同其退，而不愿意同其进。"

多么坦荡无私的胸襟！

醉翁之意不在酒，也不在得失升迁之间。

参考书目：《宋史·范仲淹传》；《宋史·欧阳修传》；《欧阳修集》。

乌台诗案

说句笑话吧，命运这东西不可小觑，对某些人来说，尤其要警惕四十四岁这道关口，那好像是季节的转化，如火如荼的盛夏已经过去，萧条万物的秋风正步步逼来。

白居易就是在四十四岁上贬为江州司马的；方苞就是在四十四岁上因《南山集》案而被捕入狱的；苏东坡也就是在四十四岁上大触霉头的。

苏东坡为何入狱？这要从王安石的变法谈起。

王安石变法的原因，不外乎两点：一是辽、夏的压迫，单就岁币一项而言，“宋真宗与辽圣宗澶渊之盟，定岁币之数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夏主元昊岁币银绢茶彩二十五万五千。”二是内部的贫弱。此二者又互为因果：辽、夏的压迫愈甚，则宋室为要养兵、筹饷、派役以抗敌，自然日趋贫弱；又因为日趋贫弱，所以愈觉辽、夏压迫之甚，在此内忧外患相逼之时，王安石为变法而出台。

新法出台，自然是有人反对有人喜欢。我们且

择争议最大的青苗法论之。

青苗法，依唐青苗钱而来。唐代宗永泰二年秋七月，税青苗钱，以给百官俸禄。这是政府计亩加税，向人民要钱。而王安石的青苗法则是政府对人民放款取息：每年青黄不接时，政府贷款与民，令于秋后偿还，索利二分。从王安石的本意来看，这是利国利民的一项措施，可一举三得：第一，青黄不接时，可以防止地主高抬谷价；第二，救济人民，应急燃眉；第三，政府凭款取息。

事情真有说不尽的蹊跷，上面决定好了的，到下面执行时就变了样。青苗法施行后，地方政府依百姓之家境划分等级，按等级摊派青苗钱，后来就发展为强迫命令一刀切了，弄得鸡飞狗跳，人人不安。

这时，苏东坡在杭州做通判。他在杭州看到的是这样的情况：青苗法在杭州不受欢迎，富裕人家不愿去借青苗钱，而贫寒人家借了钱又无力偿还，穷人富人大家都违法，监狱里关押了一万七千多犯人。苏东坡此时岂能无动于衷？

他在一首五言诗中写道："除日当早归，官事乃见留。执事对之泣，念此系中囚……不须论贤愚，均是为食谋……"

为了审案子，连除夕夜都不能回家。他无力解

救这批犯人，只能在心内说，我们都一样，都为了养家糊口……

基层的实际情况，使苏东坡看清了新法的弱点，现实主义的苏轼，自然而然地成了理想主义的王安石的反对派。

把苏东坡投入监狱的，不是王安石——当苏东坡在杭州为民抒愁的时候，王安石已经再度罢相了。罢相的原因是革新变法派后院起火。他自己选定的接班人吕惠卿在背后插了王安石一刀子，说他崇尚纵横之术，欺上要君，并拿出王安石写的信，说是他有事瞒着皇上，否则，为什么有“无使上知”的话呢？

元丰二年（1079年），苏东坡四十四岁，四月，调任湖州知州。上任后，他即给皇上写了一封《湖州谢表》，这本是例行的公事，但东坡是诗人，笔端常带感情，即使是公事公办的官样文章，他也忘不了刷上一点个人色彩：“伏念臣性资顽鄙……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收养小民……”

这几句话，可以理解为自谦，亦可理解为牢骚：“皇上您知道我脾气坏，见识浅，知道我不适应新思想、新潮流，难以和朝廷里的新秀们一起共事，考虑到我老成守拙，能做一点管理地方百姓的小

事……”

就这几句话，得罪了朝廷里的新贵。他们接二连三地上疏，必欲置东坡于死地而后快。

且看他们是如何对东坡的奏章和诗文进行大批判的。

御史中丞李定说，苏轼“可废之罪”有四：一是“怙终不悔，其恶已著”；二是“傲悖之语，日闻中外”；三是“言伪而辩”，“行伪而坚”；四是“陛下修明政事，怨已不用”。李定与东坡的好朋友佛印和尚本是同母异父的兄弟，他为人不孝母。有一次，东坡为另一位孝子的诗集作序，他看了之后，以为东坡是在讽刺他，仇根的种子就此埋下。一看到东坡被人抓住了小辫子，他便立即上前，狠狠地参上一本，说东坡对“水旱之灾，盗贼之变，辄归咎新法，喜动于色，惟恐不甚。”

舒亶的分析则更为可怕。他说：“苏轼讥切时事，陛下发钱，以裕贫民，则曰‘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课试群吏，则曰‘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陛下兴水利，则曰‘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陛下严盐禁，则曰‘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其他触物即事，应口所言，无一不以讥谤为主。”

舒亶、李定们还在杭州查到一本《苏学士钱塘

集》。这本诗集不知编者是谁，东坡本人亦不曾知道。他们将这种市井流传的“非法”出版物作为主要罪证，呈送给神宗，说苏轼到处刻书、写字、题诗，散布奇谈怪论，“鼓动流俗”。

神宗是非常器重东坡的，他觉得报上来的这些材料没有什么大不了，但一班趁变法时机翻上来的新贵们却偏偏有那末一股子不屈不挠的精神，围住神宗，喋喋不休。神宗只好命令御史台派人把苏轼拘捕入京审问。

朝廷里，苏轼的人缘关系不错，新贵们一个个又不得人心，以至御史们想物色一个去逮捕苏东坡的人都找不到。倒是驸马王诜来得迅速，抢先将消息派人送给近在商丘的苏辙，由他再密报湖州。

一听说苏东坡犯了法，亲朋故旧一时都如鸟兽散，纷纷烧毁东坡的诗文手迹，以免株连。只有扬州知州鲜于侁不改初衷，押解钦犯的行列经过扬州时，他一如既往地招待东坡，有人劝他赶紧把东坡送给他的诗文烧掉。他坦荡地说：“欺君欺友，吾不忍为。如果因为这个缘故处分我的话，我乐于接受……”

从被捕的那一天起，东坡几次想到死。船泊太湖，他想投湖死；入狱后，携平日所服用的青金丹，欲服药死。他到底是胸襟开阔的人，死的念头很快

就被打消。他身在狱中，依旧超然豁达，能吃能睡。有一天，神宗派太监来查看东坡的起居饮食，见他午梦酣甜，便如实呈报神宗。神宗笑道："朕知苏轼胸中无事。"

胸中虽然无事，但身外的事尚未了却。审问从八月二十日开始，天气酷热，东坡坚不认罪，大板子打得他皮开肉绽。

这时，幸亏有人把东坡受刑事密告神宗。神宗有意保护，下了一道圣旨：不准用刑，让苏轼自行解说诗文含义。

虽说是皮肉不再受苦，但一连数月的逼供讯却苦苦地折磨着东坡。起初，他还考虑到不要累及他人，"虚称更无往复"，但他的诗文已被抄获，受牵连的人多达数十人。东坡知道舒亶、李定等人是不会善罢干休的，他眼一闭，心一横，招供了："入馆多年，未甚擢进，兼朝廷用人多是少年，所见与轼不同，以此撰作文字讥讽，意图众人传看，以轼所言为当。"

至此，苏东坡摆出一副横竖横的架势，听天由命，任凭发落。

"牢因锋镝取次过，依然不废我弦歌。"身在狭小的牢房里，如囚在"幽幽百尺井"底，东坡豪气不减，积习未除，依然歌以咏志，诗以述情。他歌颂

《竹》："萧然风雪意，可折不可辱。"他歌颂《榆》："谁言霜雪苦，生意殊未足。待坐春风至，飞英覆华屋。"诗里有凄苦，有寄托，但更多的却是人格。他在《狱中寄子由》诗中，描绘自己的处境是："梦绕云山心似鹿，魂飞汤火命如鸡。"他请兄弟苏辙料理自己的后事："是处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独伤神。""百岁神游定何处，桐乡知葬浙江西。"

他想到了死，可社会舆论却要他活。一场大规模的营救运动在狱外展开了。

湖州、杭州的老百姓作解厄道场，祈求菩萨保佑苏东坡。道场一连摆了好几个月。

苏轼的弟弟苏辙上书给神宗说："苏轼经常写诗，诗中也确有一些犯禁的话。以前，有人向陛下呈报过，您都置而不问、宽大为怀。苏轼自己已知道错了，不敢再多作诗了，但那些诗已经流传出去了，已经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了，请处分我吧，贬我的官、薪，我愿以此来为苏轼赎罪。"

王安石的弟弟王安礼说："陛下，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言罪人。若对苏轼行法，恐后世谓陛下不能容才。"

宰相吴充说："陛下，曹操是那样的猜忌才人，还能容忍一个祢衡。你是以尧舜为榜样的，还不能容一苏轼？"

退居在金陵的王安石这时也给神宗上书："安有圣世杀才士乎？"

苏轼的老前辈张方平退休住南京，闻听此事后愤然上书营救苏轼。可南京官吏不敢转呈这封措词激烈的奏疏，他就派儿子张恕上汴京去，击登闻鼓，直接告御状。但张恕胆小，不敢击鼓告状。以后苏轼出狱，见到这奏疏的副本，吓得直吐舌头。苏辙后来也看了这奏章的副本，无限感慨地说："苏轼不死，正得张恕之力。幸亏张恕没有将此奏章送出去，苏轼之罪，在于声名太高，与朝廷争胜，张方平却说苏轼是天下之奇才，这只会更加激怒皇上。"当时，有人问苏辙，应当如何向神宗进言？他说，本朝从未杀过士大夫，现在若杀苏轼，后人便会评论，杀士大夫自神宗皇帝始。神宗好名而畏议论，唯有如此，才能救苏轼。

神宗本人对那些深文周纳的语言并不采纳。在分析双桧诗是否讽刺皇帝时说："诗人之论，安可如此论？彼自吟桧，何预朕事？"即使是新贵们同一营垒里的章惇，也对此种逻辑表示了不满："龙者，非独人君，人臣亦可言龙也。"神宗说："对呀，如东汉之荀氏八龙，孔明卧龙，难道都是指人君吗？"章惇私下里问王珪："你们是不是想使苏东坡家破人亡？"王珪说："这是舒亶的意思。"章惇毫不客气地斥

责："难道舒亶的口水是那么好吃的吗？"

最有力的营救可能要算是神宗的祖母曹太后。起先，她并不知道苏轼入狱事。有一天，她问神宗："你这几天为什么不快活？""有几件事没办好。有一个叫苏轼的，文字上犯了谤讪罪。"曹太后大惊："是不是苏轼与苏辙那两兄弟？"神宗很惊讶："你怎么知道这两个人？"太后说："我记得当年仁宗皇帝喜孜孜地对我说，今天策试，我选中了两个大文人，叫苏轼、苏辙。只是我老了，恐怕用不上他们了，但后来人用得着，我为子孙找到了两个太平宰相。想不到如今苏轼却进了监狱。"那时候，曹太后在病中，神宗想用大赦天下的办法来为太后祈灵。太后说："大赦天下有什么用？把许多凶神恶煞也放了出来，现在最要紧的还是放苏轼出狱。"

这样，震惊朝野的乌台诗案才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结：贬东坡为黄州团练副使，苏辙、王诜同受贬斥，司马光等数十人因与苏轼关系密切而被罚铜二十斤。

官贬黄州之后，东坡尽量不与人来往，尽量不作诗文，以防再因文字得罪："某自窜逐以来，不复作诗与文字……其中虽无所云，而好事者巧以酝酿，便生出无穷事也。"

最大的"巧以酝酿"者是奸相蔡京。他上台后，

为巩固自己的地位而大兴党狱，立元祐党人碑。其时，苏轼去世不久，但死者亦不能幸免，苏轼弟兄双双被打入一百二十名“奸党”之列。其后，党人队伍又扩大到三百余人，各州各县都接到命令，要立党人碑——其目的无非是要使广大群众都知道。

崇宁二年四月，宋徽宗下诏，毁苏洵、苏轼、苏辙、黄庭坚、秦观等人的文集……终徽宗朝，东坡等人的文字都在严禁之中。据《梁溪漫志》载：宣和年间，有人携《东坡集》出城，被门吏查获，扭送官府……据《桯史》载，黄山谷贬贵州，有人画了个蝴蝶屏风送给他，他在屏风上题诗：“蝴蝶双飞得意，偶然毕命网罗，群蚁争收坠翼，策勋归去南柯。”这件屏风被人带入汴京，卖进大相国寺市场。蔡京门人看到屏风后，买回来向蔡京进谗。蔡京见诗大怒，认为黄山谷对政府的处理不服，有怨气，欲加重再贬。后来得到山谷病逝的消息后，才撤回这道贬谪令。

蔡京等人还要烧毁司马光所著之《资治通鉴》。因为前面有神宗御制的序文，投鼠忌器，这才作罢……

直到南宋孝宗时，乌台诗案才得以彻底的平反。孝宗亲自为苏轼的文集作序，作赞：“忠言谠论，立朝大节，一时廷臣，无如其右。负其豪气，志在行

其所学，放浪岭海，文不少衰。"他赞美了东坡，却没有为乌台诗案作结。

乌台诗案在中国文化史上实在不应小觑，因为它开后世之先河：

在政治斗争上，乌台诗案创立了一种新手法，即为了达到本集团的目的，不惜构筑文字狱，有组织、有预谋地陷害敌对集团的群体。这种战术，杀伤率极高，只要打倒一个，便能俘获一群。某些人的智商便是这样提高的，攻讦的技巧便是这样逐步完善的，在这之前，曹操、隋炀帝何曾想到这一招？

乌台诗案圆熟了思想统治的一种技法。为了达到把人整死的目的，歪曲、捏造和合理的想像都是正常的办案手段。天真的苏东坡只会写字、画画、吟诗、喝酒，到此，也只能徒唤乌乌了。

参考书目：周谷城著《中国通史》；曾枣庄著《苏轼评传》；《宋人轶事汇编》；《宋史·苏轼传》。

苏东坡的检查

上一章，在《乌台诗案》中，我写过这样的一句话："至此，苏东坡摆出一副横竖横的架势，听天由命，任凭发落。"

我说这话的依据便是苏东坡的检查。

感谢《宋诗纪事》的作者厉鹗，他在苏轼这一节里，汇集了东坡的许多供词。我们从中辑录几段，让读者看看，当年的一代文豪是如何进行自我批判的，是如何承认自己"犯罪"的动机的。

《山村绝句之一》云："烟雨濛濛鸡犬声，有生何处不安生。但教黄犊无人佩，布谷何劳也劝耕。"对这首诗，东坡作如是交待："此诗意言是时贩私盐者多带刀杖，故取前汉龚遂令人卖剑买牛、卖刀买田（故事）。（之所以）曰：'何为带牛佩犊？'意言但得盐法宽严，令民不带刀剑（贩私盐）而买牛犊，则民自力耕，不劳劝督，以讥盐法太峻不便也。"

《山村绝句之二》云："老翁七十自腰镰，惭愧春山笋蕨甜。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对

这首诗，东坡自我招供道："此诗意言山中之人饥贫无食，虽老犹自采笋蕨充饥。时盐法峻急，僻远之人，无盐食用，动经数月。若古之圣贤，则能闻韶忘味，山中小民岂能食淡而乐乎？以讥盐法太急也。"

这就是东坡攻击新盐法的自供状。

《山村绝句之三》云："杖藜裹饭去匆匆，过眼青钱转手空。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对这首诗，东坡自我供认云："此诗意言百姓请得青苗钱，立便于城中浮费使却。又言乡村之人一年两度夏秋税，及数度请纳和籴预买钱，今来更添青苗助役钱，因此庄家小子弟，多在城市，不着次第，但学得城中语音而已。以讥新法青苗助役不便也。"这首诗，可以算作一篇讽刺王安石青苗法的杂文。它包含两重含义：第一，谁欢迎青苗法呢？是那些乡间的纨绔子弟，拿到钱后即去城中糜费而尽。第二，青苗法给老百姓带来许多麻烦，要去城里领钱，还税，一年夏秋两季，跑得太勤了，甚至都学会了城里人的口音，而农事却给耽误了。这是集中攻击青苗法的诗。而在青苗法的问题上，变法的新派们似乎最敏感，一触即跳。

《赠孙莘老》诗云："嗟余与子久离群，耳冷心灰百不闻。若对青山谈世事，当须举白便浮君。"对这

首诗，东坡介绍说："任杭州通判日，转运史差往湖州，相度隄岸利害，因与知湖州孙觉相见，作诗与之。某是时约孙觉并坐，客如有言及时事者，罚一大盏。虽不指言时事是非，意言时事多不便，不得说也。"很显然，这首诗是攻击当时的言论不自由。

《秋日牡丹》诗云："一朵妖红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闲花得少休。"对这首诗，东坡自供云："杭州一僧寺内开牡丹花数朵，陈襄作绝句，某和之。此诗讥当时执政，以化工比执政，以闲花比小民，言执政但欲去新意擘画，令小民不得暂闲也。"这是将批判矛头直接指向执政者的诗，讽刺他们为所欲为，全然不顾老百姓的死活。

《和李常韵》诗云："何人劝我此间来，弦管生衣甑有埃。绿蚁濡唇无百斛，蝗虫扑面已三回。磨刀入谷追穷寇，洒涕循城拾弃孩。为郡鲜欢君莫叹，犹胜尘土走章台。"东坡自释道："李常寄来字韵，某依韵和之。此诗讥新法削减公使钱太甚，及造酒不得逾百石，致弦管生衣，釜甑有尘，及言蝗虫、盗贼、灾伤、饥馑之甚，以讥刺廷政事阙失，及新法不便之所致也。"这就是李定所攻击的"水旱之灾、盗贼之变，辄归咎新法，喜动于色，惟恐不甚。"

《司马君实独乐园》诗云："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亩园，花竹秀而野……先生卧不出，

冠盖倾洛社……先生独何事，四海望陶冶，儿童诵君实，走卒知司马，持此欲安归，造物不我舍……抚掌笑先生，年来学暗哑。"这诗较长，故节录在兹。东坡对此作如下招供："司马光在西京葺一园，名独乐园，作诗寄之。此诗言四海望（司马）光执政陶冶天下，以讥见（现）任执政，不得其人。又言儿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终当进用。缘（因为）光曾言新法不便，某亦曾言新法不便，既言终当进用光，意亦讥朝廷新法不便，终用光改变此法也。又言光却喑默不言，意望（希望）光依前上言，攻击新法也。"司马光的洛党和苏东坡的蜀党后来成为互相攻讦的两大政治派别，但在乌台诗案前，他们还是联手攻击新党的，这首诗，便被执政者看作是他们在政治上互相勾结的罪证。

这一祖传的秘方亦是中国士人苟全性命于乱世的护身的法宝。

参考书目：厉鹗著《宋诗纪事》。

姑溪飘零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这是北宋诗人李之仪脍炙人口的名篇《卜算子》。

李之仪自号姑溪居士，有文集七十卷行世，名曰《姑溪文集》。姑溪是安徽小县当涂的古称。李之仪本是沧州无棣人，他之所以大半辈子流落在江南姑溪之湄，这思自有一段伤心史。

李之仪为文雅丽，长于书牍。他和他的堂兄李之纯都是进士出身，同在朝为官。他是枢密院编修，平素和苏东坡往来密切。苏东坡对他的文笔也很赏识，戏称之为"入刀笔三昧"。

他对苏东坡的感情可以说是终生不渝。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年），哲宗亲政，启用新党，苏轼官贬定州。李之仪这时毅然去职，陪五十八岁的苏轼去定州上班，其风义由此得窥一斑。

他又是宰辅重臣范纯仁的门下弟子。这位范老

先生是范仲淹的第二个儿子，为人忠恕宽宏，真正是“又纯又仁”。晚年，他双目失明，且又遭新党贬谪，但他并不消沉，病床上还想到为国家社稷再进几句忠言。他把李之仪叫来，口授八事，要他写成一篇遗表，呈给刚刚登基的徽宗皇帝。

遗表奏上去，范纯仁撒手归天了，身后的麻烦事他全不管了，只苦了范纯仁的儿子范正平和遗表起草人李之仪——李后来还为范纯仁写了一份行状，即生平业绩介绍。

蔡京正好借这个机会打击范正平。

几年前，范正平作开封尉。向太后的亲戚想扩展自家的坟山地来营建慈云寺。当时的户部大约也管城市建设的经费，蔡京就任户部主事。他想借这个机会来巴结向太后家里人，便批准向氏往外开拓原来的坟山，这一来，势必要侵食四邻的利益。官司起初打到开封尉，范正平说：民业不可夺——向氏哪里买范正平的账，依旧一意孤行。老百姓击鼓上诉，皇帝知道这是蔡京在里面使的坏主意，便罚金二十斤。此刻，蔡京掌权了，正好报当年的一箭之仇。

逮捕范正平与李之仪的罪名是“矫撰”、是“妄载”。

差役来捉人时，范府里演出了极为感人的一

幕。弟弟范正思对差官说："我跟你们去，替父亲写遗表的事我哥哥不知道，他那时正在外面忙着看坟山风水，买棺材。这事是我做的，我在当场。"范正平说："好兄弟，你不明白，蔡京这次是冲着我来的，我如果不去，我们两人都要遭灾，再说，我是兄长，我应该去。"

审判的结果是范正平发配象州。

李之仪对这一场无妄之灾是有精神准备的。

在蔡京等新党的眼中，李之仪弟兄二人都是苏轼一党；李之纯上疏为苏轼、苏辙弟兄二人辩诬，后来贬死在单州；御史石豫也劾过李之仪，说他是苏轼一党，不能做京官……对那眼花缭乱的仕途前程，李之仪似乎早就不抱什么希望了。

就这样，李之仪编管太平州，来到了江南当涂，接受管制。

据《当涂县志》载，李之仪刚来当涂时，境况很凄凉。父母双双故去，他竟无以为葬，只得抚尸大哭。这时，雷雨骤至，他知道母亲生前怕雷，便以身掩尸。说来也怪，雷雨过后，李之仪身下竟隆起两丘新坟。时人皆云，这是孝感上天，天葬其双亲。

李之仪是个穷且益坚的人物。到了当涂后，他并不去低三下四地与当地豪门世族相周旋，反而我行我素，自在自如，写下了大量的诗词文章，自

然，也有一些诗文是得罪人的。

不知怎么，李之仪和当涂诗人郭功父（祥正）闹反了。文人自有促狭的本领。当涂人罗朝议死了，他家里人请李之仪为他写个墓志铭。李之仪拿起笔来这样开头："姑孰之溪，其流有二，一清而一浊；清者为罗公，浊者为功父……"

文人相攻讦，手法自异于常人，郭功父报复的手段也很阴毒。

李之仪在当涂，日子过得不好："丧偶无嗣，老益无憀"，便和一位色艺双全的妓女杨姝结了婚，生了一个儿子。李之仪因为是士林中人，"遇郊礼，受廷赏"，他儿子自然也得到一点封赏。郭功父知道蔡京恨李之仪，便叫当地一个名叫吉生的土豪去京城告黑状，说他"冒以其子受荫"。一状告准，李之仪再度受挫，儿子入狱，妻子杨姝亦当堂受刑杖。郭功父私心大快，作了一首小诗以宣泄他阴谋得逞后的快乐："七十余岁老朝郎，曾向元祐说文章。如今白首归田后，却与杨姝洗棒疮。"

这场官司打得很久，直到后来李之仪的外甥、门人当了政，他的案子才得以平反，恢复爵禄，儿子出狱。不过，他这个儿子似乎不争气，据《挥麈后录》载："子名尧光，坠其家风，止于选调。家今犹在宛陵（宣城）、姑孰（当涂）村落间。"

再后来，李之仪"徙唐州、终朝请大夫"。但那又有什么用呢？八十多岁的人了，屈指可数归期……

一个偶然发生的事情，一篇替人捉刀的文章，竟然把李之仪这位枢密院编修官推到当涂乡间的小路上，踽踽独行了几十年，从年富力强走到风烛残年，青春、幸福、才华、理想，一切美好的东西就这样转眼消逝、无息无声。

后悔吗？我估计李之仪是决无悔吝之意的。倘若他有悔吝之心，那他就不是《宋史》上有名的李之仪了，而仅仅是一个看风使舵的政客，或者是一介柔媚的词臣！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严酷的政治派系斗争真像那长江的浊水，推托着许多人在里面翻滚、升沉。尽管苍黄的江面上不时地泛起浮尸，可是，在封建政体之下，一代代的人物都以弄潮儿自居，打点精神，卖弄身手，呜呼，真不知道"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

参考书目：《当涂县志》；《宋史·李之仪传》；《宋人轶事汇编》。

冲冠一怒为红颜

在中国历史上，最富于浪漫色彩的文字狱，大约要数北宋周邦彦的《少年游》词案了。

周邦彦是钱塘人，典型的江南风流才子。据《宋史》上说：（周邦彦）"疏隽少检，不为州里推重"。说穿了，无非是生活作风上有点问题罢了。元丰初年，二十余岁的周邦彦风度翩翩地来到京城汴梁，希图猎取功名。他写了一篇类似首都礼赞的诵诗《汴都赋》，呈献给当时的神宗皇帝。迩英阁上，神宗命侍臣诵读这篇《汴都赋》。聆听之后，对周邦彦的文采大为赏识，从此后，他便经常出入朝堂，与闻政事了。遗憾的是，终神宗朝，他一直未能做大官，仅仅到合肥去当了一段时期的教授，去溧水当了一段时间的知县；还都后，任一介不起眼的国子监主簿。哲宗即位后，依旧召周邦彦前来诵读《汴都赋》，虽有恩宠，但宦运只在文、教两个小圈子里转来转去，当一个文章诗词的弄臣。到了徽宗朝，他出息不大，可岁数也就不小了，转眼早过了

四十不惑之期。

就在这时候，他的生活来了一段异乎寻常的插曲。

他狎上了京都名妓李师师。

这位李师师可不是寻常的平康女子。据当时人记载，她慷慨飞扬，有丈夫气，以侠名倾一时，号“飞将军”。

这位“飞将军”偏偏又被宋徽宗看上了——这才叫“不是冤家不聚头”呢！

一天晚上，周邦彦正在李师师房中调笑，忽听得外面一迭声地喧呼：“官家到了。”急切中，周邦彦无处回避，事到临头，也顾不得斯文体面了，只好一头钻到床下藏匿。

那宋徽宗青衣小帽，笑吟吟地跨进门来，手上还托着一枚新橙。他殷切地对李师师说：“这是江南刚刚进贡来的，我先拿一个来与你尝尝鲜。”师师蹙眉道：“刚上市的新橙，酸溜溜的，谁要吃这个！”徽宗搔搔头：“这你就不明白了，大内吃新橙，总是先剖开，用青盐细细地渍一会，出了酸水，味道好极了。”师师笑道：“罢了，又要拿刀又要舞盐，怪费事的，我才不要吃这个稀罕物。”徽宗掀髯一笑：“今夜哪用你动手？我来个反客为主，如何？”说着，掂起裁纸刀便要剖橙。师师一见，一把夺过刀：“这可使

不得，这事要是传出去，满朝文武又要说我张狂了——还是我来吧！”徽宗笼起手，问道：“我就这么干坐着？”师师掩口一笑：“闲不了你，你把那《风入松》的曲子再弹两遍我听听，你练了手，我悦了耳，岂不是两全其美？”徽宗道：“倒也使得。”说着，便坐到案前，叮叮咚咚地弹奏起来。

一曲奏罢，橙汁还未出水，师师忙着往薰笼里添上一把香，准备薰锦被。徽宗连连摆手：“明日要祭天，今夜就不在这里放肆了。”一听这话，师师心里落下一块石头，但嘴上还勉强挽留：“何必呢？都已经起更了，风寒露冷，当心马滑。明日起早回去就是了。”徽宗情不自禁地拉着师师的手说：“我何尝不想成日成夜地陪着你，身不由己啦！”

有道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躲在床下的周邦彦听了这话，心中不禁缠绵起来。他本是个情种，伏在床下，居然推敲出一首长长短短的词来。待徽宗皇帝一走，他便从床下钻出，直奔书案前，铺开花笺，写将起来。

师师送客回来，见周邦彦伏案搦管，便伸过头去看。只见他写道：“并刀如水，吴盐似雪，纤手破新橙。兽香不断，锦幄添温，相坐对调筝。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不如休去，露浓马滑，直是少人行。调寄少年游。”

师师看罢，连连鼓掌："写得好，明日待我将它谱入新曲，管保它三日之内，全汴梁城唱遍。"周邦彦一听这话，连连吐舌："使不得，官家知道了，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周邦彦的担心是对的，李师师凭着一时的兴趣，为《少年游》谱了曲，本以为能讨得徽宗皇帝的一声喝采。谁知几天后，徽宗一曲听罢，脸色早就黑沉了下来。他闷闷地问："这词谁写的？""周邦彦。"——李师师哪里知道，宋徽宗此时已经是妒火中烧，醋意大发了。

徽宗回到宫中，一迭声地宣蔡京上殿。蔡京前脚刚刚跨进殿门，徽宗就厉声斥责道："开封府有个监税的小官周邦彦，你们知道吗？""臣但知有个写诗词的周邦彦，不知道还有一个税官周邦彦。""就是他。他征得捐税不上交，你们为什么不处罚他？"蔡京被问得目瞪口呆，他哪里知道李师师家"纤手破新橙"的那一段原委呢！他只得唯唯答道："容臣退朝后，召京兆尹查问个清楚明白。"

谁知京兆尹竟这样回答蔡京："监税官中就徽周邦彦上交的税额多。"蔡京一声长叹："唉，罢了。官家不知怎的，突然恨起那位周邦彦来。圣意如此，你且胡乱找个借口，把他打发了吧！"

第二天，京兆尹下了一道命令："得圣旨，周邦

彦职事废弛，日下押出国门。”

周邦彦心中暗暗叫苦：“坏了坏了，小可的前程就坏在那首《少年游》上。”

过了两天，宋徽宗又到李师师家去，坐等了半日，也不见师师的踪影。直到外面起更了，师师才披着斗篷姗姗来迟，而且是一脸的愁云惨淡。徽宗此时大为光火，喝问道：“你到哪里去了？”师师道：“周邦彦得罪了官家，被押出国门。我略致一杯相别，也算是俺们相好了一场。”一听这话，徽宗妒意又生，他问道：“离别时他说了些什么？”“他写了一首《兰陵王》的词送我。”“好，唱一遍来听听，看看他又胡勒些什么！”

李师师心头暗惊，“今日里官家是动了真怒，周相公的厄运看来只有我能化解了。”想到这里，她抖擞精神，卖弄风情，把个《兰陵王》唱得十分地玉润珠圆：“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闲寻旧踪迹，又酒趁哀弦，灯映离席。梨花榆火催寒食。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望人在天北。凄恻，恨堆积。渐别浦萦洄，津堠岑寂，斜阳冉冉春无极。记月榭携手，露桥闻笛，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

听着曲子，宋徽宗心里思忖："这周邦彦确实是个不可多得的才子，诗词一道远在我之上。若要开罪于他，恐怕伤了斯文元脉，不如卖个人情给李师师，好让天下士人都知道我是个宽大为怀的君王……"所以，一待李师师唱罢，宋徽宗就唱起彩来："好，你唱得好，他的词也写得好，我朝得人。来人，速召回周邦彦，让他升为大晟府乐正。"

这一反一覆，一喜一怒，真叫周邦彦连做梦也没有想到。

换了别人，可决不会是这等待遇。

在这之前，李师师还有个相好的，是武功郎贾奕。对宋徽宗狎李师师一事，他也写了一首记实的词，调寄南乡子："闲步小楼前，见个佳人貌类仙。暗想圣情浑似梦，追欢，执手兰房恣意怜。一夜说盟言，满掬沉檀喷瑞烟。报道早朝归去晚，回銮，留下鲛绡当宿钱。"这首词，等于是给皇帝的私生活曝了光，而且，也写得粗俗。徽宗看到后，自然是龙颜大怒。传旨下去，贾奕贬琼州，其结局如何，大约总离不开"不妙"二字。

虽说是冲冠一怒为红颜，但宋徽宗赵佶毕竟是个爱才的皇帝，在对待贾奕和周邦彦的不同处理上，我们可以看到，宋徽宗是真爱才的，爱真才的皇帝。滥竽充数的南郭先生们在他的面前，大约是

蒙混不过去的。

参考书目：《宋史·周邦彦传》、《白香词谱》、《宋人轶事汇编》。

太学生陈东

在温柔富贵之乡长大的宋徽宗似乎没有过上多少好日子，就被那动地的鼙鼓声惊破好梦。他在李师师的茜纱帐中睁开惺忪的眼睛一看：呀，金人已经兵临城下了。

宣和六年（公元一一二四年），灭辽后的金人气焰更加嚣张。他们兵分两路向宋朝进发：一为东路，由斡离不带领；一为西路，由粘罕带领。次年正月，金东路军渡过黄河，围攻汴京。宋将李纲、何灌等与之大战。金人"攻通天、景阳门甚急，宋李纲督将士拒之。又攻陈桥、封邱、卫州门，纲登城督战，杀数千人乃退。何灌出战，败绩，死之。"从当时的情况看，民族兴亡，确乎系于李纲一身。

可朝廷里的主和派李邦彦等人却抓住战事失利的口实胁迫皇帝议和。他们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罢免抗战派的领袖李纲，以谢金人。

这样一来，群众被激怒了。万人云集，屏伏在

宣德门下。

这是一场真正的、自发的群众运动，只要你闭上眼睛，就能想像出那慷慨悲壮的场面。

领头人就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太学生陈东。

他给新即位的钦宗皇帝递上一份措辞激烈的奏章：

"在廷之臣，奋勇不顾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纲是也，所谓社稷之臣也；其庸谬不才、忌疾贤能、动为身谋、不恤国计者，李邦彦、白时中、张邦昌、赵野、王孝迪、蔡懋、李棁之徒是也，所谓社稷之贼也。"

开宗明义，便褒贬分明。紧接着，他便将锋芒直指钦宗的用人政策：

"陛下拔纲列卿之中，不一二日为执政，中外相庆，知陛下之能任贤矣；斥时中而不用，知陛下之能去邪矣。李纲任而未专，时中斥而未去，复相邦彦，又相邦昌，何陛下任贤犹未能勿贰，去邪犹未能勿疑乎？"

任君子疑而不专，斥小人去而未远，这是历代帝王相同的做法。任君子疑而不专，是怕大权旁落，斥小人去而未远，是怕耳目失聪，心腹爪牙岂能置远不用？！陈东并不认识李纲，他上书钦帝，纯粹是出以公心。对李纲因战局失利而被罢官事，陈

东忿忿不平：

“纲自起庶官，独任大事，邦彦等疾如仇雠，恐其成功。因用兵小不利遂得乘间投隙，归罪于纲。夫一胜一负，兵家常势，岂可遽以此倾动任事之臣？”

他在历数李纲的功绩后，请钦宗收回成命，官复李纲原职。最后，他义正辞严地告诉钦宗：“陛下不信臣言，请遍问诸国人，必皆曰：‘纲可用，邦彦等可斥也！’用舍之际，可不审诸？”

这封奏章，满孕着当时高昂的民族意识。数万人跟着他一道拜伏在宣德门下，这是何等的悲壮！

数万人围在宫门前，立逼着钦宗表态。这时，主和的李邦彦由此上朝，被请愿的群众围住，结结实实地臭骂了一通。吴敏跑出来传旨，要老百姓暂且回去，不要上一小撮坏人的当，所提各项要求研究研究后再作答复。老百姓哪里是那么好欺骗的？他们索性擂响了登闻鼓，喊皇帝出来，与群众见面。殿帅王宗濋怕民变，便劝钦宗接受陈东的要求，让李纲复职。可惜钦宗，此时方寸已乱，只得先顾眼前要紧，他派耿南仲出去告诉群众：“已派人去找李纲了。”太监朱拱之是去找李纲的使者，谁知愤怒的群众竟把他活活打死，“并杀内侍数十人”。在这种情况下，李纲重新启用了，任京城防御使。

陈东的这篇奏章，既可以说是挑战的檄文，又可以说是胜利的钟声。

《宋史》上说，"陈东，字少阳，镇江丹阳人。早有隽声，倜傥负气，不戚戚于贫贱。"他以七上书而名垂青史。领着数万人围困宣德门是他最成功的杰作，那是他第四次上书。他第一次上书是在宋钦宗登基的时候，也是这样的率众伏阙，也是这样的义正辞严。

他对新上台的皇帝说："今日之事，蔡京坏乱于前，梁师成阴谋于后，李彦结怨于西北，朱勔结怨于东南，王黼、童贯又结怨于辽金。宜诛六贼，传首四方，以谢天下。"

上书的结果，是奸臣梁师成被逐出禁中，贬谪而死。不过，自那以后，陈东在权臣们的眼中，便成了一个"必欲去之"的人物。

说来也真叫人心寒。北宋的当轴者在对付外敌方面显得那末软弱无力，但在对付国内同胞方面却又显得那末多谋善断、游刃有余。宋金和议后，汴京围解，金人退去，当轴者就准备收拾那些聚众闹事的人了，"先自东始，"——上黑名单的第一个便是陈东。"京尹王时雍欲尽致诸生于狱。"他想把太学生们全部关到监狱里去，这样的政治局面自然是"人人惶恐"，个个自危了。

这时，幸亏“朝廷用杨时为祭酒”，他这个大学校长似乎还不是一味地依附权势的，他保护了陈东。

高宗即位后，不愿面对残酷的现实，而希图一隅偏安。他决计逃走，离开汴京，以避金人之高压。往哪里逃呢？彼时的意见可分为两派，李纲以为天下精兵健马产自西北，所以主张逃往关中长安；汪伯彦、黄潜善等则竭力迎合高宗畏怯的心理，主张逃向东南。

朝廷的事，真是千头万绪。迁都的事尚未定夺，处罚汉奸的问题上又出了麻烦。

高宗即位后，为了表现新气象，作了几件差强人意的事，首先是处罚汉奸。徽、钦二帝被掠前后，朝中大臣表现各异。如张邦昌，在金人的授意下，当了四十多天的“楚帝”，宋齐愈助逆，当然是要定罪的，但宋齐愈反诬李纲有三不忠的罪名。李纲将宋齐愈逮捕后，诛之东市，张浚时为御史，他奏李纲官报私仇，不该擅杀大臣……高宗欲贬李纲，却又举棋不定，召陈东问计，陈东说：“李纲不可去，而汪伯彦、黄潜善等不可留。”

这些话，自然被汪、黄等人刻骨铭心地记下了。

在这件事上，高宗决计牺牲李纲。因为只有撤

掉李纲这块顽梗的石头，他才能心安理得地逃向东南，偏安一隅。陈东闻讯，再次上书。这次上书，涉及的内容就广了："乞留纲；罢黄潜善、汪伯彦；请御驾亲征，迎还徽、钦二帝；请治诸将不进军之罪；请陛下归京师，千万别南逃……"这些观点，处处与高宗拧着来，皇上岂能高兴？

刚好，抚州布衣欧阳澈这时也上书给高宗，为李纲鸣不平。

汪伯彦等人拿着陈东的奏章对高宗说："这种人一有机会就要闹事，你看，他们俩又一块来上书了，说不定哪一天陈东又会像上次那样，领几万人来一个伏阙请愿，那可就够陛下招呼的了。"

当皇帝的就怕宝座不稳。作为不安定因素的陈东这时只能被剔出来，剪灭，消除。

陈东是被诱捕的。府尹孟庾伪称"召东议事"。陈东一眼就看穿这里面的把戏，他对捕快们说："等一等，让我吃了饭再去。"说毕，他便面不改色地给家里人写信，安排后事，字迹一如平时之从容自如。他对仆人说："我死了之后，你们就把这封信拿回去，交给我家里人。"饭后，他又要上厕所。捕快们面有难色，他粲然一笑："怕死的人是不会给皇帝上书直言的。你们想想，我陈东可是贪生怕死的人？"捕快们本也敬佩他的为人，就让他把一切料理好，看他

整肃衣冠，端正袍带，与其他太学生依依话别……

就这样，陈东与欧阳澈同斩于市，“识与不识，皆为流涕。”

莫道书生空议论，头颅掷处血斑斑。

三年后，高宗忽尔又悔悟了，亲自给陈东、欧阳澈平反，并褒其嘉行——可怜的陈东，满腔刚直只换来身后这一缕哀荣。

有宋一代，太学生是个参政意识极强的群体。他们聚众伏阙，抗颜上书，胆子可谓泼天也似的大。在陈东上疏前，有徽宗大观三年，太学生陈朝老上书言蔡京之恶十四事；陈东死后，高登六上书，针贬时弊；绍兴末年，太学生程鸿图书讼岳飞冤狱事；绍熙五年，太学生汪安仁等二百余人上书，言光宗久疾，不省重华宫事；宁宗时，王居安以言事罢官，太学诸生举幡乞留……

周谷城先生云：“高宗南渡以后的太学生尤其骄横。”（见周谷城著《中国通史》下册第一一八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这“骄横”二字，极传神地刻画出他们书生意气，粪土当年万户侯的精神面貌。

参考书目：《宋史·陈东传》；《宋史·李纲传》；周谷城著《中国通史》。

秦桧之剑

提起秦桧，世人都知道他是勾结番邦，迫害岳飞的大奸臣。殊不知他也是个大兴文字狱的好手。

我们不妨先从南宋绍兴二十四年（公元一一五四年）的何兑案说起。

何兑是个普通的官吏。他是南宋初创时期名臣马伸的学生。马伸死后，何兑为他编了一本书，详细地记录了马伸的生平事迹。这本书编成后，被辰州通判报与秦桧知道，秦桧阅后，勃然大怒，立即将何兑打入监牢。

这本书为什么会激怒秦桧呢？这要从马伸与南宋小王朝的创建关系谈起。

南宋小王朝是如何建立的呢？秦桧及其党羽们说，这都是秦桧的功劳，当年，全靠他和金人作斗争，拼死拼活才留下赵氏一脉皇统，否则，哪里会有南宋，哪里会有高宗？

可马伸的传记却说：不对，事实有出入！

在金人攻陷汴京前，秦桧的政治态度还是积极

的、主战的。金人攻陷汴京，俘虏了徽、钦二帝。金人自己不便直接统治中国，便命令留守诸臣议事，必须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一个新政权来。国不可一日无君。立谁为帝呢？忠于宗室的人当然主张还立姓赵的皇族，但金人的意思是不要姓赵的再当皇帝了，换一个异姓王。正值两种意见对立时，尚书员外郎宋齐愈自外而来，众问金人意如何，齐愈书张邦昌三字示之。既然如此，只得尊张邦昌为帝，国号大楚。

这时，马伸站出来对百官说："我们是谏官，不能坐看事态如此发展，得抗争！"他便与御史吴给约、秦桧商议，要想办法，存赵氏一脉，不能让张邦昌得逞……

当时，秦桧表现很顽强，他拒不为张邦昌登基书诏，不仅如此，他还列数张邦昌祸国殃民的种种劣迹……惹得金人火起，把他抓了起来。

马伸知道和平抗争无望，他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子，他会同统制吴荣，暗中招募兵马，准备用武力劫回徽、钦二帝，光复汴京。

张邦昌称帝后，马伸写了一封措词极为强硬的信给他，要他审时度势。马伸警告他说："上天难欺，下民可畏。相公若以愚之粗知觉悟及此改图，犹可转祸为福。"生死关头，他凛然无畏："伸必不能

辅相公为宋朝叛臣也，请先伏死都市，以明此心。"

信写好后，无人敢在上面签名，自然，秦桧也没有签名。马伸一个人闯进伪皇宫，递交抗议信。帐台司的官员见马伸的信上不称臣，拒不接受。马伸斥责道："我今天就是为这个不肯称臣送死来的。"

这封信，还相当有威慑力呢！"张邦昌得书气沮谋丧。"第二天，就决定先送哲宗皇后孟氏归，以此来向朝野表白，我张邦昌还是要回到赵官家门下来当走卒的。

对这一段历史，秦桧根本不愿意正视。如果承认马伸史传属实的话，那存赵之功秦桧就不能独吞，因为马伸也是开南宋王朝的元勋之一。

为了歪曲当时的历史史实，秦桧只有把为马伸写传的何兑抓起来，远远地贬到真阳（今越南河内一带）。直到秦桧死后，他才得以回到临安，官复原职。

在这个问题上，秦桧又抢先一步行动，要汤思退把秦桧存赵氏一脉皇统的功劳详细写上，送进史馆，永久保存。同时，他又连连向高宗启奏："先禁野史、私史。"

秦桧是文化人出身，所以对文化的管制、摧残比别人来得在行。

绍兴十二年（一一四二年），胡铨上书反对议

和，并请斩秦桧以谢天下。胡铨因此被贬新州。临行时，诗人张元幹不顾风险，毅然为之送行，并作著名的词《贺新郎》一首以寄同情："梦绕神州路。怅秋风，连营画角，故宫离黍。底事昆仑倾砥柱，九地黄流乱注？聚万落千村狐兔，天意从来高难问，况人情老易悲难诉。更南浦，送君去。凉生岸柳销残暑。耿斜河，疏星淡月，断云微度。万里江山知何处？回首对床夜语。雁不到，书成谁与？目尽青天怀今古，肯儿曹恩怨相尔汝！举大白，听《金缕》。"

秦桧看到这首词后，大为恼火。他对"底事昆仑倾砥柱"与"天意从来高难问"两句特别反感。惩罚是将张元幹除名，即开除公职，永不录用。

官员张九成传唱民间鼓词，其中大约有讥讪秦桧的话，张因此被祸削官，同时还连累到一位经常与之往来的名叫宗杲的和尚。

太学生张伯麟见高宗无意北伐，收复失地，便在墙壁上题句："夫差，尔忘越王杀尔父乎？"秦桧因此将他"杖脊、刺配吉阳军"。

他还下了一道命令，把宫廷内所有涉及到他秦桧的奏章、诏书统统烧掉，留下的空白则由他儿子秦熺执笔，重新编写、伪造。

他奏请禁程颐、张载的哲学书。"专门曲学"，必须"力加禁绝"。他又屡请禁史书，禁史的原因是

"私史害正道"；消息传出去，书香门第一片惶恐。司马汲赶紧上书："《涑水记闻》这本书，大家都说是我曾祖父司马光的遗著。其实，那不是我曾祖父的作品，是别人伪造的野史。"连祖宗的著作都不敢承认，白色恐怖的程度可想而知了。

主战派大将李光是秦桧的政敌。他已经远远地贬到琼州去了，可秦桧依旧不放过他，以"私撰国史"的罪名，逮捕了李光的第二个儿子李孟坚，并说李光过去与胡铨在一起写了许多谤讪朝政的黑诗……李光的家属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得将家里所有的藏书全部交出来，一焚了之，其数竟达万卷之多。

李光一案株连很广，全是因诗文而得祸。

沈长卿是李光的旧友，他曾和李光一道，讽刺过秦桧的投降政策。秦桧一直记恨在心。绍兴二十五年，沈长卿与芮晔在一起咏牡丹，诗中有"宁令汉社稷，变作莽乾坤"二句，秦桧据此而上纲上线胡批一通，把沈长卿送到化州去编管，把芮晔贬任武冈军。

福建安抚司的吴元美作了一篇文章，叫《夏二子传》，这是一篇杂文，骂的是夏天的蚊子和苍蝇，秦桧看后，以为这是骂他的。吴元美家里有一个亭子，叫潜光亭；有一个堂，叫商隐堂。秦桧分析道："潜光亭，就是潜伏下来的李光余党，商隐堂，其用心

就更为险恶了。商，是说商鞅，商鞅是为秦孝公做事的，他要商隐，显然是不事秦的意思。你既不肯事秦，我便要你的好看。”

杨炜因为到李光家里去过，被贬……

“朝士连坐者八人，皆落职贬秩。”

在文化禁锢方面，秦桧确是秦始皇以来一人而已——虽说是一笔写不出两个秦字，但后出的秦桧更有出蓝之胜，那伪造档案，编造历史的办法，秦始皇就没有想到过。

参考书目：《宋史·马伸传》，《宋史·李光传》，《宋史·秦桧传》。

也被梅花累十年

南宋小王朝虽然偏安一隅，但他前前后后出了不少阴毒刁蛮的权势人物。除去秦桧不算，相继掌权的前有韩侂胄，后有贾似道，中间还有一个知名度略小于他们的坏种史弥远。

史弥远是前丞相史浩的儿子，是后来的丞相史嵩之的叔父，他本人在宁宗、理宗二朝为相，执掌大权二十六年。

他是真正的卖身投靠者。起先，他心甘情愿地做杨妃的男宠。为杨氏剪除权臣韩侂胄。当时，人们把他们这一次的联手行动称之为第二次安史之乱，祸首便是那位与奸臣“安禄山”有暧昧关系的杨贵妃……

这半公开的桃色新闻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诗人们写诗揭露这件丑闻：“往来与月为俦侣，舒卷和天也蔽蒙。”可舆论归舆论，当权者是从来不把舆论放在眼里的。史弥远当上丞相后，出入宫闱，无所忌惮。其时，宁宗有病，杨后（即那位由杨

妃爬上皇后宝座的女戏子）又工于心计，朝廷上下，全都奈何史弥远不得。

只有一个人不怕他。那就是身为王储的济王赵竑。

济王早就想把史弥远除掉，史弥远也觉察到济王心里埋藏着仇恨。他得知济王喜欢弹琴，就买了许多好琴，买了许多善于弹琴的美女送给济王。他要这些弹琴的美女刺探济王的情报。

有一天，济王愤怒地在书案上写："弥远当决配八千里。"美人问："八千里远是什么地方？"济王指着地图说："就是海南岛的琼州、崖州。等我当上了皇帝，我一定把他发配到那儿去，即使不去琼州、崖州，也要发配到广东的新州、恩州。"济王在府中，从来不直呼史弥远其名，而总是称之为"新恩"——史弥远得知这一信息后，立即抢先一步行动，废掉济王，另立新储。

对这一阴谋行动，舆论界看得很清楚。史弥远则采取高压政策，不许议论这件事，要说，只能说好，谁要持异议就请谁倒霉。胡季昭不服，上书为济王言辩，就被流放到象郡。

杭州城睦亲坊里有个书店的老板，叫陈起。他自己能写诗，一班名士也多乐于与他往来。大诗人刘克庄就是储家的座上客。读书人在一起，免不了

要议论时事，免不了要以诗来抒情。陈起对史弥远擅废济王事，表现出极大的义愤，他写了这样的两句诗：“秋雨梧桐皇子府，春风杨柳相公桥。”刘克庄写了一首七律《落梅》：“一片能教一断肠，可堪平砌更堆墙。飘如迁客来过岭，坠似骚人去赴湘。乱点莓苔多莫数，偶粘衣袖久犹香。东风谬掌花权柄，却忌孤高不主张。”这最后两句诗是直指掌权的东风，责问道：“像梅花这样高洁的花你为什么偏偏要让它落去？”曾极则用这样的诗句来直抒胸臆：“九十日春晴景少，百千年事乱时多。”……

这些诗都被陈起收拢来，编为《江湖集》出版、发行。

此举正撞到史弥远的枪口上。

“秋雨梧桐皇子府”是同情废黜的济王的，“春风杨柳相公桥”则是讽刺宰相春风得意的。“东风谬掌花权柄”则更是进一步骂史弥远不配执掌这燮理阴阳的大权……

《江湖集》被查禁了，雕版被劈碎，今后再也不许发行。

陈起的书店被查封了，陈起本人被捕入狱。

刘克庄被劾罢官。

《江湖集》中的作者几乎全被株连：曾极被贬春陵，也就死于春陵；敖陶孙、周文璞、赵师秀等都

一例挨整、被贬。朝廷居然下了一道命令，"诏禁士大夫作诗"——下这样的命令，在中国，甚至在人类文化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这样的诗禁长达两年，一些诗人，如孙惟信，见诗路不通，就转而去填词。

史弥远死后，诗禁始开，刘克庄又写了一首《病后访梅》的诗，以为诗祸十年祭："梦得因桃却左迁，长源为柳忤当权。幸然不识桃并柳，也被梅花累十年。"

十年过去，梅花开了十次；十年过去，噤若寒蝉的诗人又能写几首好诗？待到刘克庄重新提起笔来，不由得他一声长叹："臣少不如人，今老矣！"

参考书目：《宋诗纪事》，《宋人轶事汇编》，《宋史·史弥远传》。

火烤与雪埋

《红楼梦》上贾探春说过一句极为深刻的话："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

南宋小朝廷就是这样不停地自杀自灭而最后一败涂地的。

高宗在临安即位不久，各地人才纷纷来归。其中有一位曲端，文韬武略，堪称双全。当时，张浚宣抚川、陕。因为曲端有威声，承制拜曲端为威武大将军、都统制。宣布任命时，将士们一片欢呼。曲端深得军士们爱戴是有理由的。过去，他的叔父在他的部下当偏将，有一次吃了败仗，狼狈逃回。他毫不留情，将乃叔正法。发丧的时候他做了一篇祭文："呜呼，斩副将者，泾原都统制也，祭叔者，侄曲端也，尚享。"如此秉公执法，一军为之畏服。那时，曲端与吴玠在陕西人民心目中形象非常高大。民谚云："有文有武是曲大，有谋有勇是吴大。"

有一次，金将娄室与撒离曷率兵犯邠州，曲端首挫其锋。不久，自店原一仗，又打得金兵狼狈而逃。金将撒离曷登高一望，见曲端军容整肃威武，吓得大哭起来。

张浚急于邀功，想大举进兵北上。他先派张彬去打探曲端的态度。曲端说："轻举妄动，后果堪忧，还是持重一点的好。"听了这样的回答，张浚不高兴了，以为曲端是在拆他的台，便听信王庶等人的挑唆，罢了曲端的兵权。

搬掉曲端这个路障之后，张浚以为北伐的道路已然打通，便派兵长驱直入。对这次北伐，张浚的信心不是很充足的，他要前锋部队仍旧打着曲端的旗号——他还需要借助曲端声名的威慑力量。可金人已打探清楚了，他们哈哈大笑："必给骗我也。"一番激战之后，张浚大溃而逃，白白地丢掉了陕西。

对这件事，舆论反响特别强烈。川陕宣抚司干官郭奕写了一首讽刺张浚的打油诗："娄室大王（指金将娄室），传语张老（指张浚），谢得送到粮草。斗秤不留一件，怎生见得多少？"这首讽刺诗很快在群众中流传开来。张浚败师逃回四川后，郭奕又写了一首《嘲张宣抚》的诗："秦山未尽蜀山来，日照关门两扇开。刺史莫嫌迎候远，相公新送陕西

回。”对这样一个部下，张浚十分恼恨，寻他一个小小的过失，罢了他的官。郭奕倒也恬淡，回到晋州去卖蒸饼，日子过得晏如自在，因为再也没有人把小鞋给他穿了。

这时，张浚又想到了曲端。王庶、吴玠等人极力反对。他们说：“你现在再启用曲端，岂不让曲端笑话？岂不是显得你大将军无能？”张浚一想：也对，不过，这场败仗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吴玠这时在手心上写了四个字：“曲端谋反”，示意张浚用这个罪名把他干掉。

说他谋反得有证据。王庶等人七嘴八舌地说：“在他的诗里找把柄。我记得他写过一首诗，其中有这样两句诗‘不向关中图事业，却来江上泛扁舟。’这不是骂当今万岁苟且偷安吗？”还有人进步为这首诗上纲上线道：“这就是指斥乘舆的罪名。”

审讯曲端的方法非常独特，先把曲端放入一个大铁笼子里，四周架起大火来烤。曲端渴极，连连乞水，可刽子手们却给他酒喝。不一会，曲端就九窍流血而死，时年四十一岁，事在南宋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八月三日中。

曲端冤死后，陕西舆论大哗，“军士皆流涕怅恨，多叛去者。”

一代名将竟被诗句诬死，这岂不叫敌人齿冷，志士心寒！

像曲端这样匪夷所思的死法在中国历史上还不是绝无仅有的。大明皇帝朱棣杀解缙的方法就足以与之比美。

解缙，是明洪武、永乐两朝出名的才子。十八岁举乡试第一，以进士为中书庶吉士得侍御前。因聪明机智深得朱元璋之喜爱。少年得志，免不了恃才傲物。《明史》上说他“好臧否，无顾忌。廷臣多害其宠。”

朱元璋死后，建文帝派人为祖父编写《太祖实录》，把皇室中嫡庶分支的情况作了详细的记录：皇后马氏生有三个儿子，即太子、次子秦王，三子晋王；嫡妃生有两个儿子，即四子燕王朱棣，五子周王。

靖难战役后，燕王朱棣以武力夺得侄儿建文帝的宝座。方孝孺当初宁死不肯写诏书，就因为朱棣是嫡妃所生，是庶出，是没有资格绍承大统的。所以，朱棣为自己的出身大伤脑筋。即位后，下诏给解缙等人，要重修《太祖实录》，他还在诏书中特意指出：已修成的《实录》有许多不实之处。

这里，还有一段鲜为人知的插曲。据《广阳杂记》云，明成祖“非马后子也，其母甕氏（嫡妃）蒙

古人，以其为元顺帝之妃，故隐其事。”这就是说，成祖可能是胡种，根本不是汉人……这件事的真实性如何我们姑且不论，但明成祖朱棣要修改《太祖实录》却是千真万确的。

解缙是个玲珑剔透的人物。诏书一下，他就吃透了上头的精神，奉命来篡改历史了。他把原来的嫡庶关系来了个根本的颠倒：皇后马氏生有二子，即四子燕王朱棣与五子周王；而太子、次子秦王与三子晋王却是嫔妃所生……解缙的用心是很明显的，他以为这样一颠倒，朱棣就变为嫡出，他做皇帝也就顺理成章了。遗憾的是，事实俱在，谎言难圆，早已有人把小报告打上去了：解缙他们如此明目张胆地篡改皇室谱牒，那是故意给后世留下翻案的漏洞。

从此后，解缙就失宠了。先贬广西，再则入狱，一关就是五年。永乐十三年（一四一五年）锦衣卫头目呈上在押囚犯的名单。朱棣喃喃自语：“怎么？解缙还没有死？”锦衣卫头目得旨后，便将解缙灌醉，“埋积雪中，立毙。年四十七。”

解缙很想为皇上做一篇好文章，可惜，他知道得太多，皇上不得不灭口。

南宋之曲端死于火烤，明朝之解缙死于雪埋，这两种死法都借助于酒的威猛，可谓别致之极。“一

阴一阳之谓道也”，中国人行事真是处处“出乎意料之外，合乎情理之中”。

参考书目：《宋诗纪事》；《明史·解缙传》；湖北人民出版社编《中国十皇帝外传》；铢庵著《古代风俗制度丛谈》。

不罪己的罪己诏

1149年4月21日的那一天，电闪雷鸣，暴雨如注。大金国皇帝的宫殿被雷电击中，大火延烧到金熙宗的卧室，重重帏幔俱遭回禄之灾。金熙宗和他的嫔妃们只得躲避到别处去。与此同时，许多民居官舍被风雨摧毁，几百人在劫罹难。

面对着这场天灾，按照惯例，皇帝必须下诏"罪己"，翰林学士张钧就奉命起草《罪己诏》。

张钧是很想把这篇《罪己诏》写好的。据《金史·佞幸传》载："均意欲奉答天戒，当深自贬损。"用现代的语言说，要回报上天的惩治，一定要作深刻的自我批评。所以，他在《罪己诏》中，就以皇帝的口吻，使用了这样的语言："惟德弗类"、"上干天威"、"顾兹寡昧"、"眇予小子"……

这本是应付鬼神的官样文章，一般人是不大予以注意的。金熙宗本人懂汉文，被人誉为"汉儿"，他看过《罪己诏》后，觉得没有什么不妥。正准备盖上玉玺，向全国颁发时。《佞幸传》里的宠臣萧肄在

旁边说话了："陛下，这是汉人在骂你啦！你看，弗类是大无道，寡是孤独无亲，昧是不晓人事，眇是目无所见，小子是婴孩。陛下，你不是十六岁就当了皇帝吗？"这一番独特的训诂、破译在金熙宗听来是既难堪又新鲜。他大喝一声，叫卫士把张钧拖下去"榜之"。打了数百下张钧居然不死。金熙宗走下御座，自己动手了。

他拔出佩剑，深深地刺入张钧的口中，随后，又将他剁成肉酱。萧肄破译有功，被赐以通天犀带，一时优渥无加。

很显然，萧肄是为了邀宠才把翰林学士张钧置于死地的。真不幸，这恰恰又被孟德斯鸠言中："知识招致危险，竞争足以惹祸。"

至于皇帝，那是经常下《罪己诏》的，他们下罪己诏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罪己"，而是为了更好地杀人，至于天怒人怨一说，他们从来是不相信的。

参考书目：《金史》；《中国十皇帝外传》。

歹朱

大凡开国的君主，都是集英雄、坏种于一身的人物——他必须既能高瞻远瞩，又能阴毒刁蛮。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言："两样货色齐备，各有各的用处。"

明太祖朱元璋就是这样的人物。

他是个道道地地的流氓无产者：十七岁时父母相继病殁，贫至无以为葬，不得已入皇觉寺落发为僧，常行乞于合肥、光州、汝州、颍州一带。反元战争打响后，郭子兴据濠州起兵，他投入郭部，才算是有了一个落脚生根的地方。

靠造反起家的人，自然十分看重手中的权力。即帝位后，为巩固这个万世不朽之基业，他采取了四条措施——这四条措施一直为后世统治者继承：第一，厉行中央集权制度，分封诸子，但决不予以实权，空造成一个华贵又虚弱的贵族集团；第二，屠杀文化人，不许他们哇喇哇喇，以此来炫耀并提高封建专制的权威；第三，屠戮功臣，借以剪除异己

势力，巩固封建专制的权威；第四，整顿地方吏治，此举不在于搞廉政建设，而是为了广蓄鹰犬，使天下人皆战战兢兢，奉我为一人。

为了治理好天下，没有进过学校的朱元璋也学着读书。“凡观经史中有句读字义未明者，必召翰林儒臣质之，虽有知书内侍、能文官人不得近。”做过朱元璋侍讲的方孝孺就为他写过赞美诗：“风暖彤庭尚薄寒，御炉香绕玉阑干。黄门忽报文渊阁，天子看书召讲官。”

遗憾的是，他只学成个半吊子学问。诱导他疯狂屠杀文化人的思想基础就建立在这种半吊子文化水平上。

浙江府学教导林元亮，为海门卫作《增俸表》。因为表内有“作则垂宪”四字而被诛——朱元璋说：“作则就是作贼，作则垂宪就是骂作贼的人当了皇帝。”因为用了这“则”字而被杀的人还有好几个，北平府学训导赵伯宁作《万寿贺表》，因“垂子孙而作则”被杀；福州府学训导林伯璟作《贺冬节表》，因“仪则天下”被杀；桂林府学训导蒋质作《贺正旦表》，因“建中作则”被杀；杭州教授徐一夔因贺表中有“为世作则”被杀……

一个“则”字，断送了几条人命。

北平府学训导程镇，为本府作《正旦贺表》。因

表内有"睿性生知"四字而被杀——朱元璋说，"生知就是僧知，他说我当年做过和尚。"

与和尚有关的话是说不得的。祥符县训导贾翥作《贺正旦表》，内用"取法像魏"四字被诛。朱元璋说："取法就是去髮，只有和尚才去髮呢！"

陈州州学孟晁作《贺万寿表》，因"寿域千秋"四字被诛。被杀的原因是朱元璋读了错别字，把"寿域"读成"寿或"进而讹变成"兽祸"。

怀庆府学训导吕睿为本府作《谢赐马表》，因为表内有"遥瞻帝扉"四字而被杀——朱元璋说："帝扉者，帝非也。我皇帝还能有什么错误被你看见呢？该杀。"

亳州训导林云为本府作《谢东宫赐宴笺》，因为文内有"式君父以班爵禄"七字而被诛——朱元璋说："式君父就是要弑君杀父，该杀。"

尉氏县教谕许元为本府作《万寿贺表》。因为表内有"体乾法坤，藻饰太平"八字而被诛——朱元璋说："法坤，就是髮髡。是说我当过和尚剃过头。藻饰太平就是早失太平，这是恶毒地诅咒，该杀。"

德安府学训导吴宪为本府作《贺立太孙表》，因为表内有"永绍亿年，天下有道"八字而被诛——朱元璋说："天下有道就是天下有盗，该杀。"

金华人苏伯衡，"博洽群籍，为古文有声"。宋

濂退休时，朱元璋问："你退休回去了，谁能代替你呢？"宋濂答曰："我的同乡苏伯衡。"苏伯衡是个极明智的人，"警敏绝伦"，他懂得伴君如伴虎的道理，所以，对皇帝的征召一再推辞。但胳膊终究拧不过大腿。他只好做了处州教授。在职期间，给皇帝上了一份表笺，"坐表笺误"——大约又是被朱元璋曲解了——"下吏死"，他的两个儿子也跟着判刑："二子恬、怡救父并被刑。"

江西人张羽，因品学兼优被地方仕绅推举为苏州安定书院山长（即校长）。朱元璋将他召了去，"重其文，自述滁阳王事"，要他写回忆录，并要他撰滁阳王郭子兴的庙碑。不知这位张先生是如何写的，竟然得罪了朱元璋，被贬到岭南去充军。行至半道，又被特使召回。张羽自知不免，归途中自沉龙江而死。

这些一肚皮学问的教书先生就这样被朱元璋送到枉死城中去了。

有一位名叫来复的和尚，巴巴地给皇帝呈上一首谢恩诗，以谢皇上赐宴赏饭。其中有这样的诗句："金盘苏合来殊域，玉碗醍醐出上方。稠叠滥承天上赐，自惭无德颂陶唐。"大约是朱元璋赐给他外国进贡来的苏合香，且又用金盘盛着，皇恩如此浩大，来复受宠若惊，诗颂我主，不想龙颜震怒："汝

用'殊'字，拆开来看，是谓我歹朱也，又言'无德颂陶唐'，是谓我无德，虽欲以陶唐颂之而不能也。”“遂斩之”。

中书舍人詹希原，善书法。朱元璋命写太学集贤门之门额。按汉字结体笔顺论，门字右直下端当向内勾起。朱元璋说：“吾方欲招贤，原乃闭门，将门字的右直下端勾起，几欲封门，是塞我贤路耶？”遂杀之——其实他自己写“门”字也是“右直微勾起”。

明初名儒卢熊曾为兖州知府，因为印文篆书之“衮”字与“兖”字相去无几，容易混淆，便上书请更正。朱元璋看到奏章后大怒：“秀才无理，便道我滚（兖）呢！”当时卢熊虽未被祸，但后来还是“坐累而死”。

据《皇明纪略》云，张信是朱元璋儿子们的老师。有一天，张信选杜甫诗句“舍下笋穿壁”作为字帖式。朱元璋阅后又生气了。他认为张信是在讽刺皇子们不成才，长大后会像空心的竹笋一样去穿壁当小偷——也许朱元璋当年落魄的时候确曾当过小偷——张信因此而被腰斩示众。

对他的专制与残暴，时人极为反感。有一天，朱元璋外出游玩，见一寺庙壁上画一背着大口袋的布袋和尚，题诗曰：“大千世界浩茫茫，收拾都将一

袋藏。毕竟有收还有放，放宽些子又何妨？”细看画面，墨迹犹湿。这一次朱元璋分析对了，是讽刺他的。朱元璋派人四处搜捕作者，结果是作者未找到，庙里的大小和尚全部被杀。

他的政策是一个也不放过——只有一个人例外。

翰林编修张某，因直言敢谏，贬为蒲州学正。庆贺撰表时，他写了一篇颂文，文内又有“天下有道”，“万寿无疆”等字样。朱元璋又读了别字，把“疆”字看作“疆”（强）字，所以，他又光火了，认为作者是在玩嵌字的把戏，把“强盗”二字嵌在贺表中骂他。他把张某抓来后，斥责道：“送法司问汝，更何说。”张某秉性刚直，正面回答朱元璋：“陛下有旨，表文不许杜撰，务出经典。臣所谓‘有下有道’乃先圣孔子格言，‘万寿无疆’典出《诗经》，今谓诽谤，不过如此。”面对圣人经典，朱元璋无话可说了，只悻悻地说：“还嘴硬。”这才幸免一死。当时人都说，“数年以来，才见容此一人而已。”

这真是一头“歹朱”，和阿Q的水平一样，讳秃、讳光、讳疤、讳亮……

对朱元璋滥杀文人的原因还有另一说：起初，朱元璋还是非常器重文人的。近臣们对此颇为不快。朱元璋豁达大度地对近臣们解释道：“世乱用

武，世治宜文。我岂能不偏爱偏们？”近臣又说：“陛下，文人善于挖苦人、嘲笑人。过去，张九四（张士诚的小名）对文人极为优待，可文人怎么报答他呢？居然给他起了个‘士诚’的大号……”朱元璋大惑不解：“士诚这个名字不是非常好吗？”近臣解释道：“陛下，你哪里知道，古书上有句话，‘士，诚小人也’，你看，这不是文人在变着法儿骂偏？”从此以后，这头歹朱在阅读奏章时就时时处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朱元璋为什么会这样疯狂地屠杀文化人呢？

清人赵翼分析道：“明祖通文义，固属天纵，然其初学问未深，往往以文字疑误杀人亦已不少。”

学问未深，这不过是皮相之说，真正的原因是在于那种变态的疯狂复仇心理。

由元到明，把汉人从异族统治下解放出来，按道理说，这是一件令人欢欣鼓舞的事，可不然，许多元代的遗民对解放者朱元璋态度冷淡，他们不愿做大明朝的官，有的即使入了朝，也屡求致仕、退隐。不肯合作的原因大约是士人们的阶级偏见。他们看不起这个流氓无产者出身的皇帝，认为他的帝业不过是像黄巢一样，终究还是要让位给正宗的天潢贵胄的。士人持阶级偏见，朱元璋则大搞阶级报复，“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睚眦必报”，“来而不

往非礼也”，这正是朱元璋熟稔的地痞无赖当行本色。

东方式的妒忌，是中国人恶劣的国民性之一。在中国民间故事中，有许多穷人嘲笑地主、农民嘲笑先生的故事，这便是沉积已久的妒忌心理的形象表现：没钱的妒忌有钱的；没文化的妒忌有文化的。……朱元璋起先没有文化，后来小有文化。他那种胡搅蛮缠式的训诂，就是对曾被贵族拥有的文化施以一种报复性的蹂躏和摧残。

这样的社会，这样的心态，这样的事情，是决非一个洪武朝有。

朱元璋在位三十年，不仅每日要啃哧啃哧地读大量奏章，还要心惊肉跳地从里面挑毛病，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极为劳神的精细活。美国历史学家房龙俏皮地说：“统治者对不幸的臣民施以恐怖的手段，但自己也因为专横而大吃苦头。”

对这一点，皇帝们并不在乎，因为这是祖传的一项伟大事业，况且，善于逢迎的大臣们早就拟好了一个极为好听的词语晓谕天下，那就叫“勤政宵旰”。

参考书目：周谷城著《中国通史》，《明史·文苑传》，《文史趣闻》。

文祸瓜蔓　狱开株连

明初的文化人真是劫难重重。他们一死于朱元璋心造的幻影，二死于狱案迭起后的株连。

其中最著名的狱案有三起：魏观案、胡惟庸案，蓝玉案。

大诗人高启，“博学工诗”，“洪武初者，偕同县谢徽召修《元史》，授翰林院国史编修官，复命教授诸王。”

洪武三年秋，朱元璋去查看高启与谢徽的教授工作，对高启大加赞赏，决定提升高启为户部右侍郎。诗人自有诗人的人格，高启坚辞不受，理由是“年少不敢当重任”。朱元璋见他不识抬举，也不勉强，赐白金放他回乡。这件事触动了高启的灵感，他写了一首诗，把皇帝刺了一下。《明史》上说：“启尝赋诗，有所讽刺，帝嗛之，未发也。”据清人洪亮吉在《北江诗话》中云，高启写的是一首《宫词》，因“‘小犬隔花空吠影，夜深宫禁有谁来？’二语賈祸。”——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这两句诗究竟哪儿有

刺，使得“帝嗛之”？

高启回家后，“授书自给”。知府魏观慕其大名，将他请到衙门里来，“旦夕延见甚欢。”

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魏观其人。

魏观本是元末的隐士。朱元璋攻下武昌后，授与国子监助教之职，继而升任浙江按察司佥事。起先为朱元璋写起居注，随后又带着钱财“求遗贤于四方”。他在朱元璋面前是个红人，“所举多擢用”。洪武五年，出任苏州府。

苏州府前任陈宁，对老百姓极苛刻。尝以烙铁烧红烙人，以逼赋税，因此人呼为陈烙铁。魏观继任后，一改陈宁的陈规陋习，大办教育，优待士人，聘请王彝、高启、张羽等学者修订经史，“课绩为天下最”，第二年，升任四川行省参知政事，任命下达后，苏州士民纷纷上呈挽留魏观，这样，魏观就又留了下来——以至把老命也断送在苏州了。

陈烙铁等人看魏观政绩显著，心里十分妒忌，他时刻躲在暗中窥探，伺机出击。苏州府衙原是张士诚的宫殿，因为年久失修，魏观便拨款重修府邸。这一下给陈烙铁等抓住了把柄。他们打了个小报告上去，说魏观“兴既灭之基”。朱元璋在上报材料中看到有高启写的《上梁文》，很显然，这是高启为“兴灭国”而大唱赞歌。好，老账新账一笔算清，

朱元璋大笔一挥，“腰斩高启于市”，结束了诗人三十九岁的生命。同时被斩的还有学者王彝。

魏观被杀后，“帝亦寻悔”。“命归葬”，好像是为他平了反。高启平反了没有呢？《明史》上没有说，似乎他命该冤沉九泉。

胡惟庸本是朱元璋属下的一员老兵。此人心怀异志，图谋不轨已久。刘基病重，他去探望，竟敢在药中下毒；他交好太师李善长，联为儿女亲家，得为中书参政；为了篡位，他大肆宣扬：他家在定远的旧屋中，井中生出一根石笋，高出水面数尺；他祖父的坟上，夜里火光烛天……这一切，都是他能做天子祥瑞吉兆。他竟然联络蒙古、日本、元朝的废帝等，准备谋反，岂料事不机密，被朱元璋捉住了把柄，三推六问，统统斩首示众，这一案株连“僚属党羽凡万五千人。”那位被苏州人骂作陈烙铁的、出卖魏观、高启的陈宁也被问成“与惟庸通谋”，被诛杀。

胡惟庸案给朱元璋以很大的惊悸。胡死后十年，洪武二十三年，一些新的证据被挖掘了出来，重开胡党之狱，“坐诛者三万余人”，并发布奸党录告示天下，“株连蔓延，迄数年未靖。”

三年后，凉国公蓝玉被人告发，以叛变罪论死。蓝玉本是开平王常遇春的小舅子，英勇善战，但

蛮横无理。他出兵打仗，夜归喜峰口，喜峰口关吏开门迎接迟了一点，他就派兵冲进关去，“纵兵毁关”。他又伙同景川侯曹震、鹤庆侯张翼、舳舻侯朱寿等谋反，准备等朱元璋外出打猎的时候一举起事。不料事不机密，蓝玉等也被诛杀。这件事件。有一公十三侯二伯牵累其中，诛杀达“万五千人”之多。

十三年间，三度杀戮。许多著名的文化人就惨死在这胡蓝党案中。

在中国绘画史上被尊为元四大家之一的王蒙，因为曾与和尚知聪一道，被请到胡惟庸的府上去看画，因此就被判为胡党，囚毙狱中。

诗人孙蕡，曾为蓝玉题过画，白纸黑字，铁证如山，遂因蓝党论死。临刑时，居然吟诗一首：“鼍鼓三声急，西山日又斜。黄泉无客舍，今夜宿谁家？”诗写得沉着潇洒。死后，朱元璋得见此诗，竟然大为光火：“如此好诗，不及时上奏是什么道理？”一声令下，当日的监斩官亦做了刀下之鬼，你说是冤也不冤？

学者王行，博学而旷达，大富翁沈万三高价收购他的文章，以行论价，用白金支付。他以手挥金曰：“使富而可守，则燃脐之惨不及矣。”在那个时代，富不可守，穷也未必能守得住自己的性命。他以蓝党论死，证人就是朱元璋自己。他说：“王行是

蓝玉家的教书先生，蓝玉又向我推荐过他，这就证明他是蓝党。”

朱元璋的逻辑就是如此：简单又霸道。

这也是中国的国粹之一：一旦被人目为奸党，你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楚了，档案上都写着呢！

参考书目：《明史·魏观传》《明史·文苑传》；周谷城著《中国通史》；焦竑著《玉堂丛语》。

永乐朝之节概

如果说朱元璋屠杀文化人是浅薄无知、意气用事的话；那末，后来抢班夺权而绍承大统的燕王朱棣对文化人的屠杀，就带有浓郁的政治色彩了。

这里，我们首先要提到的是方孝孺。

洪武年间，学士揭枢首先向朱元璋推荐了方孝孺。朱问揭枢："方孝孺的水平如何？"揭枢答曰："他要强过我们十倍。"朱元璋与太子在接见方孝孺的时候，故意玩了个小把戏，把坐椅弄歪，看他如何处置。方孝孺果然是圣人之徒，"必正乃坐之"。这一小小的细节赢得朱元璋的欢心，他让方孝孺辅佐建文帝。

为酬谢朱元璋的知遇之里，为确保建文帝的基业，南京建文朝廷内形成了一个以方孝孺为首的，包括陈迪、黄观、胡子服、练子宁、景清、黄子澄等人在内的文人智囊团。

未几，燕王朱棣在北平起兵，挥师南下。叔叔来抢侄儿的皇位来了，长达四年之久的"靖难战役"

爆发了。战争的结果是以建文朝土崩瓦解而告终。

方孝孺等人束手就擒。

朱棣对这位大学者出身的政治家还是相当器重的。燕军离开北平的时候，朱棣的主要谋士姚广孝（僧道衍）曾秘密请求："你打破南京城后，方孝孺这批人肯定是不会投降的。你千万不要杀他。杀了方孝孺，天下读书的种子就绝了。"所以，朱棣有心收买方孝孺，期望他为天下士人树立一个归顺新皇的榜样。他将方孝孺从监狱里放出来，为他起草新皇登基的诏书。谁知方孝孺披麻戴孝，一路哭上奉天殿。

朱棣强压下怒火对方孝孺说："方先生，你不要这样，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学当年周公的样子来辅佐成王的。"方孝孺一听他诡称周公就厉声喝问道："如今成王安在？"——他是问建文帝的下落。朱棣骗方说："他已自焚身亡。"方孝孺说："那你就应该立成王之子为帝。"朱棣狡猾地一笑："国家要依赖年长的君主来治理。"方孝孺又问："既然如此，那你为什么不立成王之弟为君？"朱棣不耐烦回答了。他走下丹墀，手抚着方孝孺的肩头说："立谁做皇帝，这是我们的家事，先生你就不必费心了。"说着，叫人拿来纸笔，让方孝孺起草诏书。方夺笔大书"燕贼篡位"，掷笔于地，边哭边骂："死即死耳，诏不可草。"朱棣此时兽性大发，令人以刀抉方孝孺的嘴，一直割到耳

旁。然后将方孝孺的九族、眷属、门生、故旧共八百七十三人当着方孝孺的面一个个处死，最后将方孝孺推出聚宝门肢解，不仅如此，方孝孺的书被销毁，他写的碑文尽悉铲尽磨平，不让他有片言只字流传在人间。这也是一种除恶务尽的意思。

别人是因为写了文字被杀头，而方孝孺却因为不肯写文字而被杀头。

与此同时，训导出身的陈迪，与其子凤山、丹山等六人一道，并磔于市。

状元出身的黄观，妻女自尽后自己从容投河而死。爪牙们仅捞得珠丝棕帽一顶。就这样，朱棣还不放过，命人用柴草扎了个模拟人，戴上那顶水里捞上的帽子，做一做斩头示众的样子，以警戒天下士人。

编修练子宁，全家被诛，宗族弃市者达一百五十余人。

修撰黄子澄，被捕后，不向朱棣臣服，族诛。"姻党戍边者四百余人，同时被戮诸臣，俱号齐黄奸党，扬谕天下。"

文化人在这个时候，也显示出一种无私无畏，针锋相对的抗争精神。

朱棣起兵的时候，陈迪正受建文帝之命在外督军储，过家门而不入，闻兵变后即赴京师。而对着已

经登上宝座的朱棣，他“抗声指斥”。临刑后，在他的遗体内发现有绝命诗一首：“三受天王顾命新，山河带砺此丝纶。千秋公论明于日，照彻区区不二心。”

胡子昭为荣县训导，临刑时坦然吟诗曰：“两间正气归泉壤，一点丹心在帝乡。”

练子宁在被审问时，不屈不挠。他大呼：“吾欲效周公辅成王。”人断其舌，他以手蘸舌血，大书地上：“成王安在？”

方孝孺、练子宁死后，景清独存。他好像愿意为朱棣效忠似的，每天也来上朝。朱棣对他不放心，派人搜查，果然在他身上搜得匕首一把。景清供认不讳：“欲为故主报仇。”直立谩骂，不屈而死。

从洪武到永乐，这一时期可以说是文人遭劫的一个灾难时期，永乐朝初期的政治斗争虽已逸出文字狱的范畴，但他的直接受害者却是大批知名度很高的文化人。有明一代，文化人的表现最为壮烈、辉煌。他们生得倔强，死得从容，决不苟且偷生，从高启到方孝孺，从高攀龙到黄宗羲，一代代人凛然大节，独立不移，在中国历史上放射出异乎寻常的光彩。

我到现在还记得高攀龙临终前的绝笔。他是投水自杀的，遗书这样写道：“臣虽削夺，旧系大臣，大臣一辱则辱国，故北向叩头。请从屈平之遗则；

君恩未报，愿结来生，乞使者持此报皇上。”短短一札，充满了对恶势力不妥协的精神，读之使人却幡立顽。

我依稀记得这样的史实：崇祯帝梅山吊死后，北京城内大小官员跟着自尽的有三百多人，知名的内阁辅臣就有二十一人之多。

这不是愚忠，这是一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精神。而这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就是区分政客与志士仁人的一大分水岭。

这种精神之所以贯穿整个明王朝，我以为绝非偶然。这主要应归功于程朱理学。因为它提出了一个规范行为、规范思想。那就是“失节事大”。

大明朝的文人就从这个“节”里，汲取了思想和勇气，唱出了一代代慷慨悲凉的壮歌。

这就是支撑整个明王朝的时代精神。

清王朝就明白这个道理，从顺治到康熙，他们一连五次拔擢周敦颐、程灏、张载、朱熹等理学大师的后裔，用以彪炳天下。

从激烈的反清斗争中，清王朝是看到了理学的力量的。

我在这里决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鼓吹程朱理学，我只是想，一个时代必须有支撑这个时代的时代精神。

参考书目：《明史·方孝孺传》等；明焦竑著《玉堂丛语》；《中国十皇帝外传》；《三朝野记》。

《乌母谣》与《步天歌》

明太祖英武独断，明成祖暴虐横行，这都是有能力控制局面的表现。降及成祖以下，这种局面就渐次改观了。帝王们迷恋声色，颇不耐烦日常政务，大权自然旁落到宦官之手，刘瑾、魏忠贤相继横行，中枢腐化已达空前……

尊重名节的书生、士流却不甘堕落，挺起而抗争。他们和阉党的斗争，实质上是封建社会里开明派与腐朽派两股政治势力的冲撞角力。他们并不因为酷烈的文字狱正张开血盆大口等着他们，就因此而急流勇退、畏葸不前。

湖北人王廷陈是正德十二年的进士，人极聪慧。小时候因为顽皮挨父亲的揍，他竟然大呼："父亲大人怎么能这样虐待我这个天下名士呢？"由此可见，名士之风在当时已深入人心，连小孩子也都竭力摹仿。

名士自有值得人赞颂的风骨。

明武宗下诏，说是将要南巡。他的南巡，不过

是滋事扰民罢了，许多人反对，但又不敢明言。王廷陈竟然联络了舒芬等七人，上疏劝谏，王廷陈所在编修馆之馆师石瑶，以长者身份劝他们不要胡来——这位行事荒唐，常发奇思异想的君王岂是别人能劝阻得了的？可王廷陈等不听，廷陈还拿起笔来，在雪白的粉壁上写了一首«乌母谣»的诗，来宣泄心中的愤慨。

«乌母谣»是一首什么样的诗，我们如今已不得而知了，但明武宗很快就知道了这件事。他把王廷陈叫来，罚跪五日，临了，还让他脱光了裤子挨板子，赐他一顿廷杖。

廷杖这种刑罚是明代的一种独创。正德、嘉靖两朝使用的次数最多。王廷陈打屁股那一次是名垂史册的，武宗下旨廷杖王廷陈、舒芬、黄巩等一百四十六人，其中有十一人被打死。王廷陈算是幸运的，他不仅没被打死，反倒外放裕州，做了知府。

为一首诗挨一顿板子，这种处罚要算是较轻的。倘若要碰到后来之魏忠贤，那结局就大不同了。

苏州人陈仁锡，十九岁中举，天启二年，以殿试第三的成绩授翰林编修。（文徵明的孙子文震孟殿试第一）。那一年，魏忠贤冒领边功，假传圣旨，给自已加爵。既是皇上御封，那就必须有任命

书或委任状一类的凭证。魏忠贤的党羽威逼陈仁锡说："这就是你们翰林院的事，你写了这张委任状，魏公公日后会给你好处的。"陈仁锡一听这话，断然回绝："能给他写伪证的大有人在，何必非我不可呢？"魏忠贤闻讯大怒，但亦无计可施。

四年后，天启六年，苏州报来一个案子，这案子和朝廷发生的事密切相关。

事情要从殿试第一的文震孟说起。

文震孟殿试第一后，经常被皇帝召到勤政殿讲学。他对魏忠贤把持朝政，胡作非为的做法非常气愤，便利用给皇帝讲学的机会奏上一本，他指出当前的形势非常严峻，"因循粉饰将使祖宗天下日销月削。"百官上朝，"跪拜起立如傀儡登场，"实际上，"陛下与群臣不洽……"这篇奏章并未直接送到皇帝手中，魏忠贤中途将他拦截了下来。他利用看戏的机会，摘出奏章中的话对皇帝说："陛下，你看，文震孟把你比作木偶人，这种人不杀无以谢天下。"皇帝默许了。有一天，给皇帝讲席刚刚完毕，魏忠贤就站出来传旨："文震孟廷杖八十。"同时上疏营救的几位大臣也为此丢了官。

事情传到文震孟的家乡，江南士子为之哗然。太仓进士顾同寅、生员孙文豸等写了一首《步天歌》，为文震孟太鸣不平。事情还涉及到在北京的苏州同

乡陈仁锡、庶吉士郑鄤。

魏忠贤一见此案，大为开心，他终于可以报陈仁锡四年前射来的一箭之仇了。

就这样，陈仁锡因《步天歌》诗案被投入大牢，一住就是六年，直到崇祯即位，魏忠贤垮台，他才重见天日，迈步出监。

出狱后干什么？平反，官复原职，再升官……直至殉职。

明代的社会真是有趣，皇帝一面在给冤假错案平反，一面又在制造新的冤假错案。这倒应了明代开国元勋刘伯温临终前的一句遗训："为政宽猛如循环，当今要务在修德。"

"修德"二字是皇帝要求别人的，"宽猛循环"的技法却在皇帝手中圆熟地使用着，两头打人，流转如珠。

参考书目：《明史·王廷陈传》，《明史·陈仁锡传》，《明史·文震孟传》等。

李梦阳五进牢房

在中国历史上，若问谁进牢房的次数最多，恐怕谁也比不过李梦阳。

他就是有明一代居“十才子”之首的李梦阳；

他就是率先提出“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李梦阳。

明人胡应麟说：“献吉（李梦阳的字）章法多纵横，才大不欲受羇绁也。”——就是这个“才大”害得他三触文网，五进监狱。

李梦阳一四七二年出生于一个世代书香的家庭里。父亲李正，是周王府的教授。明孝宗弘治六年（一四九三年），他被举为陕西乡试第一，次年，成进士，授户部主事迁郎中。二十二岁做京官，虽然是少年得志，但毕竟少了点仕途练达。刚当官就因“擁关格，势要构下狱”。“关格”二字，典出中医，大小便不通，谓之“关格”。户部本是掌握国家财政的中枢机关，“擁关格”三字大约是讨论国家经济如何流通搞活的意思。李梦阳少年气盛，不知在会上

放了些什么厥词，被权势者弄到监狱里去关了一段时间。

九年后，李梦阳已经是三十一岁的人了。按理说，受过一次打击之后，人应该变得谨慎些，可他不。他依旧是不知进退，神采飞扬。他给皇帝上书，写了一篇五千字的奏章，指陈朝廷的“二疾、三害、六渐”等弊病。最尖锐的一笔是他在奏章的末尾指出：“寿宁侯张鹤龄招纳无赖，罔利贼民，势如翼虎”云云。

寿宁侯张鹤龄何许人也？他是国舅，孝宗张皇后的弟弟。鹤龄、延龄弟兄二人一贯地横行霸道，“纵家人为奸利”。“中外诸臣，多以为言，帝以后故，不问。”

皇帝袒护自己的小舅子，各路大臣气得干瞪眼。但李梦阳却偏偏要捅这个马蜂窝。

麻烦接踵而来：皇后的母亲、皇帝的丈母娘金氏哭进宫来，说是张家人被人欺侮了，要皇帝作主，重治李梦阳；张鹤龄等也取出李梦阳的奏章，从中摘出“陛下厚张氏”等语，反诬李梦阳谤上，辱及皇后，当斩……

所幸的是孝宗皇帝还不太糊涂。他知道李梦阳是个才子，有心保护，但又不得不给丈母娘面子。没奈何，只好请李梦阳到锦衣卫大牢里去住一段时

间——这是他第一次因文字得祸。

不多久，明孝宗找了个借口，把李梦阳放了出来。出狱不久，李梦阳就在大街上碰见了国舅张鹤龄。仇人相见，分外眼红。李梦阳举起马鞭子，朝张鹤龄的脸上猛抽，竟把他门牙打落了两颗。张鹤龄知道自己声名狼藉，刚刚在宫中又领受了皇帝姐夫的一顿斥骂，所以，既不敢还口，又不敢还手，竟让李梦阳痛痛快快地出尽胸中一口鸟气。

孝宗死后，武宗登基。太监刘瑾把持朝政，胡作非为。日人寺尾善雄曾据《明史》材料对刘瑾的暴行作过详细的描述："正德三年（一五〇八年）六月，有人写匿名信贴在宫壁上，大书刘瑾罪恶，说他应判断头罪。刘瑾大怒，立即唤来三百多官员跪在奉天门（即今之天安门）前自责。当时正值盛夏，从中跪到晚，当场有三人昏死过去，倒下的达数十人。直到日暮西山，刘瑾才把全部官员投入狱中。第二天查明，写匿名信的原来是一个太监，这才把官员释放出来。"面对这样暴虐的阉物，诸大臣忧心如焚，但亦无计可施。有一天，尚书韩文和同僚们在一起议论朝政，一声长叹，引动诸公泪下数行。

李梦阳则不哭，他对大家说："哭有什么用？"韩文无可奈何地说："新亭对泣，固然于事无补，但又

有什么办法呢?”李梦阳说:“这有何难哉? 事情这么办,先让谏官写一篇厉害点的奏章,彻底揭露刘瑾的罪恶,奏章递上去以后,你们内阁辅臣立即在皇帝面前进谏,让皇帝醒悟;第三步,上朝的时候,我们大家一拥而上,跪在皇帝面前,他不治刘瑾的罪我们就不起来。”

事到如今,只能如此动蛮了,“奏章谁来写呢?”李梦阳是文坛巨子,这样的事自然责无旁贷地落到他的肩上。

谁知事不机密,泄露了出去。刘瑾先下手为强,对起草奏章的李梦阳尤为痛恨,必欲除之而后快。

李梦阳二触文网,三度入狱,自忖必死。谁知吉人自有天相,来了个救命的康海。

康海是刘瑾的同乡,亦是京师知名的才子。与李梦阳诗酒相交,都是睥睨世俗的狂徒。刘瑾一直想把康海引为自己的私党,可康海就是不上他的贼船。李梦阳在狱中带了个便条给康海,上写着“对山(康海号对山)救我。”事到如今,康海只得放下清高的架子,飘然往刘瑾府上去。

刘瑾一见康海送上门来,真不啻是“天上掉下个林妹妹”,连忙倒屣相迎。说到李梦阳事,刘瑾满口答应放人。第二天,李梦阳就出狱了。几年后,

刘瑾被诛，康海竟因营救李梦阳而被劾为阉党，白白地丢了官。

李梦阳出狱后，因为与阉党斗争有功，官升江西提学副使。清人黄本骥在《历代官职表》中说，江西提学之职非同一般："大抵重要省分如江苏、江西、广东多以资望官秩较高之人充任。学政之本官，皆作钦差待遇，与督抚平行，知府以下皆执学员礼。学政虽不能干预行政，但得根据巡视访查所得，对督抚以下密折纠劾。"也就是说，他负有给皇帝打小报告的使命。李梦阳本是个心高气傲的人物，这一来就更加跋扈飞扬了。

江西衙门有个规矩，每隔五天向巡按御史汇报一次工作。李梦阳哪里守得住这项清规？不仅如此，他还对属下说："不要去，即使去了，作揖而已，不要对那些官僚跪拜。"话传出去，总督陈金、御史江万实心中大为不满。

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了：淮王府中的军校与学生发生了争执。李梦阳袒护学生，鞭笞淮王的军校。打狗不看主面，这使驻跸在饶州的淮王恼羞成怒，便上了一本给御史江万实，请他评判。

李梦阳这时做了一件有亏文德的事。

他知道，要是总督陈金与御史江万实一旦联手合作，他李梦阳是无法与之抗衡的。所以，必须挑

起陈金与江万实之间的矛盾，使之相互攻讦。这样，他便舞动生花妙笔，伪造了一份江万实弹劾陈金的奏章。

江西官场上的这场斗争越演越烈。江西的土皇帝宁王朱宸濠也卷进来凑热闹。他对李梦阳仰慕已久，特地请他写了一篇«阳春书院记»。宁王本是个心怀异志的人物，为了拉李梦阳上他的贼船，主动地跳出来帮李梦阳作伪证，弹劾审理此案的布政司郑岳。

李梦阳这次是第四次入狱，系于广信狱中。所幸的是江西学生们极仗义，数万人联合行动，为他鸣冤叫屈。这一次，李梦阳以"陵轹同列，挟制上官"的罪名被免职。从此后，他便自号空同子，纵情诗酒，像西汉的杨恽一样，过起无拘无束的田园生活来了。

可事情并没有了结。不久，宁王朱宸濠反，被诛后，御史周定上疏，请求清查余党。李梦阳替宁王写过一篇«阳春书院记»，自然在被清查之列，他只好第五次入狱。幸亏大学士杨廷和、尚书林俊"力救之"，才得免一死。出狱后不久，便含恨终天，结束了他五十七年坎坷迭现的一生。

参考书目：《明史·李梦阳传》；《明史·张鹤龄传》；《明史·康海传》。

中国也有布鲁诺

1600年2月17日，在意大利美丽的罗马。一位担任过法国驻英大使私人秘书的平民哲学家被宗教法庭烧死在火刑柱上。行刑完毕，骨灰随风轻扬，铺满了"埃普迪菲奥利"。懂意大利语的人会告诉你，那是花卉广场。

花卉是血与火种出来的。

被烧死的人，叫布鲁诺。他的罪名就在于告诉了人们："国家无权告诉人们应该想什么。""社会不应该用剑惩处不同意通常公认的教理的人。"他还告诉人们："世界是围绕太阳转动的，而主教大人所居住的世界也是绕太阳转动的普通行星。"

其时，在中国，正是大明万历二十八年。

三十年过去了，一场关于天文学的论战又在北京展开。所幸的是最高仲裁者不是愚昧残暴的罗马教皇，而是励精图治的崇祯皇帝。

北京毕竟不是罗马，论争的结果是以"布鲁诺"的胜利而告终。这位"布鲁诺"，就是来中国传教的

德国传教士汤若望。

汤若望之发迹，首先要感谢聪明好学的徐光启。

这位徐光启，即是《农政全书》的编纂者，也是中国近代史上赫赫有名的宋氏三姊妹母亲的远祖。上海之徐家汇即为纪念他而命名。他在三十八岁进京赶考时，途经南京而结识了欧洲传教士利玛窦。从此，皈依在天主教的门下，还起了个洋名，叫葡尔休。

葡尔休十分看重西洋的科学与技术。他穿着翰林院的官服，如痴如醉地研究起西洋的天文、数学、历法、兵器。他和利玛窦合作，居然译出了《几何原本》。

有一天发生了日食，而掌管天象的钦天监居然没有呈报。这件事使得崇祯帝大为恼火。徐光启上前启奏道："天文台使用的历法还是元代的郭守敬法，时间长了，必然会发生差错。天体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历法也不能一成不变，必须时常校正……"为此，崇祯下令专设一个机构，修改历法，由徐光启任总监督，年轻的德国传教士汤若望遂被引进了朝廷。

汤若望是三十一岁时来华的。先住北京，后转西安。在北京的时间虽短，但准确地预报过三次月蚀，这件事给徐光启的印象极深。所以，一接到圣

旨，徐光启立即将汤若望召回到北京，委以修改历法的重任。

这件事，自然引起了朝廷内部保守势力的不满。法国传教士白晋在给法王路易十四的奏折中这样写道："他们出于排外的心理，先排斥汤若望一派。对他们来说，在职务上允许这些外国人建议并服从其指挥，但这在体面上和社会舆论上是不能容忍的，因此，他们力图把西洋天文学者从自己执掌的事业中彻底清除出去。已经皈依天主教的阁老徐光启及其一派，对汤若望神甫及其同行予以保护并鼓励。在徐光启等授意下，在确认将要出现日蚀时，汤若望神甫向中国天文学者提议，由双方分别推算出日蚀的准确时间，对方接受了这个提案。推算的结果当然是汤若望取得了胜利，然而他却因此得罪了中国天文学家。"

汤若望精确的天文预测引起了崇祯帝由衷的叹服，他忽然异想天开，要汤若望造大炮，来对付背后日益强大起来的满洲人。在中国皇帝看来，天象预报与兵器制造是一回事。汤若望接到这项叫人哭笑不得的圣谕后，坚辞不受，但明王朝的态度则更加坚定顽梗。在人屋檐下，哪能不低头，汤若望只得参考书籍，现贩现卖，竟然成功地铸造了二十斤、四十斤重的大炮两种，还制造出能放在马和骆驼背上

运走的轻型大炮。由于这一功绩，崇祯帝颁赐两块金匾给汤若望，一以表彰汤若望的才德，二来颂扬天主教的教义。

1641年，汤若望向皇帝献上崇祯十五年的新历书。这本新历书和天文现象完全一致，准确地测定了日蚀，因此，崇祯帝想要废除自古以来相袭沿用的回教历法，代之以新的西洋历法。遗憾的是当时政局不稳，农民造反，沸反盈天，清兵入关，势在必行……两年后，崇祯帝吊死在煤山，汤若望编制的新历法也就无法推行了。

汤若望真是好运气，明朝灭亡后，新的统治者清顺治帝依旧非常器重汤若望的才能，任命他为钦天监监正，并把他编制的西洋新历法命名为时宪历，在全国推广。汤若望本人则被赐号通玄教师，先封太常寺少卿，后又提升为光禄大夫。

顺治皇帝特地给汤若望下了这样的圣谕："朕承天眷，定鼎之初，为朕修大清时宪历，迄于有成。又能洁身持行，尽心乃事，今将赐尔嘉名，俾知天生贤人，佐佑定历，补数千年之缺略，非偶然也。"接着，又加封汤若望为通政使，进秩正一品。钦天监旧设回回科场。因为施行了时宪历，回回历就被打入了冷宫。

生死存亡的斗争由此而起。

顺治十四年，原回回历的主持人吴明炫上疏：“我的祖父默沙亦黑等一十八姓本出自西域，自隋开皇年间来朝中原，专掌天文历法，已经一千零五十九年了。顺治三年，汤若望对我们说，日月之蚀，乃天象运行变化，与人事无关，你们用不着一一启奏皇上。这种大事，我们岂敢隐瞒？汤若望对天文并不内行，他预言今年二、八两个月看不见水星，可今年二月二十九日，水星现东方；二月廿四日傍晚，又看见了水星，由此可见，汤若望的天文学实在是谬误百出的，请皇上明鉴。并请能恢复我们回回科，使祖上的绝学能得以发扬……”

看罢奏章，顺治帝令大臣爱星阿及各部院大臣登观象台测验水星，观测的结果是：水星依旧不见，汤若望胜利了。吴明炫以“奏事诈不以实”的罪名，判绞刑，后被人营救而获赦。

斗争并没有停止，更大的迫害接踵而来。

顺治死后，康熙即位。康熙五年，新安卫官生杨光先上疏，大劾汤若望。其主要罪名有四：①汤若望编制的时宪历已推广到全国，这本书的封面上居然题写：“依西洋历法”五字，这是中国的国耻，“非所宜用”；②天主教违背以孝道为本的国教，不能提倡；③在中国传教的汤若望等神甫和在印度、菲律宾、日本的传教士一样，都怀有颠覆国家的阴

谋，他们在澳门私藏大批的军火弹药就是图谋不轨的明证；④汤若望把顺治十八年闰十月错成闰七月，荣亲王（康熙之弟）下葬时，他又看错了时辰、风水，选择的又都是犯杀的时日……

这个杨光先是个惹不起的人物。明末，他叫人抬着棺材上殿，劾大学士温体仁和给事中徐启新，结果是一顿廷杖，发配辽西。他不懂中国原有的天文学，更不懂汤若望的天文学。他只是个狂热的国粹论者，尤其是见不得中国历书上写上"依西洋新法"五个字。就是这种国粹的偏见和狭隘的民族感情挑起他与汤若望进行生死搏斗的欲火。

当时，康熙帝只是个十六七岁的少年，要弄清这样一桩扑朔迷离又胡搅蛮缠的公案确实是不可能的，况且，当时的朝政还控制在以鳌拜为首的四辅臣手中。

汤若望被捕了，他的同事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等三位神甫也被捕了，天主教被取缔了。七十四岁的汤若望戴着铁镣跪在公堂上，他行动不便，口齿不清，无法还击杨光先及四大臣的咄咄挑战。

愚昧和偏见胜利了，汤若望的义子潘尽孝被斩，汤若望领导下的钦天监思有十人被凌迟处死。

在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凌迟"的死法，让我们身临其境地感受一下中国科技界的先驱们是如何

以身殉职的。

明刑部主事张文麟，自始至终参与了对大太监刘瑾的审理，后来奉旨处死刘瑾："凌迟三日"，"凌迟刀数例该三千三百五十七刀，每十刀一歇一吆喝，头一日例该先剐三百五十七刀，如大指甲片，在胸膛左右起……至晚，押瑾顺天府宛平县寄监，释缚数刻，瑾尚能食粥两碗，次日则押至东角头。先日瑾就刑，颇言内事，以麻核桃塞口，数十刀气绝，时方日升在彼。"

清代的凌迟与之大同小异。

据《庸闲斋笔记》载，嘉庆八年（一八〇三年）二月，帝由圆明园还宫，入顺贞门时，御厨陈德突出犯驾，被处凌迟，刑法是这样的："先立一木桩，将德缚于桩上，其南面又植二木桩，乃牵其二子至，一年十六岁，一年十四岁，貌皆韶秀，盖尚在塾中读书也。至，则促令向德叩首。讫，先就刑，德瞑目不视。已，乃割德耳鼻及乳，从左臂鱼鳞碎割，再割右臂以及胸背，初尚刀刀见血，继则血尽，只黄水而已。割上体竣，忽言曰：'快些。'言甫毕，厂上走下一官谓之曰：'皇上有旨，令尔多受些罪。'德遂瞑目不言，脔割至尽乃死。"

所幸的是汤若望未能得到如此酷烈的"礼遇"，皇帝为他颁发一道特赦令："汤若望效力多年，又复

衰老，免死。”虽然下了特赦，但汤若望依旧幽囚在牢狱之中。

精确的时宪历自然也就应运而终了。

这时，北京城上空出现了彗星，并发生了大地震。余震不断，城里又发生大火。迷信的中国官吏把这些现象视为上天对无辜传教士判以极刑的报应。因此，清政府释放了传教士，并把他们逐往广东。

汤若望依旧被囚。为此，皇太后十分震怒，她斥责大臣们不该如此对待先帝的宠臣……这样，汤若望才步履蹒跚地迈步出监。

摄政王们与礼部并没有停止对汤若望的迫害。他们为了报复，下令封闭了汤若望的教会，践踏圣坛，破坏圣像，暴徒们蛮横地砸烂了崇祯帝赐的匾……北京住不下去了，汤若望只得和利类思、安文思两位神甫一道，移居广东。

留在康熙帝身边的南怀仁神甫决心申张正义。当康熙帝亲政后，他就频频地向康熙帝显示先进科技的魔力。他知道，要给汤若望平反决非一件易事，光靠先进的科技知识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必须靠人事、靠政治。于是，他把杨光先说成是鳌拜的依附者，他诬告杨若望是受了鳌拜的指使云云。

汤若望案平反了——可汤若望已经死了。

康熙帝下令为汤若望营造坟墓。墓前，设置了只有显贵才配有的石兽与翁仲。

终汤若望一生，所著科技书籍有：

《新法算书》总一百卷：《缘起》八卷，《大测》二卷，《测天约说》二卷，《测日略》二卷，《历学小辨》一卷，《浑天缘说》五卷，《比例规解》一卷，《筹算》一卷，《远镜说》一卷，《日躔历指》一卷，《日躔表》二卷，《高赤正球》一卷，《月离历指》四卷，《月离表》四卷，《五纬历指》九卷，《五纬表》十卷，《恒星历指》三卷，《恒星表》二卷，《恒星经纬图说》一卷，《恒星出没表》二卷，《交食历指》七卷，《古今交食考》一卷，《交食》九卷，《八线表》二卷，《几何要法》四卷，《测累全义》十卷，《新法历引》一卷。入清后，又写了《历法西传》一卷与《新法表异》二卷。

我们不妨作这样的假想，在上帝的宴会上，先到的布鲁诺会这样问汤若望："哈罗，密司脱汤若望，祝贺你。你比我幸运，从火刑柱上解救了下来，又回到了鲜花盛开的人间。不过，你分析一下，是谁解救了你的呢？是政治的力量还是科技的力量？"

汤若望当作如何回答呢？

参考书目：《清史稿·汤若望传》，法·白晋所著《康熙皇帝》；铢庵著《人物风俗制度丛谈》。

哭出来的灾难

这已是晚清的故事了：有一次，某尚书奉旨做诗，以送英国公使萨道义。诗里有“天际神州”等字样。好事者将这些话挑出来，送给慈禧太后看，欲给某尚书治罪。荣禄知道后，便劝慈禧：“何必于此时兴文字之狱？”慈禧一听这话便明白了荣禄的用心，她抬抬手，让这位尚书过去了，倒霉的是南书房的太监，白白地挨了二十杖，替某尚书受过。

荣禄说得对，国势岌岌可危之际是不宜搞文字狱的——反过来理解，大搞文字狱必须是极权统治趋于上升或相对稳固的时候。在清代，他集中于康熙、乾隆、雍正三朝。对这个时代，成书于1927年的《清史稿》大唱赞歌：“有清起自辽左，不三四十年，混一区宇。圣祖冲年践祚，与天下休养六十馀稔，宽恤之诏，岁不绝书；高宗运际昌明，一代法制多所裁定。”对他们制定的刑法，《清史稿·刑法志一》沾沾自喜地自夸道：“列朝刑政，虽不尽清明，然如明代之厂卫、廷杖，专意戮辱士大夫，无有也；

治狱者虽不尽仁恕，然如汉唐之张汤、赵禹、周兴、来俊臣辈深文惨刻，无有也。”

这是睁着眼睛说瞎话！

清朝虽没有厂卫、没有张汤那样著名的酷吏，但他有株连酷烈的文字狱。

由于强行推行文字狱的结果，许多材料我们已无法看到了，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材料，一部分来自清廷的档案，那是作为典型案例而保存下来的，另一部分则散见于公私文书、野史笔记之中。其总数，大约总逾百例。至于有多少文化人为此而丧生，那就无法精确统计了。

清人以异族入主华夏，从他踏进山海关的那一天起，就时时面临着两种情绪的对抗：一是强烈的民族情绪；二是随处萌发的复辟情绪。

这两种情绪，集中体现在读书人的身上。他们有理论，有行动，也有号召力。为巩固统治计，必须对这些喜欢哇喇哇喇的知识分子采取行之有效的对策，能收买的收买，不能收买的则镇压。首先一条，不许他们结社聚会。顺治九年（一六五二年）礼部颁天下学校卧碑第八条云：“禁立盟结社。”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年），给事中杨雍建奏：“今之妄立社名、纠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苏、松，浙江之杭、嘉、湖为尤甚，相习成风。请敕部严饬学臣，

实心奉行，约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纠众盟会，违者治罪……”

第二年，这项政令终于生效，大评论家、思想家金圣叹作为第一批以身试法者，惨死于屠刀之下。

金圣叹是个颇富传奇色彩的人物。他名人瑞，字若采，圣叹乃其法号也。他少年即负才名，对功名不甚看重。“以诸生为游戏具，得而旋弃，弃而旋得。”初补博士弟子员，因为岁考时文辞怪诞而被黜。第二年考试时又被拔置第一。他这个人，灵异得很，有的书上说他会请神扶乩，有的书上说他是神仙转胎。“下笔益机辨澜翻，常有神助。”他对《离骚》、庄子、《史记》、杜甫诗、《水浒传》与《西厢记》，都有手眼独到的评论，在吴下士人中广为传诵。他的评论常常逸出正统之格，夹带惊世骇俗之音。其出格处有时连人称“归奇顾怪”的归庄都不能接受。对金批《水浒传》，归庄就说：“此倡乱之书也。”对金批《西厢记》，归庄就说：“此诲淫之书也。”

他的一些思想，闪烁在他的言行里，在他自己编辑的《西域风俗记》里：

雨新问：“我的一位朋友死了，不知如今他的魂灵在哪里？”圣叹答曰：“天不肯留，地不敢闭，阶前化作忘忧草，树上开成短命花。”——在我看来，这是他自己短暂一生的写照。

愆兄问："行路途中要是遇到老虎怎么办？"圣叹答曰："虎不吃虎。"——这是鼓吹以恶抗恶，决不向恶势力低头，很有点鼓吹造反的嫌疑。

愆兄问："恶人为什么肯忏悔？"圣叹答曰："恶久成精。"——他是根本不相信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一类鬼话的。他认为恶人忏悔正是为了更方便地作恶。

圣叹云："人家夫妇合被联床，好不亲切，却各自入梦去也。况异姓兄弟？各人有事，几时得成片去？"——这些话，看似禅机佛理，其实，他呵佛骂祖，别有用心。像这样一个睥世独立的人，即使当初不死于哭庙案的乱刀之下，也必然死于日后的文字狱中。

当时的吴县县令任某是山西人。他是抱着"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想法来江南大捞一把的。上任后，即"以非刑预征课税"。这自然闹得老百姓怨声载道。生员薛尔张、倪用宾等人为民请命，鸣鼓击钟。读书人身无长技，只会哭泣请愿，企图来一个哀而感人，以诚动天。他们跪在孔子的文庙里，相对号哭。秀才学生越聚越多，顷刻会集了百余人。这时，顺治的遗诏降到苏州，巡抚朱国治在府堂上设灵位。薛尔张等人得知消息后，立即从文庙里撤出来，闯到府堂上摆设的顺治灵座前哭诉。同时，向巡抚朱国治递上诉状，要求严惩县令任某。

哪里知道这任某正是朱国治手下得宠的鹰犬，他岂会答应书生们的请求？双方相持不下，人也越聚越多，“观者复有千余人，群声雷动”。巡抚此时大为光火，派兵抓了18位书生（另一说为11名书生），金圣叹即在其中。

这时，海盗犯江南。有一些读书人趁此机会跟着海盗起事，企图反清复明。朱国治便把哭庙案与海盗案联系起来，向上密奏一本。对县令“以非刑预征课税”事，则予以颠倒黑白的解释：是因为诸书生们“抗纳”在前，所以任县令才“逼追”于后，“遽遭怨谤”。这些歹徒“当哀诏初临日，集众千百，上惊先帝之灵”。实在是“目无法纪”。密奏上去，批示下来，上谕：“纠党千人，倡乱讦告，拟不分首从斩决。”——至此，他们已不论什么政策了，不论什么首犯从犯了，一律砍头。同时死者，共一十八人。在所有的御民术里，要数拿屠刀杀那些手无寸铁的学子秀才最为容易的了，一个个地手无缚鸡之力，粉颈儿吹弹得破，大老爷只管放心用刀便是。

对自己会死，金圣叹是不曾料到的。等知道自己真的会死时，他又变得从容了。他在狱中写信给自己的妻子说：“杀头，至痛也；籍没，至惨也。而圣叹以无意得之，不亦异乎？”乱刀之下，金圣叹是一步登天了，他是彻底解脱了人间的苦痛了，可他

的妻子与儿子却遭了大灾，被流放到东北之宁古塔，苦捱终生！

参考书目：《清朝野史大观》，《清史稿·刑法志》，《虞初广志》，梁章钜著《归田琐记》，周谷城著《中国通史》。

丁耀亢续《金瓶梅》

《金瓶梅》，人称天下第一奇书。自问世以来，它就一直置身逆境之中，就其苦厄备尝的历史看，确实可以称为天下第一。

明万历24年（公元一五九五年），文学家袁宏道写信给董其昌，对所阅《金瓶梅》大加赞扬："伏枕略观，云霞满纸，胜于枚生《七发》。"他问收藏者董其昌："《金瓶梅》从何得来？"

这个问题董其昌不能回答。《金瓶梅》的作者真是绝顶的聪明，他似乎已料定这本书会生出不尽的灾难，所以，他只留下一个笔名，便一纵身遁入历史的尘封中去，"身后是非谁管得？"一任后人去分析批判吧！

小说家冯梦龙得到《金瓶梅》后，"见之惊喜，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可立即有人站出来表示反对："此等书……一刻则家传户列，坏人心术……"

到了清代，对《金瓶梅》的评价则不敢是"见之惊喜"，"胜于枚生《七发》"了，它已被列入禁书，

锁进了皇宫——禁令是为禁老百姓而设置的。康熙四十年，帝第二次颁布“禁刻淫书”令。七年后，一部满文版的《金瓶梅》呈献于帝座前，译书者谁？竟是皇帝的弟弟。

解放后，由于百花齐放政策的推行，《金瓶梅》一度呈开放之势。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说：“《金瓶梅》可供参考，就是书中污辱妇女的情节不好，各省委书记可以看看。”于是，文化部、宣传部和出版社商议后，以“文学古籍刊行社”名义，影印二千本，发行对象为省委书记、副书记以及同一级别的正副部长。全书不删节，宣纸印刷，两函装，二十一册，其中一册是二百幅插图。（陆李生、吴百器所著之《〈金瓶梅〉出版的风风雨雨》）

这一历史的演进如果要让丁耀亢知道，必令彼羡慕至死！

丁耀亢是《金瓶梅》续书《续金瓶梅》的作者。山东诸城人。为了这部《续金瓶梅》，他被康熙帝打入监牢，捱足了一百二十天牢狱之灾。

关于这一段史实，黄霖先生在一九八八年八月齐鲁书社出版之《金瓶梅续书三种·前言》中作了详尽的叙述。

“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我觉得还是抄黄霖先生的文章来得省事：

《续金瓶梅》是作家丁耀亢经历了明清易代，一生坎坷之后，于晚年创造出来的一部色彩斑斓而容量丰富的力作。

丁耀亢（1599—1671）字西生，号野鹤。父惟宁，从兄自劝，皆成进士，仕宦有声。弟耀心，从子大谷，崇祯中乡举，独耀亢负逸才而久不第。以诸生走江南，从大画家、《金瓶梅》藏有者董其昌游。既归，郁郁不得志，取历代吉凶诸事，作《天史》十卷。明朝末年，国事腐败。种种弊政，对丁耀亢刺激良深。后他在传奇《蚺蛇胆》中，借黄门之口吻，抨击明代弊政，搢绅陋习，“过于贾生之流涕，有如长孺之直憨”，将长期郁积，倾泻而出。清兵至，耀心、大谷出资纠兵守城，城破殉难。侄豸佳“为大兵所伤，跛一足”。国仇家难，铭心刻骨。而战乱所至，满目疮痍。正如丁耀亢在《陆舫诗草·田家》一诗中所描写的：“乱后有田不得种，蚕后有丝不及用。官家令严催军需，杂差十倍官粮重。县官皂隶猛如虎，荒田不售鬻儿女。门前空有十行桑，老牛牵车运军粮，何时望得大麦黄。”

为升米计，顺治初年他于役淮上，又泛海

北游，有"无聊生理缺，奴仆请逢迎"之句。顺治九年（1652），由顺天籍拔贡，充镶白旗教习。其时名公卿多与结交，声名大噪。顺治十一年（1654）为容城教谕，十六年迁惠安知县。他不愿从政，越年即以母老告退。丁耀亢为人倜傥不群，权奇好事。

他一生著述甚多。其诗词今存有《丁野鹤遗稿》，内含《逍遥游》、《椒邱集》、《陆舫诗草》、《江干草》、《归山草》、《听山亭草》。乾隆《诸城县志》称其"为诗踔厉风发，少作即饶风韵，晚年语更壮浪，开一邑风雅之始，县中诸诗人皆推为前辈"。然此集列入《清代禁毁书目》之中，尤以《逍遥游》一集，指为中间违碍之语甚多"……

小说《续金瓶梅》，今可考定为丁耀亢在顺治十八年（1662）六十三岁时所作……此书即于当年开雕，世称有顺治原刊本者当为此本。然此书一出，祸即天降。康熙四年乙巳(1665)八月，六十七岁的丁耀亢即以此书下狱。其《归山草》有诗记其事。诗名较长，曰："乙巳八月以续书被逮，待罪候旨，至季冬蒙赦得放还山，共计一百二十日。狱司檀子文馨，燕京名士也，耳予名，如故交，率诸吏典各醵酒，

三日一集，或至夜半，酣歌达旦，不知身在笼中也。各索诗纪事，予眼昏作粗笔各分去，寄诗志感”。诗曰：“独坐悄寒夜，围墙起鼓声。雪晴光不定，月暗影空明。椽史藏文士，穷交仗友生。莫轻谈往事，一醉颂升平。”

后又有《焚书》一首：“帝命焚书未可存，堂前一炬代招魂。心花已化成焦土，口债全消净业根。奇字恐招山鬼哭，劫灰不灭圣王恩。人间腹笥多燕草，隔代安知悔立言。”

这些在铁幕下面迸发出来的沉痛诗句，隐约地透露了这部书的得祸之由并不在于“诲淫”，而在于“轻谈往事”和欲为人间“立言”而已！这和刘廷玑给《续金瓶梅》所加的罪名首先是“背谬妄语，颠倒失伦”，也相一致。另外如龚鼎孳《定山堂诗集》中的《赠丁野鹤》其三也透露这部续书遭焚的基本原由：“江山如此恨人留，痛苦书焚向古丘。热血空怜霜草碧，遗民今见竹林游。垂阳袅袅能愁客，彼黍离离又报秋。避世不如忘世逸，逍遥神解失金牛。”

后来，康熙帝之所以还是将丁耀亢释放，恐怕由于他刚下诏表过这样的态：“如有刊载明季时事之书，亦送来看。虽有忌讳之语，亦不治罪。”然而，这一百二十日的铁窗生活和不得

不将一部“奇书”付之一炬，对于一个望七老人的打击是可想而知的。丁耀亢从此两眼昏然，丧明逃禅，自署木鸡道人。文人之厄，莫此为甚！而一部《续金瓶梅》，从此也就被打入地狱，难见天日。

丁耀亢之所以获罪，原因诚如黄霖先生所分析的那样，首先是悼亡国之痛，抒民族之恨：

> 现在看来，作者之所以要选择《金瓶梅》来作续书，根本不是由于《金瓶梅》是一部有名的“淫书”而可以招徕读者，而是由于《金瓶梅》的续书可以顺理成章地以宋金征战的历史背景，来影射现实的明清易代。在整部小说中，作者留下了许多痕迹来暗示宋犹明，金即清……金人屠戮扬州的描写，不能不使人联系到清初惨酷的“扬州十日”。特别是当时的读者谁都会清楚地了解到作者的真实用意。在行文中，作者又不时流露出自己作为一个遗民对于故国的哀思……第十四回，他又竟敢径书“大明万历年间金陵朱之蕃状元”的故事来……丁耀亢在清朝开国之初竟将故国称之为“大明”，实在是胆大包天。

……

作者对于故国沉痛思念的同时，对于清初野蛮统治表现了强烈的仇恨……作者在描写到汉族的男女百姓被侮辱、被奴役时，其悲愤之情，往往能使人发指眦裂……每一个读者都会时时感受到作者一颗反强暴、爱百姓的心在跳动。

其次，丁耀亢又把批判的锋芒直指统治阶级的上层，“乱自上作”。因此，他对上层集团的种种罪恶的抨击特别严厉：

诚如在第七回中所说的：至于身居大位，势取民财，或是买免人命，杀人奉上，食了朝廷俸禄，不能为民，反行酷暴，比盗贼加一等，哪有不犯王法，不遭天刑之理？丁耀亢这异乎寻常的矛盾向上的态度，难怪要被刘廷玑斥为“颠倒失伦”了，而现在看来，正在这里闪烁着民主性的光华。

对这一点“闪烁着民主性的光华”，作者是知道可能犯讳的，所以，他给自己的作品刷上一层保护色。

我们打开《续金瓶梅》，劈头就是一篇《太上感应篇》。丁耀亢想把整部小说就当作《感应篇》的“无字解”，即不直接用一般的笺注注解等方式来解释，而是别出心裁地用小说故事来加以“参解”。丁耀亢之所以这样做，不能说他没有拿着皇上推荐的《感应篇》来作大旗打掩护的用意。

顺治皇帝上谕刊行《太上感应篇》是在顺治十三年间事。西湖钓史《续金瓶梅集序》也说：“遵今上圣明，颁行《太上感应篇》，以《续金瓶梅》为之注脚。”

遗憾的是这点小小的障眼法没能蒙混过去，其中蕴含的民族仇恨和直指“乱自上作”的反叛精神到底还是被康熙皇帝拈了出来。

这就是康熙高明的地方，御民有术，其术就在探幽发微，挖出思想深处潜藏的东西。

庄廷鑨邀名遗祸

庄廷鑨史稿案是康熙朝著名的文字大狱之一。这场悲剧的主要情节大致可以浓缩成这样的四句话：庄廷鑨邀名刻书，吴之荣讹财谋富，《明史》稿反清有据，文字狱滥杀无辜。

庄廷鑨不是什么历史学家、文学家。他只不过是湖州城里一介饶有钱财的富家子弟。他上有老父庄允城在堂，下有两个庶出的兄弟。其中一个叫庄廷钺。庄廷鑨是个较有心机的人，他知道自己的兄弟是个轻薄公子，不可能继承这偌大家业，要想庄氏不朽，只有著书立说。

写什么书呢？庄廷鑨自己也茫然。

庄家的隔壁，住着明朝阁臣朱国桢的后人。朱国桢在世时，曾写过《明史》并刊行于世。但《明史》之后一部分诸臣列传却因为甲申之变而未能刊刻发行。明朝灭亡后，朱门家道中落，其后人就更没有力量来刻印这部书稿了。庄廷鑨邀名心切，立即将朱国桢的遗稿连同著作权一道买了回来，请匠人来家刻

版，并找了许多名家为此书作序作跋。史稿的著者名字也堂而皇之地改为庄廷鑨了。

书刻到一半时，庄廷鑨眼睛瞎了，急成疯癫，不久即死去。他的兄弟庄廷钺坐拥十数万遗产，每日狂嫖滥赌都来不及，哪里还会想到刻书？

庄氏门前，经常有一些书贩子的船来往。好事者知道庄家藏有未刻完的《明史》稿本，便怂恿他将书刻完。书贩子们知道这种书的价值，"将来获利无穷"。庄廷钺一听言之有理，便又将刻书事重新议起，崇祯朝史实当日朱国祯未写，怎么办？花钱就是。庄廷钺请了十几位所谓的名流来家里续书，补传。这十几位名流趁此机会大大地发泄了一下民族情绪，"怨恨思慕"，"奋笔直挥"，"肆其狂言"，"罔知所忌"。庄廷钺本是个蒙昧无知的公子，对这类文字根本不曾过目，他也懒得过目，"大爷有的是钱，每千字付稿酬金三十两。"

那时候，湖州城里有两个县的机关衙门设置。一名乌程县，一名归安县。归安县令吴之荣因贪赃枉法而被入狱罢官。出狱后，他一心想东山再起。有人给他出了个坏主意，说："你只要拿上这部《明史》到庄家去讹诈一下，保管你今生受用无穷。"吴之荣穷凶则极恶，携带上这本新刻制的《明史》到庄家去敲诈了。谁知庄廷钺不吃这一套。吴之荣见讹诈不成，

便使出最后一招：告官。他先将这本带有反清色彩的书送呈将军松魁审阅，松魁则将此案移交巡抚朱昌祚，朱又命令督学胡尚衡处理。庄廷钺一见此事见了官，急了，花重金上下打通，居然买得了一个上下平安。有关当局审查的结果是，“此书可以刊印，但文字要稍加删削。”这结果是大出坏蛋吴之荣的意料之外的。他到底是县令出身，谙于官场行事。他将未曾删削过的初刻本《明史》买了一本，携上北京，告御状去了。

这一状果然告准，这本“逆书”大约康熙帝亲自看过。他下了一道圣旨，谕承审大人及督抚：“问书中赞扬故明，毁谤本朝，是何情由？”“呼太祖（指清太祖）为某子，是何情由？”“呼尚王、耿王（指降将尚可喜，耿精忠）为尚贼耿贼，是何情由？”“呼本朝为后金，是何情由？”

一连几个为什么连连击中要害，康熙这一刀，砍的就是汉人的民族情绪和复辟意识。

庄廷鑨已经死了，他躺在那儿任人掘墓、戮尸也毫无知觉了，可活着的人却遭了大劫：

庄廷鑨的父亲庄允城、兄弟庄廷钺及子侄等十八人，全部问斩；

前礼部侍郎李令皙曾为此书作序，问斩。李令皙的四个儿子也一并问斩。他最小的儿子才十六

岁，法官可怜他，便要他少报一岁，说成十五岁，这样便能逃出死刑，好去充军。这少年颇有骨气，他对法官说：“父兄皆死，不忍独生。”

告发者吴之荣平素就恨南浔镇上的富家朱佑明。这一次，他借机报复了。他对捕快说：“庄廷鑨逆书中不是经常有个旧史朱氏的人在发表评论吗？他就是书中的旧史朱氏。”吴之荣指鹿为马，刽子手皂白不分，朱佑明和他的五个儿子就这样掉了脑袋。

将军松魁，幕僚程维藩是最早接触此案的人犯，两人一并押解进京。因为松魁是旗人，所以免死，仅削官，而程维藩则受戮于燕市，一命呜呼。

归安、乌程两县同治湖州，这两县的学官知情不报，一同斩首。

湖州太守谭希闵到任刚半个月，他与推官李焕被问成隐匿罪，被绞死。

浒墅关吏李尚白因为好奇，打听得苏州阊门书坊里有庄廷鑨的《明史》卖，便派差役去买。去的时候正赶上书店老板外出，不在家，差人就在隔壁一位姓朱的老汉家里坐等。不一会，老板归来，差人便和老板议论起书价来。讨价还价之际，房东朱老头还从中为之仲裁——就因为这个缘故，浒墅关吏李尚白被斩，书店的老板，买书的差役解到杭州问斩，

那位姓朱的老头因为年逾七十，免死，偕其妻充军。

归安茅元锡，与吴之镛、吴之铭两兄弟一同参与了此书的校订工作，被杀。

江楚诸名士列名书中者，皆被杀。

"凡刻书、印书、订书、送书版者"，皆被杀。有一则传闻说得令人心酸：有一年轻的刻书版工人在临刑前哀求法官："我老母八十，妻子才十八，我死后妻子肯定要改嫁，我老母何人赡养？能否饶我一死？"这样的请求自然不准。行刑的地点离他家不远，斩首之后，他的首级一骨碌地滚到自家门前，滚到门槛上，睛着看了他老母一眼……

在这场大劫杀中，唯一逃得性命的是查继佐、陆圻、范骧三人。他们是当时浙西著名的才子，庄廷鑨为了光耀门楣，在他们不知道的情况下，擅自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明史》稿的校阅者之中。所幸的是，他们事先已经察觉，抢先一步去官府检举逆案，所以，免于刑事处分。即或如此，这三家老小百十口人所受的惊吓与惶恐，已是好几番死去活来了。陆圻的女儿陆莘行在她所著的《老父云游始末》一文中对此番劫难描述颇详，读来令人丧魂落魄，数百年后犹使人余悸在心。

参考书目：《清朝野史大观》；黄裳著《笔祸史谈丛》。

血染南山

坐了两年的牢，他的心境反倒平定了下来。躺在幽暗的牢房里，时间仿佛凝固一般。他捋着满头满脸的白须白发，整日喃喃自语道："不该啊，不该！读书识字就是不应该的了，但为什么偏偏要对历史感兴趣呢？为什么偏偏要搜罗南明的野史呢？为什么偏要允许学生尤云鄂为自已编什么《南山集》呢？为什么偏偏要将方孝标前辈的《滇黔纪闻》收入集中呢？连累了方家的人，我有何面目重见桑梓？六十岁了，也能死得了。倘若能将我归葬故乡之南山冈上，我也算是得其所哉了！"

这就是《南山集》案里的戴名世。作为要犯，他从康熙五十年（1711年）被逮入狱，在这里已度过了两个年头。

戴名世并不知道，他的桐城小老乡，比他小十五岁的方苞，此时也正关在这所监狱里。咫尺天涯，自怨自惜……

对这桩案子的始末，得先从方苞的族祖方孝标

谈起。

方孝标是方拱乾的长子。父子二人一同在朝为官。方孝标历任宏文院侍读学士，人称方学士——就这方学士的称呼后来坏了几个人的性命，详情后面要介绍的——他经常给顺治皇帝讲学。顺治十四年，江南乡试，正考官叫方犹。方拱乾的第五个儿子，即方孝标的第五个兄弟方章钺，也参加江南的乡试并一举中的。这时，那些落选了的举子就大造谣言，说主考方犹是方拱乾的族人，他们官官相护，方拱乾又写信到江南来，为儿子考试开后门云云……

清代对科场案极为重视，一听说有这种违法乱纪的事，立即将主考方犹、中试举人方章钺押到北京提审。方拱乾向顺治皇帝辩白："我的籍贯是江南桐城，与方犹既不同乡也不同宗。我的儿子方章钺参加江南的乡试是正当的，他不在回避之列，请陛下明察。"顺治此时亲自处理这场科举案，在考中的七十五位举人中，罚停会试两科的有二十四人；而文理不通而去举人之名的有十四人。主考方犹，处以绞刑。方章钺等打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妻子均流放东北宁古塔。两年后，顺治读书，看到方孝标编写的讲义，才记起方氏父子来，下令解除对他们的流放，让他们回乡。

经过这一番波折后，方孝标再也不想出山当官

了。康熙十二年，他有一个亲戚在贵阳当知府，来信请他去云南、贵州一带旅行，看看山水。方孝标原来就企羡云贵两省山水的美妙，接到信后，便高高兴兴地上路了。

就在方孝标纵情云贵山水时，吴三桂在云南叛乱了。所有来黔贵旅游的外地士绅，一个也不许离开云贵。方孝标是知名度极高的京官，自然在拘囚之列。为脱身计，他伪装发疯，坐卧不避污秽，趁着看守的疏忽，他逃了出来。半路上，他剃去头发，改作名叫方空的和尚，直奔湖南衡州，直到遇上裕亲王的部队，他才脱离危险。回桐城后，他便将这一段经历记了下来，取名《滇黔纪闻》，收入他自己编的《钝斋文集》中。

这件事被戴名世知道了。他找到方孝标的《滇黔纪闻》，如获至宝。他是个好史成癖的人，明亡之后，一直留心南明的种种资料，拜访南明的遗老，想日后写一部关于南明的史书。此时，他正在浙江学使那儿当幕僚，对家乡的前辈方孝标他不能亲自前去拜望，书中一些疑团也不能当面澄清。他的学生舒州人余湛告诉他："我遇到过一个叫黎支的和尚，他对桂王时代的事了解得很清楚，和方孝标说的不大一样。"一听有这样的活档案在，他立即与余湛前去拜访。第一次去，黎支和尚云游去了，以

后的采访则由余湛单独进行。

就采访黎支和尚事，戴名世写信给余湛，大发了一通议论。这封信较长，其中心内容归结为两点。

第一是他错误地、过分乐观地估计了当时的政治形势。他说："近日方宽文字之禁。""前日翰林院购遗书于各州郡……而史官所指名以购者，其外更有潜德幽光，稗官碑志记载，出于史馆之所不及知者。"三藩之乱后，康熙总结了教训，对汉人的挟制略略放松，以免激起更大的动乱。这不过是权宜之计，暂且吃几天素、开几天笑脸罢了。可呆鸟戴名世却以为大气候真的缓和了。他诚心诚意地帮助清政府搜罗在野的遗书，自觉地做文化遗产方面的整理工作。第二，是他不该天真又直率地披露了自己的志向和情感。他说："余夙者之志于明史有深康矣。""其书（指南明史书）未出又无好事者为之掇拾、流传，不久而已荡为清风、化为冷灰。至于老将退卒、故家旧臣、遗民父老相继澌尽而文献无征、凋残零落，使一时成败得失与夫孤忠效死、流离播迁之情状无以示后世，岂不可叹也哉？"

写这封信的时候，是康熙二十二年。早在康熙十八年时，"御试博学鸿词于保和殿，授彭孙遹等侍读侍讲、编修检讨等官，修明史以学士徐元文，叶方蔼，庶子张玉书为总裁。"——修明史的钦定班子已

经组织好，并已工作了四年，可戴名世偏偏要哇喇哇喇地表示“文献无征”，“可叹也哉”，这分明是藐视朝廷，我敢断言，即使是圣主康熙当初能宽恕戴名世，那一班被戴名世藐视的大臣如张玉书等日后也绝不会让“桐城谬种”活下去。

十九年过去了，戴名世回到了家乡桐城，买了五十亩田地于南山之冈。他的学生尤云鄂提出为老师编个文集，这样，方孝标的《滇黔纪闻》与《与余生书》便被收入《南山集》中。

康熙四十四年，戴名世应顺天乡试，考中第五十九名。时年已五十有三了。

康熙四十八年会试，戴名世考中第一名进士。殿试第一甲第二名，授翰林院编修，在北京供职。

正当他桑榆晚景大红大紫的时候，御史赵申乔奏上一本：“翰林院编修戴名世妄窃文名，恃才放荡，前为诸生时，私刻文集，肆口游谈，倒置是非，语多狂悖，逞一时之私见，为不经之乱道……此狂诞之徒，岂容滥厕清华？臣与名世，素无嫌怨，但法纪所关，何敢循隐不言？”

赵申乔为人刻削。在《清史稿》上是出了名的。他喜欢弹劾别人，以鸣鞭为事业，以整人为己任。连康熙帝也看不惯他的为人行事。康熙五十三年，帝驳赵申乔奏章云：“尔性苛急，不能容人。”戴名世

犯在他手里，是必死无疑了。

在这种背景下，部议的结果只能是矛盾扩大化。因为只有将矛盾扩大才能显示出对皇上的忠心和自己的清白。部议的结论是这样的："方孝标丧心狂逆，倡作《滇黔纪闻》，以致戴名世摭饰其间，送书流布，多属悖乱之语，罔识君亲之大义。国法之所不宥，天理之所不容也。"

这一案株连面极广，刑部的审讯记录记得较为详细。

戴名世供："《孑遗录》是记清兵南下桐城被焚毁的书，是方正玉刻的，《南山集》是尤云鄂刻的。云鄂是我门生，我作了序，放他名字。汪灏、方苞、方正玉、朱书、王源的序，是他们自己作的。刘岩未有作序，我《与余生书》内，有方学士名即方孝标。他作的《滇黔纪闻》内载永历年号。我见此书，即混写悖乱之语，罪该万死。"

方登峄供："我自幼过继与方兆及为子。我生父方孝标写的《滇黔纪闻》。我听见戴名世被参之说，书内有方学士的书，我问我侄儿方世樵，说家中有"钝斋文选版，我叫世樵寄信(回去)烧毁(书版)。"

方世樵供："我寄信烧毁书版是实。"

方苞供："我不合(该)与戴名世作序收版，罪该万死。"

审判的结果是：

戴名世凌迟；其弟戴平世斩决；其祖、父、子、孙、兄弟、叔伯兄弟之子，俱解部立斩；其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和十五岁以下之子孙发给功臣为奴。

方孝标依律当判凌迟罪。但他人已死了，应当锉尸骨，财产入官。方孝标之子孙方登峄、方云旅、方世樵判斩决。方氏族人，不论是否出了五服，除已嫁之女外，一律流放黑龙江。

汪灏、方苞，判绞死。

方正玉、尤云鄂，因主动投案，免死。与其妻子一并流放宁古塔。

编修刘岩，虽不曾为《南山集》作序，但知情不报，与妻子流放三千里。

余湛等六人，逃逸在外，等缉拿之后再为处置。

方苞后来没死，这要感谢太学士李光地。有一次，康熙问李，当今能古文的是谁？李答曰，只有那位方苞。因为这样，皇恩特赦，留得方苞一条性命。

方苞之所以获赦，戴名世之所以被斩，恐怕还有一个导致康熙帝感情天平倾斜的原因，即方、戴二人的文风差异。这一点，国人不太注意，也很少有人提及。偏偏有一位日本学者叫佐藤一郎的，他看

到了这一点，并说得非常透彻："方苞的文章属于清代正统派，戴名世的文章则与明代文风相似，更倾向于归有光。""戴文的特色是明末清初的风格，颇有点悲愤慷慨，方文却相反，有凝缩而沉潜的倾向。方苞的'义法理论'是载道的严格主义，但他的心里有清人特有的寂寞之情，在凝视内外的各种情况之末，确立了一种略微急迫严峻的古文。"

时代孕育文风，文风也必然迎合时代。戴名世其文其人多慷慨使气，岂能被那个时代见容？

在戴名世一案中，方孝标一家所受的灾祸完全是冤屈的。制造这个冤假大案的祸首就是康熙本人，其原因也极简单：搞错人了。

吴三桂据云南叛乱时，他的伪相方光琛是安徽歙县人，他的子侄共有九个人同在吴三桂的小朝廷里供职。其中最著名的两人，一叫方学诗，一叫方学礼。吴三桂失败后，方学诗逃窜在外，其余的方氏子孙则尽悉伏法。康熙在过问戴名世案时，曾问过廷臣："《滇黔纪闻》的作者是方学士，是不是吴三桂小朝廷里那个潜逃在外的方学诗？"廷臣不能答。这样，康熙便以为姓方的都是安徽人，都是作乱的逆党，没有一个好东西，"俱恶乱之辈"。

谁知事情又有了转机。

康熙这时大约悟到了什么，他另下了一道上

谕："戴名世从宽，免凌迟，着即处斩。方登峄、方云旅、方世樵俱从宽免死。此案内干连人犯，俱从宽免治罪，著入旗(籍为奴)。"

皇恩如此浩荡，这真叫人感激涕零。"苟能制侵凌，岂在多杀伤？"康熙明白这个道理：只要能制止民族情绪的蔓延，防止复辟明王朝的敌对行为的发生，需要宽严两手，早年对庄廷鑨的处理如果能理解为严的一手的话，那如今对戴名世的处理便是宽的一手。这好比猫逮到了老鼠，并不立即吃掉它，而是让它战栗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一辈子诚惶诚恐……

参考书目：《清朝野史大观》；《清史稿》；黄山书社编《桐城派研究论文选》，日本佐藤一郎著《关于桐城派的几个问题》。

雍正不正

处理戴名世《南山集》案时，雍正帝尚未登基。一俟跨上宝座，他立即做了一件令朝野震惊的事，那就是赦免《南山集》案中株连的一切人犯。充军去黑龙江的，着令释归；没入旗籍为奴的，放回原籍。自然，已死的戴名世是享受不到这浩荡的皇恩了。

雍正帝的权谋机诈也就体现在这里。

康熙帝有三十五位皇子，雍正帝允禛排列第四。他能夺得这把金交椅，委实不易。面对着诸皇子的种种报复企图，他先贬八弟允禩，再废九弟允禟。不久，再禁十弟允䄉、十四弟允禵……真正支持他的，皇室内只有他十三弟允祥。

他迫切需要朝臣们的谅解和支持。

为此，他装出一副宽大柔媚的样子，对大臣竭尽讨好、笼络之能事。

他在给鄂尔泰谢恩的奏折上批道："朕与卿一种相得之情，实不比泛泛，乃无量劫善缘所致。"

他在年羹尧的谢恩奏折上批道："从来君臣之遇合，私意之相得者有之，但未必得如我二人之久耳，尔之庆幸固不必言矣，朕之欣喜亦莫可比伦。总之，我二人做个千古君臣榜样，令天下后世钦慕流涎就是矣！"

他又在年羹尧的奏章上批道："上苍在上，朕若负你，天诛地灭；你若负朕，不知上苍如何发落也。"

这哪里有什么君臣大体？这分明是没有多少文化的市井小儿女躲在隅角里作情话绵绵。为了巩固帝座，雍正帝必须进行廉价的感情投资，甚至不惜屈尊纡贵去玩一点肉麻当有趣的小把戏。

对他的阴鸷怪戾，朝臣们后来才得以领教。

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七月，他抛出亲自撰写的《朋党论》一文，要求臣下对这篇御制的理论文章"洗心涤虑，详玩熟体。"这篇文章是他进行大规模组织清洗的理论纲领和舆论准备。他提出：第一，父皇（康熙）生前虽然深恶朋党，但流弊太深，未能尽除，现在必须根除；第二，做臣子的必须以君主的是非为是非，以君主的好恶为好恶；第三，欧阳修说"君子以同道为朋"，这不合时宜，朋党之风，流弊至今，皆为欧阳修的罪过。假如欧阳修生当今日仍发此谬论，必杀之以谢天下；第四，结党的允禩等人必须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祭起《朋党论》这把刀，难道就是为了对付那一群失势了的皇子吗？

大将军年羹尧是雍邸的旧人，掌管着西北数万兵马；隆科多则是雍正帝的亲舅舅，他们二人在雍正夺取帝位的斗争中，联手行动，立下了汗马功劳，如今，帝业已如金汤固，卸磨杀驴正当时！

他是先办年羹尧的。给年定的罪名有九十三条，涉及文字方面的罪行有两条：一是“夕惕朝乾”案，二是汪景祺《读书堂征西随笔》案。

“朝乾夕惕”一词，源出《易经·乾》：“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乾乾，是自强不息貌，惕若，是小心谨慎的样子，“朝乾夕惕”连袂使用，是形容终日勤勉谨慎、不敢懈怠。年羹尧在贺《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奏章中用这个词语来赞美勤政的雍正帝。但他在奏章里，把“朝乾夕惕”移位成“夕惕朝乾”。就语法结构而言，这类联合词组的移位是不成问题的，如“朝思暮想”，可以移位作“暮想朝思”，“春花秋月”，亦可以移位作“秋月春花”。在行文时，为了音节的铿锵和谐，有时来一点移位，那是很平常的，再说，其含义也没有变更……可雍正帝这时借题发挥，他捡起朱元璋那一套胡批乱侃的破烂，大做文章：“年羹尧非粗心者，将朝乾夕惕写作夕惕朝乾，是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归之于朕

耳……谬误之处，断非无心！”

年羹尧自己全然没有想到，当了一辈子大将军，结果竟会因小小的文词而被打下马来。

紧接着，便是大规模的抄家。年羹尧对此似乎早有戒备，一应书札，尽行烧去，橱柜内无片纸存。搜查者非常失望，又在废弃的粗重杂物中细细搜寻，乱纸中终于觅得抄写本二册，书名《读书堂西征随笔》。作者是汪景祺。

得密报后，雍正朱批，嘉奖奴才："若非尔等细心搜查，几致逆犯漏网。其妄撰妖辞二本，暂留中摘款发审。尔等凡经目睹之人，当密之，勿得泄露。"原书被封存于懋勤殿箱中，二百年后重见于世，雍正题册首云："悖谬狂乱，至于此极。惜见此之晚，留待他日，弗使此种得漏网也。"

这本《随笔》，亦构成年羹尧的九十三款罪之第三："汪景祺西征随笔，见者发指，羹尧亦云曾经看过，视为泛常，不行参奏，大逆之罪三。"

汪景祺，何许人也？他是康熙五十二年举人，钱塘人氏。雍正二年后，入年羹尧幕府。从《随笔》自序中看，他是一个"愤激穷愁"的诗人："自问生平，都无是处，忆少年豪迈不羁，谓悠悠斯世，无一可与友者。骂座之灌将军，放狂之祢处士，一言不合，不难挺刃而斗……世人皆欲杀，其信然矣。"

对清初腐败的吏治，他攻击甚力，批判矛头，直指昏聩的满族大员。在《随笔》中，他写有这样一条："吏治之坏莫坏于陕西。数十年来督抚藩臬皆以满人为之，目不知书，凡案牍批答，第责之幕客。官方贤否但委之耋官；虽判日亦假手于人。吏治民生皆不过而问焉，惟以刻剥聚敛为恒舞酣歌之计而已。如督臣吴赫获罪，钦差大臣临讯，有妓女为欵犯。督臣与妓女同跪于庭，为千古笑谈，不但失大体已也。"最使雍正帝不能忍受的，是《随笔》中有这样一首小诗："皇帝挥毫不值钱，献诗杜诏赐绫笺。千家诗句从头写，云淡风轻近午天。"这分明是挖苦皇帝没有多少文化，只读过给儿童开蒙用的《千家诗》。面对这样尖刻的诗句，不要说雍正，即使是尧、舜这样的圣君，可能都要气得蹦起来……

难怪告密的奴才们看了汪景祺的《随笔》后说："其中所言，甚属悖逆，不胜惊骇。"惊骇的结果便是将汪景祺"律以大逆不道，立决枭示，妻子发黑龙江披甲人为奴，期亲兄弟叔侄革职，发宁古塔披甲人为奴。"

收拾罢年羹尧，下面一个就轮到舅舅隆科多倒霉了。年羹尧失势之际，雍正还降谕给隆科多，要他严加看管年羹尧，以示宠信。

雍正四年，礼部侍郎查嗣庭出任江西正考官。

考试题目出了"维民所止"四个字。有人上疏揭发，说这个题目有问题，"维""止"二字就是砍去雍正的头……查嗣庭入狱后，一个罪恶的阴谋在雍正心头酝酿成熟了。

他问隆科多："查嗣庭是你推荐上来的，他做了哪些违逆之事？"隆科多惶恐不安地回答，"不知道。"

隆科多哪里知道，雍正已派人抄过查嗣庭的住所及行李了，搜出两本日记，"悖乱荒唐，怨诽捏造之语甚多。"

他对"以翰林改授科道"，斥为"可耻"；

朝廷裁减冗员，他为冗员叫屈，称之为"当厄"；

皇帝"钦赐进士"，他诬蔑为"滥举"；

戴名世获罪他说是"文字之祸"；

热河偶然发水，他造谣说淹死了官员八百人……

为查嗣庭案，雍正亲自上阵，撰写定性的圣谕："查嗣庭向来趋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经荐举。朕令在内廷行走，授为内阁学士。后见其语言虚诈，兼有狼顾之相，料其心术不端，从未信任……今阅江西试录所出题目，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料其居心浇薄乖张……"

从查嗣庭试题案入手，斗争锋芒指向纵深，隆科多就暴露无遗了——一个更大的、更危险的定时

炸弹就从皇帝身边挖了出来。

对自己的舅舅总不好开口言杀。雍正弯弓盘马，引而不发，他在等待一个合适的人来替他开口说话。

田文镜是雍正的宠臣。在他的幕下，有一位绍兴师爷邬先生，是个惯于看风使舵的老手。有一天，他对田文镜说："你想当名垂千古的督抚呢？还是只想在河南督抚的地位上平平安安地混下去？"田文镜说："那当然抚名垂千古了。"邬先生说："既抚名垂千古，那就容我做一件事，保你成功，但有一个条件，你不要过问，也不能过目。"田文镜素来倚重他，便说："你干什么？"邬先生诡秘地一笑："我为你起草一个密奏给皇上，你不许看其中的内容。这一本奏上，包你名垂千古，荣华富贵全都来了。"

这一本即是参劾隆科多的密奏。如果这个传闻属实的话，那位邬先生真可谓是洞察入微了。雍正得密奏后，立即夺隆科多爵，"命五大臣会鞫。"定罪四十一款。最有趣的一条是："上谒陵，妄奏诸王心变……"当年雍正杀诸皇子的公案如今有了交待：都是隆科多挑唆的，一切罪恶，都由隆科多承抚。雍正帝则是清白的，永远正确的。

隆科多判当斩，但外甥又来说情："隆科多罪不容诛，但皇考（指康熙）升遐，大臣承旨者，惟隆

科多一人，今以罪诛，朕心有所不忍，可免其正法，于畅春园外筑屋三楹，永远禁锢。”

这两起文字狱都是雍正帝为巩固自己的专制统治，谨防大权旁落而发动的。但在具体操演过程中，这两起文字狱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汪景祺案是在深挖年羹尧这个大案中挖出来的，那是割草带打兔子，捎带出来的副产品，而查嗣庭案的部署就颇具韬略了，以试卷为突破口，扩大战果，向纵深发展，顺藤摸瓜，揪出隐藏在幕后的隆科多。

对这一套战略战术也不是所有的人都害怕的。查嗣庭的女儿蕙娘，一个弱女子，她就在父死家亡之后，题诗于徙边的驿馆壁上：“薄命飞花水上游，翠蛾双锁对沙鸥。塞垣草没三韩路，野戍风凄六月秋。口读父书心未死，目悬国难泪空流。伤神漫谱琵琶怨，罗袖香消土满头。”——“口读父书心未死”，这倒是出乎雍正帝的意料之外的。

参考书目：铢庵著《人物风俗制度丛谈》，《清史稿·隆科多传》，贯羹著《笔祸史谈丛》，《清朝野史大观》，周谷城著《中国通史》，梁启超著《饮冰室诗话》。

史无前例之例一

对雍正的评价，现在有点升温。

湖北人民出版社所编《中国十皇帝外传》中，有杨新所著《雍正画像》一文。在《乾纲独断》章中，对雍正作了这样的描绘："雍正帝的勤政，在中国封建帝王中是十分罕见的，他就是靠自己夙兴夜寐、废寝忘食的勤劳，来维系他的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他常常'孜孜以勤慎自勉'，也常常把惜时如金、夜以继日的励精图治，向臣民们宣布，在这样的时候，他总不免洋溢出一种自豪的微笑。"

据黄裳先生引："杨启樵云'康熙宽大，乾隆疏阔，要不是雍正的整饬，满清恐早衰亡'。清史专家郑天挺也称赞他是清初'三个好皇帝'之一。"

对此，黄裳先生用了一句极有分寸的话来作结："专家的意见是有根据的。"——仅仅是有根据而已，正确与否，那另当别论。

"要不是雍正的整饬，满清恐早衰亡。"——站在宗人府的立场上看，这句话完全正确。换个角度

看，秋瑾、邹容等革命先驱会反问道："满清为什么不应该及早衰亡？"竖着看历史，满清的及早衰亡对中华民族而言只能是好事一桩！

"三个好皇帝之一"的"好"字，我读来直觉有千斤重，硬是说不出口。如果皇帝勤政就被称为"好"的话，那当年焚书坑儒的秦始皇、外国法西斯头目希特勒，都可以算作这种"勤政"的楷范。问题不在于看他做什么，而在于看他为什么做。汉初贤相曹参在位什么事都不做，连皇帝都大惑不解，他的不做，是隐含着让老百姓自己去做，休养生息，不滋事扰民，结果孕育出一个富足的文景之治，对曹参的不做，你能说他不"勤政"？历史就是这样证明，专制者越辛苦，白色恐怖就越严重。强化个人专制的一切手段，不论用多少虚假的繁荣去装饰、去美化，其结果只能是阻碍历史发展的进程。所有的专制独裁者，他们都十分看重国家的统一和经济的发展，同样的，他们也都着意扑杀人格的尊严和智慧思想的发展。

衡量一个皇帝的好坏，我还是用我们老祖先提出的一个标准："民为贵"，用现代的话说，就是看皇帝是否把老百姓当人看。

雍正的"勤政"，就表现为他在扑杀人格尊严的大砧板上，玩出了许多新花样，称之为史无前例

可也。

年羹尧案件中，挖出一个异己分子，他名叫钱名世。康熙四十二年进士。他的罪过是不该“作诗投赠年羹尧，称功颂德，备极谄媚。”对这样一位拍错了马屁的诗人，雍正采取了两个异乎寻常的做法。第一，他下了一道圣旨：“钱名世系读书之人，不知大义，廉耻荡然。凡文学正士，必深恶痛绝，共为切齿。可令在京见任官员，由举人进士出身者，仿诗人刺恶之意，各为诗文，记其劣绩，以儆顽邪，并使天下读书人知所激励。其所为诗文，一并汇齐缮写进呈，俟朕览过，给付钱名世。”——这意思是很明白的，发动所有官员，口诛笔伐，愤怒声讨，然后把这些讨伐的诗文汇总，再送雍正审查，看看还有什么新的异己分子自动跳出来。（果然，翰林院侍读吴孝登、陈邦彦所作诗文不合上意，吴被充军到宁古塔，陈则落职丢官。）这本用于“笔伐”的诗文集名曰《名教罪人诗》，共收作者385位，其中就有后来被砍了头的查嗣庭。第二，雍正决定不杀钱名世，“革去职衔，发回原籍”武进老家。雍正还赐他一块御书匾：“名教罪人”，“令该地方官制匾额，张挂钱名世所居之室。”这块匾，好比是文化革命中的黑牌子，让钱名世终生挂着，侮

辱到死。

雍正七年，同时有两件书案发生。案犯都是广西人。一件是谢济世注释《大学》案，一是陆生楠编写《通鉴》案。揭发者是同一个人：顺承郡王锡保。

谢济世是个硬骨头。雍正四年，他刚升为浙江道御史时，就对河南巡抚田文镜进行了弹劾，揭露他“营私负国，贪虐不法”，其罪有十。田文镜是雍正的红人。看了谢济世的奏章后，雍正大为不快，但隐忍不发，仅仅是把奏章退给谢济世而已。谢济世居然认真地和雍正顶着干，也不收奏章，坚持要皇帝查办。雍正发火了，他说：“贪赃枉法，朕保其必无。全国那么多省，为什么你单单挑一个田文镜弹劾呢？真不知道你是何居心？”于是，夺谢济世官，命九卿会审。

公堂上，谢济世毫不屈服。刑部尚书拍案问道：“谁指使你这么干的？”答曰：“孔子、孟子。”“你为什么这么干？”“读了孔孟的书，就应当尽忠而谏。”审不出什么结果来，就把他送到阿尔泰军前效力。《大学》注释就是谢济世在这样的背景下写成的。

因为有成见在先，雍正对谢济世的书审查得格外苛刻。他指着“见贤而不能举”章句下的注释说：“‘拒谏饰非，必至拂人之性，骄泰甚矣’这不是存心

骂我吗？三年前，我驳回了你的奏章，你就心怀怨望，口出谤讪。”为此，他还亲自撰文，一连用几个咄咄逼人的句子向谢济世发动进攻：“试问谢济世，数年以来，伊为国家敷陈者何事？为朕躬进谏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谏？所饰者何非？除处分谢济世党同伐异、诬陷良臣之外，尚能指出一二事否乎？”

赤膊上阵，与臣下对簿、对骂亦是雍正统治的一大特色。

另一位犯案的是陆生楠。他官授吴县知县。雍正初见他时，见他一脸傲气，便心生几分不满，再一问，原来和谢济世一样，都是广西人，倔脾气，且又都在军前报效。雍正怀疑这两个广西人勾结成一党，便叫人私下里查访。恰好，陆生楠写成《通鉴》十七篇，被锡保告发，说是“言词狂悖，非议时政。”这十七篇史论，现在看来，有些话就是针对那个专制暴君而言的。他在《论人主》一节中言：“人愈尊、权愈重、则身愈危、祸愈烈。盖可以生人、杀人、赏人、罚人，则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虽怒之而不敢泄，欲报之而不敢轻，故其蓄必深，其发必毒。”——这实际上是警告独裁者不要滑得太远了，报应就在前面等着呢！陆生楠有些话，则又是针对雍正的既定方针而言的。雍正本人是通过和太子、诸皇子斗争而夺得皇帝宝座的，登基后，他对

建储问题一直悬而未决。陆生楠则著《论建储》篇，用汉武帝钩弋夫人故事来讽刺雍正。汉武帝因戾太子闹事后一直未立太子。晚年幸钩弋夫人，得幼子刘弗陵，斯为昭帝。为防止母以子贵的现象再现，汉武帝立其子为太子，杀其母钩弋夫人，酿成一幕人间惨剧。对这一切议论，雍正都细细地看，逐条逐条地批……他给陆生楠《通鉴》的结论是："陆生楠自述其心也明矣。虽蓄怒而不敢显言，是以托于论，列通鉴以抛泄其愤。又想而欲报，欲报而不能，但以身危祸烈等语肆为咒诅。其逆谋发露，公然形于纸笔矣。"

对这二案，雍正一并下旨："谢济世批注《大学》，肆行讥讪，怨望谤毁，怙恶不悛。陆生楠编写《通鉴》，妄抒愤懑，猖狂恣肆，悖逆已极，俱应拟斩，立决，即于军前正法。"

处决的时候，雍正又玩了一个花样，给告密者锡保下了一个密旨："诛生楠，缚济世，使视生楠，既就刑，宣旨释之，济世在戍。"

杀一个，留一个，吓唬吓唬谢济世。

干完事后，雍正还能拍拍手说："朕不以文字罪人。"装作好像没这回事似的。他竟能恬不知耻地赖得一干二净。

这就是雍正"整饬"的内容，"勤政"的内容。

这种折磨人的办法，也只有变态的虐待狂才能想得出来，任何一个“好皇帝”都想不出、做不到如此残忍刻毒！

参考书目：《清史稿·谢济世传》，周谷城著《中国通史》，黄裳著《笔祸史谈丛》，《清朝野史大观》。

史无前例之例二

关于雍正的故事，民间有很多传说。最著名的莫过于吕四娘刺雍正的故事了。民间传说里固然有许多无稽之谈，但其中的倾向性却是鲜明的，永不褪色的。那倾向便是强烈的复仇情绪和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那倾向便是民心的向背！

没有吕留良血案，便没有剑侠人物吕四娘。

在中国历史上，雍正朝的吕留良案可以说是屈指可数的几桩大案之一。

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大将军接待了一位湖南来的不速之客。他叫张倬，是衡州人，奉其师南海无主游民夏靓之命送信来的。这封信的信封上写的是呈“天吏元帅”，其内容则是劝岳钟琪反清复明：“宋武穆王岳飞后裔，今握重兵，居要地，当乘时反叛，为宋明复仇。”

一见这信，岳大将军心内就怦怦乱跳起来。前不久，有人诬告岳钟琪谋反，事情闹得满城风雨，“怎么这一次又有人来劝我谋反？”岳钟琪非常感激

雍正帝，上面的诬告事情，全被皇上一手挡了过去。他在御批中这样写："数年以来，谗岳钟琪者不止谤书一箧，甚且谓钟琪为岳飞裔，欲报宋金之仇。钟琪懋著勋劳，朕故任以要地，付之重兵。川陕军民受圣祖六十余年厚泽，尊君亲上，众共闻名，今此造言之人不但谤大臣，并诬川陕军民。"——这样的御批，很有点现代色彩，这里的逻辑，也为后世所袭用，雍正开风气之先，其功不可没也——在这样的背景下，岳钟琪拼命向皇帝效忠心都来不及，何敢言反？

张倬的到来，给岳钟琪送来一个表忠心的好机会。

按照雍正的密旨，岳钟琪对张倬秘审、诱供。起先，张倬"甘死不吐"，不失为一条硬汉。后来岳钟琪略施巧计，将张倬引入密室中，"佯与起誓"，"伪为激切之言"。这样，张倬便信以为真，将底牌尽数摊出：原来他叫张熙，他的师傅也不叫夏靓，而叫曾静，是湖南永兴县人。他又说："我辈同志之人所崇拜的，只有一个吕晚村先生，他叫吕留良，浙江石门人，他和当年抗清的张煌言有过往来，东南一带义士唯其马首是瞻。我到过吕先生家，见到他所写的《备忘录》与《吕子文集》两本书。他已作古了，可他的子孙不肖，儿子吕葆中违背了老人的志

向，贪慕荣利，作了清朝的狗官，我行囊中还携带有吕晚村先生诗册，那都是上等的好作品……”

雍正得到这一密报后，立即给岳钟琪下了一道肉麻的上谕："朕与卿君臣之情，乃无量劫之善缘同会……朕生平居心行事，唯一诚实二字。凡谕卿之旨，少有心口相异处，天祖必殛之。朕之诚实卿必尽知，而卿之忠赤，朕实洞晓。朕唯朝夕焚香对天祖叩头，祝愿祈我良佐多福多寿多男子耳。”安抚好岳钟琪以后，他便着手来收拾那位反清复明的精神领袖吕留良了。

吕留良本是研究程朱理学的。明亡后，以操守自重，誓不仕清，著书多种族之感慨，郡守以隐逸荐，吕则削发为僧，改号耐可。他虽是当了和尚，但在东南一方的影响还是极大的，连总督李卫到任之时，也要循沿往例，不得不为之赠送祠堂匾额。在当地，吕留良说话是很响的，"时同里陆雯若先生方修社事，操选政，每过先君（指吕留良），虚左请与共事。先君一为之提倡，名流辐辏，玳筵珠履，会者常数千人……人谓自复社以后，未有其盛。亦拟之如金沙娄东，而先君意不自得也。”黄裳先生极为精辟地指出："吕晚村……实际上已俨然成为一方社盟的宗主，一言一行，都为人们所信服、景从，也正是因为他的这种声望，使地方大官也不得不敷

衍周旋。如果这样的人物平日发出的都是‘狂吠’，而‘狂吠’又立即转化为公论，对统治者说来实在没有比这更为危险的事了。”

对这样的领袖人物必须率先打击。这就叫“枪打出头鸟”。换了别的皇帝，他们也会这么做的。

在这一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雍正帝的做法又有些特别。首先，他指出本案的元凶是吕留良。他将已经归顺的曾静与已经死去的吕留良严格划分开：“曾静只讥及朕躬，而吕留良则上诬圣祖皇考之盛德；曾静之谤讪由于误听流言，而吕留良则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吕留良之罪大恶极，尤较曾静为倍甚者也。”审案的原则既定，则将此案交九卿翰詹科道会议、直省督抚两司讨论。

此举又是雍正帝的一家独创。他这样做也是迫不得已。曾静在给岳钟琪的信中，列举了雍正帝的十大罪状：谋父、逼母、弑兄、屠弟、贪财、好杀、酗酒、淫色、怀疑诛忠，好谀任佞……这十大罪状也确实使雍正帝出了一身冷汗：“曾静逆书，朕已洞悉，知外间逆党颇众，意有散布讹言，希图构乱者。”“朕览逆书，惊讶堕泪览之，梦中亦未料天下有人如此论朕也。”

雍正帝已感受到舆论的烈火烤得他后背发烫，这件事如用捂盖子的办法来解决，那就只会徒增国

人的疑虑，不如干脆将此事公开，让全体朝臣都参与讨论，让全体老百姓明白：我允禛即位是光明正大的，谁再敢飞短流长，那就勿怪我言之不预了。

解铃还须系铃人，肃清流毒，澄清事实真相的任务自然落到当初策动反叛的曾静身上。

对曾静，雍正帝的办法是不杀，并告诫其子孙，永远也不要杀害曾静。要让他活下去，现身说法。他是活教材，他是活靶子，他也是活的见证。要让他到处说，吕留良的思想是如何毒害他的，皇上是如何宽大处理，既往不咎的……总之，要说得"明白剖晰，俾家喻而户晓。"

这些家喻而户晓的材料，连同曾静那捶胸顿足的忏悔语言、赌咒发誓的眼泪鼻涕，一齐编入四卷头的《大义觉迷录》，而在全国广为刊发。

这样的做法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史无前例的。

对吕留良，雍正帝毫不客气。因为他是罪恶思想的渊薮之所在，所以，尽管人早死了，还是免不了要翻尸倒骨，戮尸枭众。吕留良的儿子，那位当了清朝进士的吕葆中，此时虽已亡故，但也少不了要戮尸枭示。吕留良的另一个儿子吕毅中，则判斩，立决。吕氏家族所有的男女，俱因此获罪。

雍正帝看重的还是思想罪，他又下了一通圣旨："将大逆吕留良所著文集、诗集、日记及他书，

已经刊刻刷印及钞录者，于文到日出示遍谕，勒限一年，尽行焚毁。”不仅如此，他还担心吕留良的流毒不能一下子摧毁肃清：“然天下至广，读书之人至多。或者千万人中尚有其人谓吕留良之罪不至于极典者……今若焚灭其迹，假使毁弃不尽，则事属空文，倘使弃绝尽绝，则将来未见其书者，转疑伊之著述，实能阐发圣贤精蕴，而惜其不可复得也。着将廷臣所议，行文直省学政，遍行询问各学生监等。”他考虑得非常周密，吕留良是士林中人，就要到学林中去消毒。他要将吕留良的言论罪行通报全国，让每个学校都知道——说实在的，雍正帝确实很精明，他是看出了思想上的叛逆比具体行动更带有危险性。要清除思想上叛逆的根源，工作还要先从学校做起——培养人才或培养奴才都离不开学校。由武力镇压转移到思想统制，雍正帝是获得了成功，强化了奴性，转移了士风，大家都自觉认同，归依到紫禁城下……

事情并没有完结，它又株连到严鸿逵与沈在宽等数十人。

严鸿逵是曾静的好朋友，平素书信来往较密，他因日记而得祸。热河发大水，严记曰：“热河水大发，淹死满洲人二万余。”朝廷有人推举他去修《明史》，他又在日记中写道：“予自意定当以死拒之耳。”

这些行止自然逃不脱雍正帝的眼睛，他在上谕中批道：“热河之地，五方之人毕集，而严鸿逵谓独淹死满人，有此理乎？”“其大言貌抗若此！”

严鸿逵的学生沈在宽则因诗得祸。他有诗句云：“更无地着避秦人”；“陆沉不必由洪水，谁为神州理旧疆”……雍正在御批中反问道：“其意欲将神州付之何人经理也？”他又声色俱厉地斥责：“沈在宽年未满四十而亦效其师之狂悖，肆诋本朝，乃与逆贼曾静之徒张熙千里论交，一见如故，赋诗赠答，意同水乳。此其处心积虑，以叛逆为事，其罪实无可道。”

皇上既已发怒，量刑岂能从轻？严鸿逵凌迟处死，因其已亡故，故戮尸枭示，严氏家族凡十六岁以上男丁皆斩立决，十五岁以下男孩及女眷皆发与功臣家为奴。

沈在宽凌迟，其嫡属按律治罪。

黄补庵，自称为吕留良的私淑门人，斩立决。其妻女发与功臣家为奴。其父母、祖孙、兄弟，俱流放三千里。

车鼎丰、车鼎贲，刊刻吕留良之“逆书”，拟斩监候——等秋后执行斩首。

孙用克、周敬舆私藏禁书，“阴相援结”，甘心依附吕留良之逆党，“拟斩监候”。

吕留良之门徒房明畴、金子尚，革去生员学位，杖一百，其妻也金押流放三千里。

陈祖陶、沈允怀、沈成之等十一人俱革去教谕、举人、监生、生员等头衔，杖一百，徙三年。

小学生朱霞山、朱芷年等从严鸿逵读书时“年幼尚小”，而学生家长亦在被审查之列：“张圣范、朱羽采令伊等幼子从沈在宽附学训蒙，审无与沈在宽交好之处，着释放。”

面对着这种大规模的收捕、审查，广大人民群众是非常痛恨的，除暴安良无策，只好借助想像，把民间传说的江南八大侠之第二侠吕四娘，移嗣为吕留良的孙女，刺杀雍正得手，聊表弱者同情之仁心。

还有一件事，也还是史无前例的，《大义觉迷录》刊行不久，乾隆即位。他似乎不喜欢乃父的那一套做法，即位不久，便宣布《大义觉迷录》为禁书。这在历史上亦是首创：儿子禁老子的御制国书。

参考书目：《清史稿·岳钟琪传》；《清朝野史大观》；黄裳著《笔祸史谈丛》。

鄂昌的厄运

一代枭雄雍正帝的生命，终于走到了尽头。病笃之际，"鄂尔泰与（张）廷玉捧御笔密诏，命高宗为皇太子。俄皇太子传旨，命鄂尔泰等辅政。"

这位皇太子即是乾隆帝弘历。

鄂尔泰与张廷玉同为雍乾两朝倚重之臣。在位日久，两人少不得要生出矛盾来。《清史稿·张廷玉传》后面的评述言道："顾以在政地久，两家子弟宾客渐且竞权势、角门户，高宗烛几摧萌，不使成朋党之祸。"

在摧绝朝臣朋党方面，在营筑文字狱方面，乾隆确有建树，不愧为雍正的好儿子。

"终清世，汉大臣配享太庙唯廷玉一人而已。"这份殊荣，是乾隆帝给的，其目的，恐怕在于弭平华夷之界，拢络汉族所有的知识分子。与之相反，他对满州镶蓝旗出身的鄂尔泰的子孙，却连连给以打击。

乾隆帝知道，此刻能危及他帝座的，已不 汉

人，而在八旗子孙的内部，再说，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又有伪奏稿案牵涉到鄂尔泰的侄子鄂昌……

对伪奏稿案，我们得先从孙嘉淦的为人说起。

雍正帝即位后，做出了一个广开言路的样子，要大家谈一谈，国家有哪些弊病，如何才能把国家治理好。

有一位翰林发言了。他针对雍正滥杀亲兄弟，苛捐杂税太多和宠信年羹尧的军队等三大劣政，指出：请"亲骨肉、停纳捐、罢西兵"，一语既出，四座皆惊。大家一看，原来是考中进士没几年的孙嘉淦。雍正帝听了这话，心里自然生气，他对诸大臣说："翰林院乃容此狂生耶？"大学士朱轼徐徐对曰："嘉淦诚狂，然臣服其胆。"过了好半天，雍正帝才开颜一笑："对，朕亦且服其胆。"

这么一闹，把孙嘉淦的名声闹大了。他也确实能严格要求自己，给自己订了八约："事君笃而不显；与人共而不骄；势避其所争；功藏于无名；事止于能去；言删其无用；以守独避人；以清费、廉取用以自戒。"自雍正而历乾隆，他均以清廉直谏有声，成为世人瞩目的名臣。

没想到，有人竟盗用他的名声来大做文章。

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北京市井里流传一

本题为《孙嘉淦奏稿》的书。其内容是弹劾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的。显然，这是政治谣言。乾隆帝命人在北京城内追查，结果不甚了了。八年后，京师又出现一本新的《孙嘉淦奏稿》。内容较上次为广泛，直斥乾隆失德，有五不可解十大过……

前后两本奏稿，究竟是谁编撰出来的？不知道。乾隆大发雷霆，严令追查，历时三年，辗转六省，才弄清楚原来是江西卫千总卢鲁生会同刘时达共同作案。

对各级地方政府敷衍塞责的态度，乾隆大为不满，他在上谕中批道："各省督抚但视为寻常案件，惟令属员取供详解。过堂一讯，即为结案了结，致辗转蔓延，久迷正线。各省就案完结情形，大略如此。而江西尤甚……卢鲁生在江西两次到案均被狡脱……"

这江西巡抚即是倒霉的鄂昌，他刚刚由陕甘总督的位置上调来。

为此，鄂昌、按察使丁廷让、知府戚振鹭俱革职拿问。总督尹继善及派往江西同问之高麟勋、周承勃俱交部严加议处。……总之，江西省内大大小小的官吏都为此事获罪。

孙嘉淦的态度如何呢？他"益自抑"——更加小心谨慎、自我封锁了，"尝著书述春秋义，自以为不

足，毁之。”——与其让别人来查抄封门，不如自行烧毁为是。

鄂昌真是厄运当顶，一波未平，又起一波。伪奏稿案尚未完全脱尽干系，乾隆十九年揭发出来的胡中藻诗案又将他深深地拖入泥潭中去，陷入灭顶之灾。

胡中藻是江西新建人，乾隆元年的进士。他是鄂尔泰的门生，自诩为“西林第一门”（鄂尔泰姓西林觉罗），平日里与鄂昌诗酒酬答甚多，这些作品都汇入他的《坚磨生诗钞》。

对这本诗集，乾隆帝是花了大力气去批判的。他在上谕中首先给这本诗集定性：“……乃尚有出身科目，名列清华，而鬼蜮为心，于语言吟咏之间，肆其悖逆，诋讪怨望，如胡中藻者，实非人类中所应有……”

其次，他又对诗集名予以解剖：“其所刻诗，题曰《坚磨生诗钞》。坚磨出自《鲁论》，孔子所称磨涅，乃指佛肸而言。胡中藻以此自号，是诚何心！”

对这样的批判，胡中藻只能苦笑而无力辩驳，因为乾隆强词夺得几分歪理在。

“磨涅”一词，典出《论语》。佛肸是晋大夫范中行的家臣，据中牟而抗拒赵简子，他邀孔子前往助阵。子路谏孔子曰：“您以前说过，于坏事的人那里，君

子是不去的，如今佛肸以中牟叛，你却要前往，这怎么能说得过去呢？”孔子答曰：“不错，这话我是说过，最坚固的东西，是磨不薄的，质地精白的东西，是不容易受污辱而变黑的……”（见《论语·阳货第十七》章）“磨涅”二字如果从正面理解，那就是一种经磨历劫，无改其初衷；洁身自好，出污泥而不染的意思，但乾隆偏要由此岔开，作进一步的发挥：“孔子是因为将要受到佛肸的荼毒才自称‘磨涅’的，你胡中藻自称坚磨，那磨难来自何方？劫难来自何方？显然，你不是骂我皇上，就是骂我朝廷！”

他将胡中藻的诗句逐一摘出，望文生义，胡乱发挥，其水平伯仲于朱元璋、雍正帝之间：

“‘一把心肠论浊清’加‘浊’字于国号之上，是何肺腑？”

“‘相见请看都盎背，谁知生色属裘人’此非谓旃裘之人而何？”——满洲人是北方人，北方人是穿皮毛衣服的，所以，连裘皮的字样也不许说。

“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间，不能一黍阔’又曰‘虽然北风好，难用可如何’……两两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复，意何所指？”——南北也是不许说的，说了南北，就是闹分裂，就是想反清复明。

“至若‘老佛如今无病病，朝门闻说不开开’之

句尤为奇诞。朕每日听政，召见臣工，何有朝门不开之谓？”

“述怀诗又曰‘琐沙偷射蜮，馋食狼张箕’贤良祠诗曰‘青蝇投昊肯容辞’试问此时于朕前进谗言者谁乎？伊在鄂尔泰门下，依草附木，而诗中乃有‘记出西林第一门’之句，攀援门户，恬不知耻。”……

批判数十句以后，乾隆又来一点自我标榜：“十余年来，在廷诸臣所和韵及进呈诗册，何止千万首，其中字句之间，亦偶有不知检点者，朕偶置而不论，从未尝以语言文字责人。若胡中藻之诗，措词用意，实非语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谤及朕躬犹可，谤及本朝则叛逆耳！”

乾隆又很阴险，他早就准备批判胡中藻了：“朕见此书已数年，意谓必有明于大义之人待其参奏。而在廷诸臣及言官中，并无一人参奏，足见相习成风，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国法，正尔嚣风，效皇考之诛查嗣庭矣。”

在这个问题上，乾隆说的是真话，他确实袭用了雍正当年的战略战术：打开一个缺口，然后向纵深发展，挖出更大的敌人。这个敌人，在雍正言，是他称之为舅舅的隆科多；在乾隆言，则是鄂尔泰家族及其余党。

挖出胡中藻后，他下了一道上谕训戒群臣，把矛头直指顾命大臣鄂尔泰及其侄儿鄂昌："胡中藻系鄂尔泰门生，文辞险怪，人所共知，而鄂尔泰独加赞赏，以致肆无忌惮，悖慢诗张，且与其侄鄂昌叙门谊、论杯酒，则鄂尔泰从前标榜之私，适以酿成恶逆耳。"

根子既已揪住，他即密谕鄂昌过去的同事，协办陕甘总督刘统勋："汝亲往鄂昌抚署中将其与胡中藻往来应酬之诗文书信严行搜查，不可预露风声。"刘统勋果然听话："亲赴伊家人房内"，连"妇女花样及零星账本"都翻到了，搜出鄂昌所著塞上吟诗，"语怨望"，即有牢骚。鄂尔泰的长子鄂容安获罪时，鄂昌在家为这位嫡堂兄弟呼唤：奈何、奈何……

徒唤奈何也是能获罪的。案子报上去，皇帝开恩，鄂昌在家赐死，其时，鄂尔泰已死，乾隆恨恨不已地说："若鄂尔泰犹在，当治其植党之罪。"诏命罢贤良祠祀，至于胡中藻，则与其家族中十六岁以上男丁一道获斩。只留下一位八十余岁的胡母与尚属幼稚的胡孙，西风残照，不知他们是如何捱过残生的……

参考书目：《清史稿·孙嘉淦传》；《清史稿·鄂昌传》；《清史稿·鄂尔泰传》；梁章钜著《归田琐记》。

狗总是跑在前面的

因文字而锻人罪名的做法，乾隆自己后来也觉得有点烦了。

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他对禁书一事，重新作了较为宽松的规定："明季诸人书集，词意抵触本朝者，如钱谦益等均不能死节，妄肆狂狺，自应査明毁弃。刘宗周、黄道周立朝守正，熊廷弼材优干济，诸人所言，若当时采用，败亡未必若彼其速。唯当改易字句，无庸销毁。又直臣如杨涟等，即有一二语伤触，亦止须酌改，实不忍并从焚弃。"

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为表彰为封建王朝舍命死义的人物，他命令编辑《明季诸臣疏奏》："各省送到违碍应毁书籍，如徐必达《南州草》，宋一韩《掖垣封事》，切中彼时弊病者，俱无悖骨鲠。虽其君置若罔闻，而一时废弛瞀乱之迹，痛切敷陈，足资考镜。朕以为不若择其较有关系者，别加编录，名为《明季奏疏》，勒成一书，永为殷鉴。诸臣在胜国言事，于我国家间有干犯之语，不宜深责，应量为改易选

录，余仍分别撤毁。”

乾隆帝的态度很明显，要清廷诸朝臣向明季名臣学习，誓死效忠。至于过去那顶反清复明的大帽子，“应量为改易”，“于我国家间有干犯之语，不宜深责。”

狗总是跑在前面的。主子虽然这么说了，但它们总要再往前猛冲一阵，狂吠一通，灵鼻不停播动，总要嗅出个异常来才甘心。

有几桩可以说是无事生非的案子，就是跑在前面的灵犬们刨出来的。

乾隆四十三年，江苏赣榆县生员韦玉振，为他的父亲刊刻行述，歌颂他父亲仁而爱人：“佃户之贫者赦不加息，并赦屡年积欠。”这件事，被他的叔叔韦昭告发。其罪名就在于不该用“赦”字，那是皇家专用语，小小的生员岂能僭制？江苏巡抚杨魁将此案慎重上报，提出处理办法：请照违制律杖一百。乾隆帝看后批示：“韦玉振……此外尚无悖逆之迹。究属僭妄，非仅违制可比。自当治以僭妄之罪。”乾隆帝认为杨魁定性有误，应当断为‘僭用罪’一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六年，河南报上一桩程明禋寿文之案。这件案子说来真叫人笑话。

程明禋是湖北孝感人，在河南桐柏县教书。三

月，桐柏富户郑友清过生日，他的朋友戚生、刘用广等人便请程明禋写一点祝寿的贺词。程明禋是了解郑友清的：他本是湖北人，来河南后才发的财……这样，他便写了寿文，文内有“绍芳声于湖北，创大业于河南”等语。郑友清不识字，他的侄儿郑万青有文化，觉得这寿文写得有点不妥当，便要叔父慎重点，不要贴上正堂，郑友清一听有理，便将寿文用红纸贴出门外。程明禋认为郑家这么做是小看人，他的学生杨殿才、胡高周、王学华等为老师打抱不平，气势汹汹地去找郑友清，要他侄儿郑万青去向程老师赔礼道歉。两方面话不投机，打将起来。学生们人多，把郑万青的眼睛打伤了，不仅如此，他们还编造了一些歌谣，粘贴了街头巷尾，辱骂郑氏叔侄。

郑友清本是一方富户，几时受过这种凌辱？一怒之下，他拿着寿幛贺文向桐柏县教谕黄怀玉揭发。案子再报到南阳府，程明禋老先生就距死期不远了。

南阳府派人上程明禋的住宅里搜查，搜出违禁的《留青新集》一部和程明禋批点《后汉书》的狂悖文字若干。

《后汉书》中有《赵壹传》，传内有《刺世疾邪赋》一篇，篇中有这样的章句：“……所好则钻皮出其毛

羽，所恶则洗垢求其瘢痕……故法禁屈挠于势族，恩泽不逮于单门。宁饥寒于尧舜之荒岁兮，不饱暖于当今之丰年……乃为诗曰：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顺风激靡草，富贵者称贤，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程明禋就在这些话的旁边密加圈点，表示欣赏，且又批注曰：古今同慨。

对这段文字，巡抚富勒浑亲自审讯。

程明禋招供曰：“犯生庚子科回籍乡试不中，心内牢骚不平，偶读《赵壹传》，触起心事，随手摘写几句，不敢有别的意思。”

富勒浑追问道：“汝何以独取《赵壹传》两句诗且批古今同慨四字？当今天子圣明，勤政爱民，臣民无不爱戴，你怎么能混写那‘不饱暖于当今之丰年’？”

程明禋辩白道：“犯生教书度日，那些有钱人都瞧犯生不起，心里愤懑，故圈出‘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二句，旁批‘古今同慨’四字。犯生科举多次总不得中，埋怨主司去取不当，又以命运乖蹇，无由发迹，即使衣食充足也不快活。故写出‘钻皮出毛羽，洗垢求瘢痕’等字样。”

对程明禋这番哀婉凄切的陈述，富勒浑无动于衷，他如此上报：程明禋犯大逆罪，凌迟处死，其胞弟程明琛，当斩。程明禋妻沈氏及其三个儿子，一个侄儿，俱依律问罪，分配给功臣家为奴，程明

裡的几位高足则依律革去学籍，杖八十……

有的狗乱叫一通，惹得主子心烦，招来一顿斥骂。方国泰藏匿五世祖诗案即此一例。

乾隆四十七年，安徽巡抚谭尚忠奏：歙县生员方国泰藏匿伊祖方芬之《涛浣亭诗集》。该诗集内有厌清思明之意，如"征衣泪积燕云恨，林泉不共马蹄新"，又如"乱剩有身随俗隐，问谁壮志足澄清"，又如"蒹葭欲白露华清，梦里哀鸿听转明"……为此，请将方芬刨坟僇尸，方国泰照大逆定罪，知情隐讳，拟斩立决。

对臣子的忠诚殷勤，乾隆并不领情，他批示道："里隐约其词有厌清思明之意，但不过书生遭遇兵火，流离转徙，为不平之鸣，并无公然毁谤本朝也。方芬老于贡生，贫无聊赖，郁不得志，借诗牢骚则有之，况其人已死，朕不为已甚。若如此即坐以大逆之罪，则杜甫集中穷愁之语最多。即孟浩然亦有不才明主弃之句，亦得概谓之大逆乎？吹求字句，办理太过，屡经降旨，遇谕各督抚勿得构文牵义，有意苛求，岂谭尚忠尚未之闻乎？……此案除方芬久经物故，不加重罪外。方国泰应照律量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到底是学写过几首诗的，知道拈出杜甫、孟浩然来与方芬类比，仅此一点而言，他就比谭尚

忠、富勒浑那些狗才们多几分人情味，多一点同情心。

参考书目：《清史稿·高宗纪》，《清朝野史大观》。

《乾隆》如是说

最近，读了一本专门研究乾隆帝的书，书名就叫《乾隆》，广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

该书在第 99 页上，对乾隆大兴文字狱的作法作如下之评述："乾隆大兴文字狱，迫害了一部分宣扬反清思想的汉族知识分子。（其中有的人并非真心反清，不过因文字不大注意而得罪）禁止了不利于巩固清统治的思想和文化的传播，实行了文化专制主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清代学术思想和文化的发展。"

到了第138页，作者的态度突然来了个转变，对乾隆的文化专制主义作起辩解来了："清代前期思想控制较严，有其特定的社会原因。我们应该看到，到康、雍、乾时代，清代统治的加强和巩固，对于当时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客观上说是必要的；同时，清统治者要求汉族文人学者不搞反清的活动，埋头于研究学术，这本身对

科学文化的发展并不会造成有害的影响，因为不仅自然科学和政治斗争没有直接的关系，其他一些科学部门也不需要和政治斗争联系起来研究。”

读完这段文字，我感到悲哀：这是哪一家的观点？文化专制主义难道对科学文化的发展不会造成有害的影响吗？自然科学和政治斗争没有直接的关系吗？

文化大革命期间，著名的生物学家童第周被罚去洗瓶子，连周恩来总理都愤怒地指出，这是糟蹋圣人，这不是严酷的政治斗争施于自然科学的一大危厄吗?!

其实，终乾隆朝，许多文字狱与反清活动并没有多少直接的关系。许多悲剧的产生，往往出于皇帝脆弱的神经与心造的幻影。

沈德潜死后被戮，便是这样的一出悲剧。

沈德潜是苏州人，早年文运一直不佳，等他考上进士的时候，已经是六十七岁的皤然老翁，被乾隆戏称为“江南老名士”。他的后半生，极得乾隆眷宠。乾隆的《御制诗》，便是由他校阅的；他自己的诗集《归愚集》，由乾隆帝亲自作序，御封为“伯仲高王”——诗的格调在高启、王渔洋之间。为了他，乾隆特下一道上谕：“朕与德潜，以诗始，以诗终，且令有所著作，许寄京呈览。”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已退休回苏州的沈德潜奉诏前来北京，祝皇太后七十万寿。乾隆命七十岁以上的朝臣，举办“九老会”，沈德潜作为退休朝臣的班头，实在是荣耀已极。看着皇上高兴，沈德潜趁机呈上他以十六年功夫编辑出来的《国朝诗别裁集》，请乾隆御览并为之作序。

乾隆帝看了之后，不仅没有嘉奖，反而提了三条批评意见：

第一，钱谦益的诗放在诗集第一位，这不妥。这个人本是明代的遗臣，“后事本朝，其人不得为忠孝”，“选以冠本朝诗人则不可”。（当时，钱谦益的诗文还没有被列入禁书之列。）

第二，钱名世，是“宣孝”（指雍正帝）点名批判的“名教罪人”，这种人的诗，怎么能选入诗集？

第三，慎靖郡王，“朕之叔父也，朕尚不忍名之，德潜岂宜直书其名字？”

说来也怪，沈德潜对这三条意见一条也不采纳，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清诗别裁集》中，明贰臣钱谦益的诗依旧放在卷首；被雍正敕封为“名教罪人”钱名世的诗依旧选了两首；对康熙帝的第二十一子，乾隆帝的叔父慎靖郡王，沈德潜依旧直书其名允禧，选了八首诗，放在第三十卷中。

老诗人自有其迂直可爱处。他在《清诗别裁集》

凡例》中说了几句话，似乎是专为回答乾隆帝而作："前代臣工，为我朝从龙之佐，如钱虞山（谦益）、王孟津（铎）诸公，其诗一并采入，准明代刘青田（基）、危太朴（素）例也……编诗之中，微存史意。""是选以诗存人，不以人存诗。"

对这位"江南老名士"的抗争，乾隆表现得似乎颇有雅量，不去计较。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沈德潜以九十七岁高龄寿终。乾隆帝赐以规格极高的葬礼，赐太子太师，谥文悫，入祀贤良祠，并御制挽诗以吊。其实，这不过是假象。就在这个时候，乾隆帝命令销毁钱谦益的著作，并密令两江总督文晋，要他去沈家查看一下，看有无钱谦益的作品，如果要藏有钱氏文集，则要他们尽数交出……

皇帝的气量也就仅此而已。他下令烧毁钱谦益的诗文集，可能与沈德潜抗旨有关。如果此说能够成立的话，乾隆之举就纯属报复。

转眼到了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江苏东台县民揭发，举人徐述夔所著《一柱楼诗集》中多排斥满清的悖逆语，如"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对这些话，清帝是十分忌恨的："壶儿"即是胡儿，"去清都"即是要消灭清朝。其时，徐述夔与其子徐怀祖已死，但死了也不能恕罪——开棺戮尸。徐述夔的孙

子徐食田、徐食书、列名校对的徐首发、沈成濯及藩司陶易之幕友陆炎一概处死。藩司陶易、扬州府谢启昆等俱获重罪。

在审查徐述夔《一柱楼诗集》的过程中，又发现有沈德潜为徐述夔写的传，称赞徐的"品行文章皆可为法。"为此，乾隆立即狗脸生六月之霜，大骂沈德潜"丧尽天良，负恩无耻，使其身尚在，必当重治其罪。"这样，沈德潜的牌位又被逐出贤良祠，墓前之祭祀碑文"应行仆毁"、"磨毁字迹，并将其石移弃他处，以昭炯戒。"在清查过程中，又发现沈德潜有《咏黑牡丹诗》，"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显然，这是诅咒满清皇帝是"异种"，夺取了"朱明"王朝的江山。在沈德潜的诗集中，乾隆帝又发现有许多当年为皇上代笔写的御制诗。沈德潜不该老老实实地将这些诗歌的著作权再划归到自己的名下，这岂不是让那位羹写万首御诗的乾隆皇帝难看？

开棺戮尸——这就是乾隆帝给当年为自己捉刀写诗者的润笔费。

对乾隆帝的这些做法，《乾隆》一书的作者还拈出列宁的一段语录，要我们重新认识乾隆，评价乾隆。作者说："评价他们（指历代帝王）中每个人的功过，主要不在于他有没有实行过这种专制和压迫，而在于他的统治是否有利于当时历史的发展。"

列宁说的是："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中国的封建社会之所以长时间地停滞不前，就是由于乾隆及其前辈后昆们没有提供出多少有利于历史进步的新东西！

如果硬要说乾隆为历史提供了什么新东西的话，那就只能如黄裳先生言：第一，"乾隆在这里实在是给奴才们树立了榜样，奴才们也心领神会，放手大干起来，于是，大量千奇百怪的案子出现了，到底造成了普遍的战战兢兢，鸦雀无声的局面，这实在是皇帝所万分希望的局面"；第二，"清代诸帝总是对汉人的知识阶层不放心，对结党深恶痛绝，对有名望的儒臣怀疑，对草野遗民更是念念不忘，交互使用怀柔与镇压的两手，使之服服帖帖不再生事。这一政策，在乾隆中是大体得到了成功的。从此，朝廷上全是不好不坏，俯首帖耳的奴才。"

乾嘉盛世尚且如此，清季浊世夫复何言？

参考书目：钱宗范著《乾隆》；《清史稿·沈德潜传》；《清朝野史大观》；教忠堂重订本《国朝诗别裁集》；黄裳著《笔祸史谈丛》。

恨满天山

公元一七九九年，嘉庆四年，统治中国长达六十年之久的乾隆帝终以八十九岁的高龄驾崩。继位者为清仁宗爱新觉罗·颙琰。他在乾隆逝世的当月，便处死了乾隆极宠信的权奸、大贪污犯和珅与福长安。他上台后的第二件事，便是以文字罪人，以言论罪人。

责罚的对象是常州籍诗人洪亮吉。

洪亮吉是清代著名的穷苦诗人黄仲则的好朋友。他俩都做过安徽学政朱筠的幕僚。洪后入陕西巡抚毕沅幕，为其校刊古书词章。乾隆五十五年，他已四十五岁了，直到这时，他才考中进士，职授翰林院编修。

乾隆死后，他参与修《高宗实录》的工作。第一次稿成后，洪亮吉“意有不乐”，不乐的原因大约是稿本中有许多粉饰虚诞之词。他本是个快人快语的血性男儿，情绪一旦冲动，笔下便不能自已——他便写了一封信给当时的军机大臣永瑆，指陈时弊，

顾忌全无。

这位永瑆，便是中国书法史上鼎鼎有名的成亲王。他是乾隆帝的第十一子。嘉庆即位之初，便由他总理户部三库，俨然一代宰辅。

洪亮吉的错误在于他诗人的天真。他以为乾隆死了，和珅被杀了，政策或许改变了，可以畅所欲言了。他把励精图治的满腔希望寄托在新上台的嘉庆帝身上。

他在给永瑆的信上写道：

“今天子求治之心急矣，天下望治之心孔迫矣。而机局未转者，推其缘故，盖有数端。”

有哪数端呢？

“风俗则日趋卑下，赏罚则仍不严明，言路则似通而未通，吏治则欲肃而未肃。”

仅此数端一摆，先帝乾隆那英武天纵的形象便有点不那么光彩了。

洪亮吉愁忿地总结道：“何以言风俗日趋卑下也？士大夫渐不顾廉耻，百姓则不顾纲常。然此不当责之百姓，仍当责之士大夫也。亮有所见，十余年来，有尚书侍郎甘为宰相屈膝者矣；有交宰相之僮隶并与乐抗礼者矣；有昏夜乞怜以求署祭酒者矣；有人前长跪以求讲官者矣……翰林大考，有先走军机、章京之门，求认师生以探取御制诗韵者

矣，行贿于门阑侍卫以求传递、代倩藏卷而去制就而入者矣。及人人各得所欲，则居然自以为得计。夫大考如此，何以责乡会试之怀挟替代？士大夫之行如此，何以责小民之夸诈夤缘？辇毂之下如此，何以责四海九州之营私舞弊？”

腐败现象的滋生，根子在上头，洪亮吉的分析可以说是一针见血。

洪亮吉起自下层，对各级官吏如何贪污受贿了如指掌：“出巡则有站规，有门包，常时则有节礼，生日礼，按年则又有帮费，升迁调补之私相馈谢者尚未在此数也。以上数项，无不取之于州县，州县则无不取之于民。钱粮、漕米前数年尚不过加倍，近则加倍不止，督抚、藩臬以及所属之道府无不明知故纵，否则，门包、站规、节礼、生日礼、帮费无所出也。州县明言于人曰：‘我之所以加倍加数倍者，实层层衙门用度日甚一日，年甚一年。’究之州县，亦恃督抚、藩臬、道府之威势以取于民。上司得其半，州县之入己者亦半。初行尚有畏忌，至一年两年，则成为旧例，牢不可破矣。”

对百姓的苦难，他为之大声疾呼：“试思百姓告官之案千百中有一二得直者乎？即钦差上司稍有良心者，不过设为调停之法，使两无所大损而已。钦差一出，则又必派及通省、派及百姓，必使之满载而

归……”

贪污腐败的结局是什么？洪亮吉在信中警告道："是以州县亦熟知百姓之伎俩不过如此，百姓亦习知上控必不能自直。是以往往至于激变，湖北之当阳，四川之达州，其明效大验也。"

乾嘉盛世的腐败现象居然如此触目惊心，洪亮吉的笔把皇家的衮龙袍戳了个大窟窿，使人看到了那一点不能见人的阿物儿！

成亲王接到此件，心惊肉跳，不敢自专，立即呈报与嘉庆帝。"上怒其语戆，落职，下廷臣会鞫"。定罪是"拟大辟，免死、遣戍伊犁。"

恨满天山路，只为一封书。

用大兴文字狱的办法并不能彻底解决民族矛盾与统治危机。人民反抗满清统治的斗争从来没有因白色恐怖而停止过。仅嘉庆朝言，八年（一八〇三年），嘉庆帝由圆明园还宫，御厨陈德行刺未遂，被凌迟处死；十年后，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年），睢州、滑县等地的八卦教徒反，直隶长垣、山东曹县会党闻风而起，攻城略地，直逼京畿。同年九月十五日，陈爽等数十人竟然攻进紫禁城，直逼嘉庆之内宫，并在月华门城墙上执旗指挥，沉稳而又有韬略……

这一场突发性的事变使嘉庆帝大受惊恐。他自

己反省："九月十五日，大内突有非常之事，汉唐宋明之所未有，朕实惑焉。然变起一朝，祸积有素……"这话说对了，"祸积有素"，这个祸，即是由康、雍，乾三朝严酷的民族压迫和思想统制而导致。

嘉庆认识到，光靠武力镇压是不能使自己的统治长治久安的，到了改弦易辙的时候了。他还以洪亮吉事件为借口，给自己找了个下台的梯子："罪亮吉后，言事者日少、即有，亦论官吏常事，于君德、民隐、休戚相关之实绝无言者。岂非因亮吉获罪，钳口不复敢言？"

为此，他又下诏给伊犁将军，要他把洪亮吉释放回来。据说，在这之前，天大旱，赦亮吉诏书一发表，"甘霖大沛"，旱象解除。

把天象人道硬扯到一起，这固然荒唐，但他自有"合理的内核"，这内核内凝聚着一种情绪，即大搞文字狱，钳制言论，是不得人心的，它足以引起天怒人怨。

这种道理嘉庆帝似乎也认识到了。所以，终嘉庆朝，除洪亮吉案为较大的文字狱外，其余的则只有两案：嘉庆十年，查禁西洋人刻书传教；嘉庆十三年，湖南巡抚仙鹤翎以表贺生皇长孙，因失辞而罢官。

没有杀人，没有破家，没有株连，没有罗织，和乾隆帝比较起来，嘉庆帝到底要宽厚许多。

参考书目：《清史稿·洪亮吉传》，《清史稿·高宗诸子列传》，《清史稿·仁宗本纪》。

《苏报》案

黄裳先生在《宽严之间》一文中说："宽严尺度，是随当时政治形势而变化的。乾隆是'太平圣世'，皇帝没有政治经济大问题值得担心，可以放手对付读书人了。这就是历史上往往在经济恢复、政局稳定的时候，在文化战线上反而会出现大小波涛的原因。"

对这段论断，我还想再加一点补充：政局稳定的时候，皇帝能放手对付读书人，但到了政局不稳定的时候，皇帝还是要抢先来对付读书人。

在皇帝及其鹰犬们看来，读书人的思想、言论是危及政局的因素之一。

晚清的最后一个，也是最著名的一个文字狱即是《苏报》案。

《苏报》创刊于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本一营业性质之小报。会湘人陈鼎以戊戌党事获罪，被判永久监禁。其弟陈范，亦以江西铅山县之教案落职，退居上海，有倾覆满清之志。适《苏报》出

让，遂由陈范接办。”

《苏报》宣传革命始于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它因增辟“学界风潮”一栏目而成为东南学人瞩目的一杆大旗。

当时国内的形势是这样的：自义和团运动后，人民对满清已抱绝望。沙俄政府要求改订东三省撤兵之条件，国内外舆论顿时大哗。留日本的学生自动组织起拒俄义勇队，而清政府却力阻留日学生归国，一冲一撞，事态越演越烈。

为安置归国学生，蔡元培、章太炎、吴稚晖等创立中国教育会。继而又收容了南京陆师学堂的退学学生，组成爱国学社，鼓吹排满，倡言革命，爱国声势，一时大张。

爱国学社因为仓促成立，经费不足。便与《苏报》馆商定，每日由学社派七名教员来报社轮流撰著论文，而报社则月赠爱国学社百金。这样，《苏报》就顺理成章地变成了爱国学社师生们的言论园地了。

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五月一日，《苏报》聘请章士钊为主笔，排满革命旗帜日益鲜明，《苏报》上先刊载了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革命军序》，继而又发了一篇石破天惊、惊世骇俗的讨满檄文《革命军》。

章太炎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中，直截了当地

把康、梁之辈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光绪皇帝称为“载湉小丑”，指出清政府“专事孔子、奉行儒术”，纯粹是为了“便其南面之术，愚民之计”。《革命军》的作者则是未满二十岁的四川青年邹容。“太炎为之作序，宗仰出资刊行之，复将太炎之《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同时刊出，不及一月，数千册销行殆尽。”

让我们来听一听《革命军》中发出的一声声振聋发聩的惊雷吧：

“中国人，奴隶也。奴隶无自由，无思想。”

“呜呼！我中国今日不可不革命，我中国今日欲脱满洲人之羁缚，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独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与世界列强并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为地球上强国，地球上之主人翁，不可不革命。”

“自秦始皇统一宇宙，悍然尊大，鞭笞宇内，私其国，奴其民，为专制政体，多援符瑞不经之说，愚弄黔首，矫诬天命，攘国人所有而独有之，以保其子孙帝王万世之业。”

“中国士子者，实奄奄无生气之人也。牵连之狱，开创于顺治，文字之狱，滥觞于乾隆。以故海内之士，莘莘济济，鱼鱼雅雅，衣冠俎豆，充轫儒林，抗议发愤之徒绝迹，慷慨悲咤之声不闻，名为

士人，实则死人之不若。”

“如近日之崇楼杰阁，巍巍高大之颐和园，问其间一瓦一砾，何莫非刻括吾汉人之膏脂，以供一卖淫妇那拉氏之笑傲。夫暴秦无道，作阿房宫，天下后世，尚称其不仁，于圆明园何如？可颐和园何如？我同胞不敢道其恶，是可知满洲政府专制之极点。”

“今日之中国，实无教育之中国也。吾不忍执社会上种种可丑、可贱、可厌、可嫌之状态以出于笔下。吾但谥之曰：‘五官不具、四肢不全、人格不完’。”

“革命必先去奴隶之根性。”

“中国人无历史，中国之所谓二十四朝之史，实一部大奴隶史也。”

……

全书五章，计二万余言。像这类读来令人触目惊心的文字在书中俯拾皆是。书成后，邹容怕文字浅露，不为士林所看重，便持稿来见章太炎，求章为之润色。章对邹说：“向民众宣传，就应该浅近，不用润色。”兴奋之余，他为《革命军》写了一篇序，登在《苏报》上；主笔章士钊也发表评论文章，高度赞扬《革命军》：“卓哉，邹氏之《革命军》也，以国民主义为干，以仇满为用，挦扯往事，根极公理，驱以

犀利之笔，达以浅直之词。虽顽懦之夫，目睹其事，耳闻其语，则罔不面赤耳热，心跳肺张，作拔剑入地、奋身入海之状。呜呼，此诚今日国民教育之第一教科书也。”

这几篇文章发表后，举国上下，无不震动。清政府为此焦灼不安。清商约大臣吕海寰密电江苏巡抚恩涛：“上海租界有所谓热心少年者在张园聚众议事，名为拒法拒俄，实则希图作乱，请即将为首之人密拿严办。”

密拿严办的黑名单上有蔡元培、陈范、章炳麟（太炎）、邹容等数人。

可租界当局的态度却与清政府不合作。洋人不允许清政府来租界抓人并不是为了支持排满革命，而是维护他们的治外法权。

不得已，清政府只得采取“合法”斗争，向租界的会审公廨递上一张状纸，控告章太炎、邹容等人，其罪名是：“诬蔑朝廷，谋为不轨，大逆不道。”又控告《苏报》馆是：“故意诬蔑满清皇帝，挑诋政府，大逆不道。欲使国民仇视今上，痛恨政府，心怀叵测，谋为不轨。”

《苏报》馆聘请的律师博易据理反驳，大出清政府的洋相：“这件案子到底是谁和谁打官司，请指明。现在原告是谁？是北京政府呢？还是江苏巡抚？还

是上海道台？”

《苏报》案起后，章太炎在租界从容被捕，邹容激于忠义，自行去巡捕房自首。随后，《苏报》馆亦被中外反动派勾结查封。

在狱中，两位志士备受折磨。章太炎在狱中罚做裁缝，为人缝袜底，后来调到厨房烧饭。狱中饭食为六分麦麸四分米，粗糙难咽。邹容少年气盛，冤气难平，颜色憔悴，若疯若癫。夜不寐，大声骂人。章太炎起先和他关在一个牢房里，对他还有个照应，知道他“病少阴”，托人买了点阿胶、黄连给他进补，后来两人被分隔，邹容病则加剧，章太炎“请自为持脉疏汤药，弗许；请召日本医，弗许。病四十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卒于狱中，年二十一矣。”

《苏报》案的审理过程极为漫长，清政府坚持要引渡章太炎、邹容，以大逆罪判斩，而租界当局则从维护治外法权的角度出发，保持异议。英国公使萨道义说：“《苏报》诸人当在租界审讯，断不可交华官，如果有罪有据，则加以应获之罪，亦不能出租界一步。”美外交部亦令其领事不得移《苏报》诸人交于华官，并将主张引渡之上海总领事古纳调任。

《苏报》案以清政府的妥协而收场，“采纳英使意见从宽办结。”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由上海知县汪懋琨去会审公廨会同租界当

局，当庭改判章太炎监禁三年，邹容两年，自上年到案之日起算，期满逐出租界。

邹容虽没有熬到刑满释放的那一天，但他的身后却凛然崛起一支浩浩荡荡的革命军。他们敲响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专横暴戾的封建王朝的丧钟，并把它彻底地送进了坟墓。历史的演进正如章太炎在监狱里预言的那样："天命方新，来复不远，请看五十年后，铜像巍巍立于云表者，为我为尔，坐以待之！"

参考书目：汤志钧著《章太炎年谱长编》，邹容著《革命军》，张篁汉著《苏报案实录》。

后　记

去年十二月，我接到出版社的约稿信，约我写一部关于中国文字狱的书。

中国历史悠久，文案自然很多。尽人皆知的文字狱，稍有文化的人谁都能略数出几例。但真要我认真地动笔去写，却又几度搁笔，几番颓然——“一部二十五史，真不知从何说起。”

“不知从何说起”的原因有数端：

第一，首例文字狱发生在什么时代？“历史上以文字杀人较早的一例，一般都认为应数杨恽之狱。”对此，我颇有怀疑。禹会诸侯于涂山，防风氏后至，被诛杀。禹杀防风氏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思想、行动上的整齐划一；防风氏的迟到，可以理解为是蔑视大禹权威的表现。大禹时代已经为剪除思想行为上的异已而大开杀戒了，何况是后来统治技巧已十分圆熟的春秋战国呢？在那样合纵连横、征战杀伐的大环境里，若没有以文字杀人的事，那才是咄咄怪事呢！为此，我拈出了公元前五四八年齐太史

被崔抒诛杀一例，把中国文字狱的首例向前推进了四百余年——这一例是否是首例还很难说。我的目的不在于证明它是首例，而在于论证春秋时期，或者是更早的时代就有了文字狱。

有的读者会问：文天祥«正气歌»中还有一句话："在晋董狐笔"，这段史实你为什么不用？是的，"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晋赵穿弑君，史官董狐毫不客气地将此事记录在案。权臣赵盾、赵穿虽然表示了不满，但毕竟没有杀人——这一条，也成了我遴选史实的一个标准：虽因文字得祸，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如贬官，坐牢、株连、杀头），我都不把它算作文字狱。这一类的事件很多，如唐之孟浩然吟"不才明主弃"句；如宋之柳永吟"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句；如南宋之康与之醉题徽宗御画诗……

第二，文字狱的范畴有多大？

文字的用途极广，举凡奏章、书信、诗文、史论、军檄、政论、碑铭、考据、注释、科技等等，无一能离得开文字的。如果笼而统之地说："因文字得祸之谓也"，那文字狱在中国历史上就成了恒河沙数，无法统计得清楚了。在这本书里，我给我自己定了个规矩：各种类型的文字狱都选一二例。

著名文化人因违禁被杀的取一二例。如汉之孔

融，明之李梦阳，清之金圣叹……他们的死因，不完全是因文字得祸，但因文字而招人忌恨的地方也很不少；

因文章著名而得祸的取一二例。西汉杨恽的《报孙会宗书》在历史上是有名的文章，《前汉书》、《昭明文选》都录以全文；欧阳修之《答高司谏书》，在当时只是一扎普通的信函，但千百年之下，已变作一篇著名的散文了；

因抨击时弊的政论文章而得祸的取一二例，这些政论文章尖锐泼辣，揭露腐败使之暴露无遗，极富战斗性，如宋之陈东案，如清之洪亮吉案；如晚清之《苏报》案；

另外，我还选留了一些“稀有品种”。如隋之司马幼因文风浮艳而获罪；如宋之李之仪为写行状而获罪；如清之汤若望因编新历法而获罪……在介绍这些案例的时候，不得不交待一下时代背景，为之，文章便相应拉长了，芜杂了，虽说是枝枝蔓蔓，但到底还是附丽在文字狱的主干上。

第三，史料问题，它包括史料来源与史料真伪鉴别两个问题。

我是一名普通的文化干部，一直在基层工作。既没有“家学渊源”可供炫耀，又没有“琅嬛秘笈”为我独私。所倚仗的就是一部二十五史和数十本稗史

闻。

正史和野史都有靠不住的地方。

正史中用孔子春秋笔法，记事多用三讳，丑事不录，恶事略而不彰，《明史》中对朱元璋大兴文狱事就不录；《清史稿》中对清诸帝大兴文字狱事就不录或少录；而野史则又囿于一家之言，如宋之《铁围山丛谈》，则是蔡京侄儿为蔡氏家族文饰的一部书……再说，历史书都是由人写出来的，难免不带感情色彩。即或如陈寿这样的大历史学家，也有狗苟蝇营之处。他向丁仪兄弟索贿："只要你们给我一点钱粮，我就给令尊大人的传记写得好一些。"出于这样的动机，史料的真实性如何，那只有"鬼才知道"！

在史料处理上，我以二十五史为大框架，按时代的顺序，逶迤写来，其中细节则杂以稗史补充。本书中许多观点，许多材料，我都转引自周谷城之《中国通史》与黄裳之《笔祸史谈丛》。在此，谨向这两位我所尊敬的老前辈表示我的感谢之情。

第四，人物评价问题。

谈中国文字狱，免不了要涉及到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千秋功罪"，谁人都能评说，但谁说了都不算数。

钱钟书先生说：做学问无非是二种，一是抽出

来，一是塞进去（大意）。我无力将旧有的错误观点抽出来，更无意将我的那些自鸣得意的新硬塞进学术研究中去，我只有依据历史，恪守的看法。

历史是最无情的、最公正的，无论当代人给涂上多少粉饰的白垩，到头来，都将被时间剥蚀得一干二净——传统的说法之所以能站得住脚，那是因为它在历史的长河里洗涮过的缘故。

最近，据电视新闻报道，西安市营建了巨大的秦始皇花岗石雕像，左为蒙恬，右为李斯，硕大无朋，威武至尊。对这样的人物如何评价我毫不感兴趣，我只是想指着秦始皇身上的癞疮说："不要忘记，他曾是焚书坑儒的元凶。"——这依旧不妨碍别人鼓吹他为历史做出了多少巨大贡献云云。

对别的历史人物，诸如曹操、朱元璋、雍正、乾隆……我都作如是观。

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评论孔融的文章时说："体气高妙，自有过人之处，然理不胜辞，故杂以嘲戏。"对于我来说，"理不胜辞"的缺点我是存在的。至于"杂以嘲戏"，那无非是想让读者在车中，在枕上，在厕间，在百无聊赖之中能解颐一笑。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日于光州